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册

自民國十八年二月第八十一號起
至民國十八年三月第一二八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河海大學出版社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星期五

第捌拾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一號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三號
- （附錄行註冊章程）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四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五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六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七號（附原呈）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八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九號
- （附修正縣長選舉條例草案）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〇號（附原呈）
- 廣告 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招生通告

令

國民政府令
特任蔣中正吳敬恆譚延闓馮玉祥閻錫山李宗仁李濟深張學良楊樹莊何應欽宋子文胡漢民林森蔡元培黃傳賢孫科陳果夫于右任爲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八十一號 第八十一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九號

令 財政部

爲令進事案據首都衛戍司令部呈稱爲呈請發給購置汽車費用事竊職部前因派兵出巡曾於上年八月呈准鈞部發給舊式福特卡車二輛因機件損壞太甚常需修理頗感不便自去歲冬防吃緊職部以首都地方遼闊派兵乘車出巡俾資鎮壓而自備兵車既不敷用租用又爲職部財力所不許苦心計畫頗費周章且平時每逢紀念盛會各機關均須派汽車應用車行居奇尤感困難而自後外賓絡繹來都派兵隨車保護之事在所多有頃者總理奉安期近全國瞻仰在職部自應妥籌護衛之法以昭鄭重凡上所陳均須添備自用汽車方能措置裕如竊查職部自去歲成立以來公務殷繁與時俱進初則因陋就簡認爲不必急須設備者至今則萬不可緩現擬添購福特汽車二輛轎車三輛以爲運兵及臨時緊急派遣之用經派員調查福特卡車每輛約銀一千五百兩轎車每輛約須銀一千八百兩二共合計銀八千三百五十兩此項購置費用實屬萬不容緩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伏乞准予批發以便購置而應急需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照准仰候令行財政部即予撥發可也此令印發外合函令鈞部遵照即予撥發具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令 廣東省政府

爲令進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准本會招待海外同志第一事務所主任委員詹菊似函爲該所經費前

係奉命由彭澤霖寄在廣東銀行之海外捐款撥充并將該款移存中央銀行按月領大洋二千元支銷現已除存無幾二月份經費即將不敷請飭令廣東省政府照撥按月撥給等由一案經中央財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自三月份起由廣東省政府按月照付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令照撥爲荷等由理今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自三月份起按月照撥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二號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令道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開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會場已決定借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大禮堂據派員調查報告由該校校門至中山馬路之黃浦路即前中央路長約五百餘米完全適宜約需款約一萬餘元應請於會期前與案完竣以利交通等語業經呈奉常務委員會批函國民政府轉飭南京特別市政府限期完成等因在案相應函達即煩查照轉飭爲荷等由到處理合登請核等情據此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將該路趕造完竣以利交通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八十一號
第八十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稱制定銀行註冊章程十二條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銀行註冊章程

第一條 凡開設銀行經營存款放款匯兌貼現等業務者須依本章程註冊
凡經營前項之業務不稱銀行而稱公司莊號或店舖者均須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開設銀行時應先擬具章程將左列各款訂入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

- 一 商號
- 二 組織
- 三 資本總額
- 四 總行所在地
- 五 營業範圍
- 六 存立年限

七 創辦人名籍貫住址
如保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凡核准設立之銀行應備具左列各條件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驗資註冊發給營業執照後方得開始營業

- 一 出資人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 二 各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 三 各職員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 四 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 五 註冊費

第四條 獨資或其他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三條第一款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 一 出資人詳細履歷
- 二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第五條 股份有限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三條第一款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 一 創議會決議錄
- 二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六條 銀行與他銀行合併或增減資本時應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註冊

第七條 銀行呈請註冊時應依左列資本總額分別附繳註冊費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八十一號
第八十一號

二百萬元以下一百五十元
三百萬元以下二百五十元
五百萬元以下四百元
一千萬元以下六百元
一千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第八條 銀行遵照前條規定呈報註冊後由財政部給予營業執照不另收費

第九條 銀行增加資本呈請註冊時應依前條之規定增加後之資本總額繳納註冊費但從前所繳納銀數得扣除之

第十條 遵照前項規定辦理之銀行應換領新執照並將原領執照繳由財政部註銷

第十一條 銀行如有變更執照所載事項時應將原領執照繳還財政部換領新執照但應繳納執照費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呈爲交辦柏文蔚函爲已故朱同志念祖功在黨國懇從優議卹一案據軍政部請復擬照少將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請核准令遵由
呈照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五號

令湘贛兩省副團總指揮代理總指揮何健
呈報奉頒湘贛兩省副團總指揮調動於一月十一日取用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為奉交禁烟委員會內政部呈請將會呈之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迅賜核准並將內政
部前呈條例註銷一案查會呈條例大致尚安惟懲吏院應改為官吏懲戒委員會除分
令修正公佈外繕具條例請鑒核備案並將內政部呈送條例查明註銷由
呈及附件均照所請應予照辦內政部前呈條例並准註銷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為奉交甘肅省政府呈請將平羅縣屬之磴口改設磴口縣一案交內政部議復事屬可
行惟照寧夏設省案內規定界域應歸寧夏省府管轄轉請核准令違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該部分行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附原呈

呈為寧夏省平羅縣屬之磴口為甘綏往來孔道形勢扼要擬改設磴口縣仰祈 鑒核施行事案奉
鈞府交辦甘肅省政府呈為寧夏區屬平羅縣屬之磴口為甘綏往來孔道形勢扼要業經前省公署於
十五年十二月改設磴口縣委員署理請鑒核備案並通令知照呈一件到院當交內政部核議去後茲
據復稱查甘肅省政府所請將平羅縣屬之磴口改設縣治一節據稱磴口為甘綏往來孔道形勢扼要
平羅屬員遠隔一切行政較長莫及請改設磴口縣藉資控制實具有相當理由磴口名稱亦尚妥協
似應准如所請理合將核議甘肅省政府請將平羅縣屬之磴口改設縣治一案情形備文呈覆鑒
核示遵再查甘肅省政府此次所請改設之磴口縣屬寧夏設省案內規定界域應歸寧夏省政府管轄
擬俟奉令准後分查甘肅寧夏兩政府一併查照合再陳明等情前來查核所請尚屬妥洽似應准如所
請辦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核准施行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八號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令首都衛戍司令部

呈為擬購汽車五輛以為運兵及臨時緊急派遣之用請鑒核批准發給購置價銀由
呈悉照准仰候令行財政部即予撥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修正縣長獎懲條例草案除指令准以部令公佈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條例草案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草案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修正縣長獎懲條例草案
第一條 縣長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原條文)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五種
一 升敘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九號

二 加俸
三 記大功
四 記功
五 嘉獎
附註 本條將左列三種改為左列五種並加記大功記功兩款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六種
一 免職
二 停職
三 減俸
四 記大過
五 記過
六 申誡

附註 本條將左列三種改為左列六種並加減俸記大過記過三款
第四條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民政廳察核情節酌擬獎勵(原條文)
一 努力黨務於建設上實行黨綱黨義著有特殊成績者
二 遇有非常事故能臨機應變保持境內秩序者
三 緝獲匪首犯消滅匪患重大之危險者
四 辦理賑務異常出力境內災民無流離失所者
五 設立救濟機關使無告之民各有所養者
六 整頓警察舉辦民團確著成效者

附註 本條將左列三種改為左列六種並加減俸記大過記過三款
第四條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民政廳察核情節酌擬獎勵(原條文)
一 努力黨務於建設上實行黨綱黨義著有特殊成績者
二 遇有非常事故能臨機應變保持境內秩序者
三 緝獲匪首犯消滅匪患重大之危險者
四 辦理賑務異常出力境內災民無流離失所者
五 設立救濟機關使無告之民各有所養者
六 整頓警察舉辦民團確著成效者

- 七 振興教育卓著成效者
 - 八 全縣道路如限修理完竣者
 - 九 全縣戶口如限詳實查竣者
 - 十 清丈土地詳確妥速者
 - 十一 勸導縣民植樹成活在三萬株以上者
 - 十二 提倡農工合作社確有成效者
 - 十三 時與民衆接近對於四權訓練確有成效者
 - 十四 興辦水利確有成效者
 - 十五 辦理公共衛生卓著成效者
 - 十六 破除社會迷信及改正不良風俗著有成效者
 - 十七 奉行禁烟禁賭禁賭等項法令確有成效者
 - 十八 應予以升敘之獎勵者由民政廳詳報省政府呈由省政府核定轉請內政部查核行之(原條文)
 - 第十九 應予以加俸之獎勵者由民政廳詳報省政府呈由省政府核定轉請內政部備案(原條文)
 - 第二十 應予以記大功記功嘉獎之獎勵者由民政廳以令行之
- 附註 本條例加入記大功記功五字
-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民政廳察核情節酌擬懲戒(原條文)
- 一 違背黨綱黨義措施乖謬者
 - 二 違法廢地實有確據者
 - 三 奉行法令不力者
 - 四 事變發生怠於防制致成重大損害者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八十一號 第八十二號 第八十三號 第八十四號 第八十五號 第八十六號 第八十七號 第八十八號 第八十九號 第九十號 第九十一號 第九十二號 第九十三號 第九十四號 第九十五號 第九十六號 第九十七號 第九十八號 第九十九號 第一百號

- 五 有不良之嗜好者
- 六 廢弛警衛事務致成匪患者
- 七 辦理自治不力或措置失當不洽輿情者
- 八 辦理賑務不力或挪用賑款者
- 九 調查戶口處理道路無故不能依限竣事者
- 十 廢弛教育行政者
- 十一 廢弛衛生行政者
- 十二 縱容員役致釀事故者
- 第十三 應予以免職之處分者由民政廳詳報省政府呈由省政府核定并報內政部備案(原條文)
- 第十四 應予以停職之處分者由民政廳擬定停止職務期限呈請省政府核定并報內政部備案(原條文)
- 第十五 應予以減俸之處分者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行之並彙報內政部備案
- 第十六 本條例新增條文因有減俸之處分故以專條定其程序
- 第十七 應予以記大過申誡之處分者由民政廳以令行之
- 第十八 本條例係第十一條茲改為第十二條並加入記大過記過五字
- 第十九 本條例規定功過得互相抵銷其記功或記過二次者得抵記大過或記大功一次
- 第二十 本條例新增條文因記功記過向例准抵故准其互相抵銷
- 第二十一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二十二 本條例原係第十二條茲改為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為內政部呈報各地拆毀神祠補救辦法轉呈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原呈

呈為轉呈事竊據內政部呈稱各省查報因拆毀神祠時起糾紛人心頗感不安等情本部願慮地方安寧特擬補救辦法分電各省市於接達三個月內暫行一律停止拆毀三個月後再依照本部所頒神祠存廢標準及所擬之寺廟管理條例應由各特別市公安局局長及各縣縣長分別查明妥慎辦理不得由其他機關或人民任意拆毀以杜糾紛而維秩序除分電各省市政府及民政廳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具報鈞院鑒核並請轉陳備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廣 告

◎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招生通告 第一號

(一) 名額 二百名

(二) 學業年限 一年

(三) 應試資格 中國國民黨黨員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四) 試驗之科目及科目

(甲) 甄錄試(一) 國文(二) 民法(三) 刑法(四) 憲法(五) 黨義(六) 英文(七) 法學通論

(乙) 甄錄試科目(一) 黨義(二) 國文(三) 民法(四) 刑法(五) 憲法(六) 國際法(七) 國際私法(八) 行政法(九) 國際法(十) 民刑訴訟法(十一) 刑事訴訟法(十二) 商法

(五) 報名地點 本部(南京乾河沿路陶園)

(六) 報名日期 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月二十八日止

(七) 報名手續 須呈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紙證明資格文件為證

(八) 報名費 二元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星期六

第捌拾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陸軍大學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陸軍大學條例

- 第一條 陸軍大學為選拔品學優越之青年軍官修習高等用兵學術并增進其軍事上必要之學識且係研究關於高等用兵學術之機關
- 第二條 陸軍大學直屬於參謀本部
- 第三條 陸軍大學之教育綱領及研究要項由參謀本部規定之
- 第四條 陸軍大學之職員如左

校長
副校長
教育長
聘任 兵學教育
兵學 教官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八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八十二號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陸軍大學條例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條例(未完)

印鑄局啟事

第五條

陸軍大學之職員之隸屬及職責如左
校長直隸於參謀總長綜理校務任教育及研究之全責
副校長補助校長處理校務於校長離校時得代行其職務
教育長承校長副校長之命督率各教官副官暨教育機關之各員任教育上之計劃實施并關於一切研究事項

聘任兵學教官兵學教育長副校長及教育長之命任學術之教授及研究但兵學教育官有輪流擔任管理學員之責

編譯官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之命任口譯筆譯及修輯之責

副官軍需軍醫醫藥委任文官等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之命各掌其應擔任之業務

陸軍大學學員以具有左列之資格經初試複試均錄取者充之

第六條

一步騎砲工輜及軍需軍醫等兵科之尉官曾畢業於陸軍軍官學校及中外與此相當之學校而修業期間在一年以上者

二 曾服軍職二年以上確有現任底業者
 三 勤勵強健品行端正確有成材之希望者
 四 年齡在三十二歲以內者

第七條 陸軍大學每年考取學員一班每班一百名修學期間三年其初試覆試條例另定之
 第八條 陸軍大學學員入校後仍支原薪七成其三成歸代理者其原職由該管長官派員兼理或代理不得免除
 學員入校後其原薪由中央及各省區該管最高長官每三個月彙齊先期匯至參謀本部發給學校轉發各學員

第九條 陸軍大學於每年教育上適當之時期得派遣學員於必要之部隊使服隊附勤務或派往學校工廠見習但派往隊附勤務或見習之學員須受各該長官之指揮監督
 隊附勤務或見習完畢時各該長官須將其服務見習之成績通知學校以備考查
 第十條 陸軍大學於學員入校三月後行甄別考試并於每學年終行學年考試均以六十分為及格屆時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蒞校或派員監試第三學年終行畢業考試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轉呈

國民政府主席派員監試
 第十七條 陸軍大學學員因身體或其他原因不適於修學或不能於修學期間完成預定學術或學年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即由校長開具事由呈報參謀總長留級或命其退學送回原派機關其成績優異者校長得呈請參謀總長咨行所屬長官酌予升獎
 陸軍大學於畢業考試完畢時應調製各學員能力證明書及考試成績表造具表冊送呈參謀本部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八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八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八十二號

參謀本部參照前項證明書及成績表決定畢業學員之數及名次通知軍政部及訓練總監部備案并令知陸軍大學校陸軍大學校遵照參謀本部令知造具畢業學員名冊呈參謀本部轉請
 國民政府主席親臨授畢業學員以畢業證書及畢業徽章
 第十三條 陸軍大學學員於畢業後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派還原派機關
 第十四條 陸軍大學校長於每年夏期可給學員以三星期內之休假
 第十五條 陸軍大學校長於無礙校務之時期內可使兵學教官服隊附勤務或參加演習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奉
 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附則
 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學員入學時之階級相差一二級第四項所定學員入學時之年齡相差二三歲在最近五年內可酌予變通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條例
 第一條 在裁兵期間為使品學優異者有助勞之編餘高級軍官為修習增進高等用兵學術起見特于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
 第二條 陸軍大學於十七十八兩年内暫設特別班十七年選取學員一百二十名十八年選取學員一百二十名至二百四十名
 第三條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之學員須具備左列各項之資格
 一 歷經革命戰役卓著勞績現任團長以上之軍官並係編餘者
 二 曾在國內外陸軍學校畢業或具有與此相當之學識者

三 品行端正熱心向學身體強健確無暗疾嗜好者
 四 年齡在四十歲以內者

第四條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學員之選拔方法由參謀本部屆時酌定施行
 第五條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除設管理主任聘任兵學教官及專任職員外其餘職員教官等均由陸軍大學原有職員教官担任之其附加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如附表第一經費概算如附表
 第二

第六條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學員入校後仍支原薪其有原職者仍由該管長官派員兼理或代理不得免除其原薪由中央及各省區該管最高長官每三個月彙齊先期匯至參謀本部發給學校轉發各學員若係編餘軍官無底薪者由各該員原派機關按月給與津貼其津貼數須在各該員原薪之七成以上並於每三個月前彙齊滙部發校轉給
 第七條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學員入校後關於教育考試及畢業等項參照陸軍大學條例辦理
 第八條 本條例自奉 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第一
 陸軍大學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表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八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八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八十二號

職別	區分	階級	員數	等	級	一	二	三	級	摘要
校長	中將	中將	1	一	六	7500	6000	6000		政治語文經理數學可由專門人員兼任
		中將	1	一	6000	6000	6000			
副校長	少將	少將	1	一	5500	4500	4500		事務教育	
		少將	1	一	4500	4500	4500			
教育長	少將	少將	1	一	5500	4500	4500		事務教育	
		少將	1	一	4500	4500	4500			
副教育長	少將	少將	1	一	5500	4500	4500		事務教育	
		少將	1	一	4500	4500	4500			
聘任兵學教官	少將	少將	1	一	5500	4500	4500		事務教育	
		少將	1	一	4500	4500	4500			
兵學教官	少將	少將	1	一	5500	4500	4500		事務教育	
		少將	1	一	4500	4500	4500			
教授	中校	中校	6	一	3500	3000	3000		事務教育	
		中校	6	一	3000	3000	3000			
編譯官	中校	中校	8	一	3500	3000	3000		事務教育	
		中校	8	一	3000	3000	3000			
副官	中校	中校	4	一	3500	3000	3000		事務教育	
		中校	4	一	3000	3000	3000			
需	中校	中校	3	一	3500	3000	3000		事務教育	
		中校	3	一	3000	3000	3000			
需	中校	中校	3	一	3500	3000	3000		事務教育	
		中校	3	一	3000	3000	3000			
需	中校	中校	3	一	3500	3000	3000		事務教育	
		中校	3	一	3000	3000	3000			

傅達	工匠	汽機	號目	號目	勤務	看護	看護	馬目	馬目	伙目	清潔	備考
上等兵	上等兵	中士	上士	上士	上等兵	中士	上等兵	中士	下士	一等兵	一等兵	一六〇
九	四	三	一	一	九	八	八	三	三	六	六	一〇〇
三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本表人員按每年選拔學員一班每班一百名三年後共有在校學員約三百名爲標準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七 第八十二號
八 第八十二號

司樂	看護	獸醫	族務	書記	衛兵	事務	課務	繪圖	印刷	司書	傅達	工匠	汽機	號目	號目	勤務	看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員	員	員	長	目	目	目	目	兵	兵
一	二	二	二	二	六	二	三	一	一	一	九	四	三	一	一	九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四四〇	五六〇〇	三五〇〇	一三四〇	二四〇〇	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三六〇〇	八〇〇〇	一三二〇	一〇〇〇	六四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四〇	六四八〇	三六〇〇	一三六〇	二八八〇	九六〇〇	五七六〇	一八九二〇	四三二〇	九六〇〇	一五八四〇	二四〇〇	七六八〇	七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四九六〇	一四九六〇	五七六〇
七	七	四	四	四	十	七	四	百	百	十	四	二	二	十	十	十	十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九 第八十二號
第八十二號

軍醫	司藥	看護	獸醫	廠務	書記	衛兵	事務	課務	繪圖	印刷	司書	傅達
中尉	中尉	少尉	少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一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陸軍大學經費概算表

二、初任職員最低級薪支給
三、薪餉以銀元計算
附表第一

職區	員數	月薪	全年	薪餉	經費
校長	一	六七五	八二〇〇	八二〇〇	五
副校長	一	六七五	八一〇〇	八一〇〇	五
教授	十四	五二五	六三〇〇	六三〇〇	十
聘任兵學教官	二十六	一〇三五〇	一〇四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十
兵學教官	二〇	四三三〇	五一八四〇	五一八四〇	一
騎術教官	三	六六〇	七九二〇	七九二〇	一
編譯官	一八	五五一〇	六六二四〇	六六二四〇	一
副官	九	一九〇〇	二二八〇〇	二二八〇〇	八
軍需官	五	七六〇	九一二〇	九一二〇	一
軍醫	四	七二〇	八六四〇	八六四〇	四
全年總數			一,000,000	一,000,000	萬
薪餉			750,000	750,000	萬
乾薪			250,000	250,000	萬
經常			100,000	100,000	萬
臨時			150,000	150,000	萬

旅費	雜費	工支	消程	文耗	購具	郵置	醫藥	辦公	馬匹	清潔	伏伏	馬伏	馬目	衛兵
每	年	臨	時	費	全年總數	全年總數	全年總數	全年總數	全年總數	全年總數	全年總數	全年總數	全年總數	全年總數
四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六〇	四〇〇	三六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七二〇〇	二四〇〇	六〇〇	一四四〇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六〇〇	八四〇	四五〇
元萬六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一八十二號

事務	司員	傳達	號兵	勤兵	衛兵	伏兵	清潔
上尉	中尉	少尉	上等兵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一八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一八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一八十二號

附表第一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附加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表

職別	階級	員數	薪餉
管理主任	中少將	一二	六〇〇〇〇〇
管理主任	中少將	一二	五〇〇〇〇〇
管理主任	中少將	一二	四〇〇〇〇〇
副官	少校	三	一八〇〇〇〇
副官	少校	三	一六〇〇〇〇
副官	少校	三	一四〇〇〇〇
上尉	上尉	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上尉	上尉	三	一〇〇〇〇〇

備註：一、本表人員以學員約三百名為標準
 二、購置費內含有添置木器圖書校閱儀器及每兵伏之服裝費等項
 三、本表消耗費含有伙食薪炭燈燭茶水等項
 四、本表旅費含有戰術實施參謀旅行見學旅行等攸關一切旅費
 五、本表特別費含有聘請外國教官旅費馬匹補充學員入校畢業務貨涼棚及其他特別費等項
 六、薪金餉項均以銀元計算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附加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表

職別	階級	員數	薪餉
管理主任	中少將	一二	六〇〇〇〇〇
管理主任	中少將	一二	五〇〇〇〇〇
管理主任	中少將	一二	四〇〇〇〇〇
副官	少校	三	一八〇〇〇〇
副官	少校	三	一六〇〇〇〇
副官	少校	三	一四〇〇〇〇
上尉	上尉	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上尉	上尉	三	一〇〇〇〇〇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為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五千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各用戶妥為保存倘有散失恕無餘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第一頁	每行一元
第二頁	每行四角
第三頁	每行二元
第四頁	每行一元

刊五號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星期一

第捌拾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國畫 國民編遺委員會成立暨委員長委員就職攝影法規
- 令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條例（續附表）
-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國民政府令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七號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一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二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三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四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五號

附表第二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經費概算表

職別	員數	總員數	月數	總員年數	薪俸總數	乾薪總數	經常費
官	1	1	7	7	86,400	10,800	97,200
區分員	2	2	7	14	10,800	10,800	21,600
聘任兵學教官	6	6	7	42	112,800	112,800	225,600
書記	1	1	7	7	10,800	10,800	21,600
事務員	3	3	7	21	28,800	28,800	57,600
司書	3	3	7	21	28,800	28,800	57,600
傳達	3	3	7	21	28,800	28,800	57,600
勤務兵	3	3	7	21	28,800	28,800	57,600
兵	6	6	7	42	112,800	112,800	225,600
兵	3	3	7	21	28,800	28,800	57,600
勤務	3	3	7	21	28,800	28,800	57,600
清潔	3	3	7	21	28,800	28,800	57,600
公費	1	1	7	7	10,800	10,800	21,600
及雜用費	1	1	7	7	10,800	10,800	21,600
辦公雜費	1	1	7	7	10,800	10,800	21,600
全年總數	28	28	196	784	1,128,000	1,128,000	2,256,000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八十三號 第八十三號

類別	費	年	時	費
醫藥	220	1	1	220
郵電	40	1	1	40
購置	100	1	1	100
文具	100	1	1	100
消耗	300	1	1	300
工程	400	1	1	400
雜支	360	1	1	360
全年總數	1,440	1	1	1,440

備考

- 一、本表人員以學員三班約三百六十名為標準
- 二、購置費內含有添置木器儀器及每兵夫之服裝費等項
- 三、本表消耗費含有伙食薪炭燈燭茶水等項
- 四、本表旅費含有戰術實施參謀旅行見學旅行等攸關一切旅費
- 五、本表特別費含有聘請外國教官旅費馬匹補充學員入校畢業搭貨涼棚及其他特別費等項
- 六、薪金餉項均以銀元計算

(完)

令

國民政府令

特任譚延闓為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葛敬恩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副主任張華輔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副主任劉鵬為國軍編遣委員會遺置部副主任朱毅光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副主任此令

任命陳煥為國民政府立法院編修此令

任命吳公義為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劉晴初為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部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八十三號

第八十三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二號

令參謀本部 行政院

為令知事案據首領衛成司令部呈稱為遵令設立郵件檢查所擬具組織條例編造經費預算及員兵編制分配表以懇核示遵事竊郵件檢查所前因五院成立軍委會收束檢查工作即行停止職部於一月四日本參謀本部第一號訓令開為令道事查近來反動宣傳刊物層見叠出倘不設法制止實屬擾亂治安為此仰該司令部遵照組織條例派員分赴各郵局妥慎檢查來往郵件務使反動刊物不致發現並將組織條例擬呈核為要此令職部當以經費困難未能舉辦情形呈復去後旋奉部字第八號指令開呈悉查所陳經費困難各節仰即擬具條例預算呈國民政府請示發給為要同時復奉中央黨部宣傳部函促從速開辦郵件檢查所仰即擬具條例預算呈國民政府請示發給為要同時復奉出願保反動不良份子乘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將開之際希圖破壞危害黨國若不設法制止影響國政前途實非淺鮮職部責任所在既奉呈送大催促自應設法辦理查所派員分赴各郵局認真檢查以遏亂源而固國基惟檢查工作極為繁重將前此事實及應改善辦法必需經費實在情形為鈞府核折陳之查郵件檢查事務前南京戒嚴司令部本會派員聯合各機關設立郵政檢查委員會專事檢查當職部組織之時亦付廢續辦理於上年三月經奉前軍事委員會令改為郵政檢查所並由軍事委員會直接辦理所有檢查人員仍由各機關調派難人數繁多然指揮困難精神異常散漫致欲期確切舉行似不能不變更則案由職部遴選合格人員直接委派以統一人事者一由首都地域遼闊郵局星散共計大小郵局八所前據確實調查京都城廂內外每日往來郵件為數五萬有奇而郵局工作時間規定為每日上午

令

國民政府令

六時起至下午十時止檢查時間自應與同欲求嚴密非少數人所能辦事所以在南京戒嚴司令部郵政檢查委員會時下關一局派至二十二員奇望街派至一十二員其餘各局均在四員以上合計六十餘員每月開支六千元有奇即在軍委會接辦時下關一局檢查員一十八員奇望街八員其餘各局均派四員合計五十餘員每月開支五千元有奇職部現以國幣支絀從嚴密計暫定二十七員安為分配以期事半功倍者二也至經費一項從前各檢查員兵薪餉均由各主管機關發放等級均自六十元起至一百三十五元不等並另有津貼名目共計月支在六千元以上又公費一項檢查所及各局檢查員所用報告日記簿帳紙張及檢查所派赴各處偵查聯絡緊急通告車馬等費前曾月支四百元有奇又特別費一項如印刷房租車馬化驗藥品等前曾月支三百餘元茲職部為慎重公帑撥開支起見所有檢查薪俸視工作之繁簡程度之高下定為中少尉二等共計月支員兵薪餉洋一千六百七十二元津貼名目一概免除又月支辦公費洋一百零四元八角月支特別費洋一百一十元共計每月經常費洋一千八百八十六元八角均經按照檢查實際分別用途特別節列支比較從前支付減去三千元以上又檢查所從新成立所有一切應用物品均須從新購置即另列開辦費三百一十七元七角亦按現時需要各項物品估計最低價格請領支付以求費不虛糜者三也所有奉令組織郵件檢查所原由理合擬具組織條例編制臨時開辦概算每月經常預算員兵編制分配表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並附條例預算員兵及各件前來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查所擬均尚妥善應准照辦並候分行參謀本部暨行政院查照預算書不致存轉應再遺具二份送核仰併知照附件存此令印發並分行 行政院 參謀本部外合該抄發原條例仰該部知照此 計抄發原條例一件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八十三號

第八十三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三號

令審計院 財政部

為令知事案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呈稱為呈送屬會十七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冊仰祈鑒核存轉呈查屬會十七年度各月份支出計算書業已造報至十一月份止在案茲經依法造具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理合檢同原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三份支付憑單據黏存簿一冊備文送請鈞鑒分別存轉核銷實為公便等語並附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三份支付憑單據黏存簿一冊前來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審核辦理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 令仰該院 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一份單據黏存簿一冊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四號

令財政部

爲令仰事查本府第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編遣費定爲二千萬元并報告政治會議一案除錄案函達中央政治會議外合行仰該部遵照籌撥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五號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依據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條以中央黨部執監委員各二人編遣委員會常務委員及行政正副院長立法院正副院長監察院正副院長審計院長財政部長任爲委員之規定特任蔣中正吳敬恆馮玉祥閻錫山李宗仁李濟張學良楊樹莊何應欽宋子文胡漢民林森蔡元培戴傳賢孫科陳果夫于右任爲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委員除分別填發任狀外合亟令行該院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六號

參謀本部
訓練總監部
軍事參議院

爲令仰事查陸軍大學條例暨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條例現經分別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令

令外合亟抄發各該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軍大學條例暨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條例各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七號

行政院
司法部

爲令仰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奉常務委員交下中央宣傳部是一件爲古巴開明公報登載李耀國講演辭對先總理及蔣介石同志遺體請毀希圖潛惑僑衆乘視聽播障本黨威信除由該部逕函外交部令飭駐古巴使會同古巴總支部設法查禁該報外請轉函國民政府將該反動份子李耀國緝辦等情附原報一紙經奉批函國民政府照辦等因在案相應抄同原呈並該講演辭函請查照轉呈辦理爲荷等由理合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究辦以儆奸頑而杜反動是爲切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轉據民人張鵬飛呈稱胞弟張鯤前在龍潭陣亡一案據中尉因公殞命例給卹請核准令遵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准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函轉據陸軍第一師師長請卹負傷中尉排長封緒熾等情擬照中尉二等傷例給卹請核准令遵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爲交通部呈報郵政總局道於一月十五日啟用關防據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四號

令軍編遣委員會

呈爲第五次大會討論國軍編遣委員會服務規程業經決議修正通過除以會令公布外請核准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呈爲呈請事竊職會第五次大會討論國軍編遣委員會服務規程案經決議修正通過除以會令公布施行外理合繕同國軍編遣委員會服務規程備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附國軍編遣委員會服務規程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規程係按照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規定全會各級人員之一切業務
- 第二條 關於會議之諸事項除會議規則有明文規定者外概依照本規程施行

第二章 權責

- 第一節 委員長及常務委員
- 第三條 委員長綜理全會事務并監督全會職員業務之進行
- 第四條 常務委員協贊委員長處理全會事務
- 第五條 凡發布命令及一切公文任狀概由委員長及常務委員署名
- 第六條 凡批閱文件概由委員長簽名
- 第七條 委員長有考核賞罰任全會職員之權但荐任以上各職員之任免須呈由國民政府命令行之
- 第八條 委員長因事不能到會時得由委員長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二節 各部主任及副主任

- 第九條 各部主任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本部事務
- 第十條 各部主任有考核賞罰任本部職員之權但荐任以上各職員之任免須呈由委員長轉呈國民政府命令行之
-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命令行之
- 第十二條 副主任輔助主任處理本部事務主任因事不能到部時得代行其職權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八十三號

第三節 處長(副處長)及科長(副科長)

- 第十三條 處長及科長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本處或本科事務
- 第十四條 處長及科長對於其官負整理本處或本科事務之責
- 第十五條 處長及科長對於所屬職員有考核成績呈請長官賞罰任免之權
- 第十六條 副處長(副科長)輔助處長(科長)處理本處(科)事務處長(科長)因事不能到部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三章 職掌

第六條 總務部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會人員之審核任事事項
- 二 關於編遣期間各部隊人員之審核任事事項
- 三 關於本會文書及印章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本會會議事項
- 五 關於本會庶務及會計事項
- 六 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

第七條 編組部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國軍兵額及編制事項
- 二 關於國防及衛戍區域事項
- 三 關於現有各部隊官兵裁留事項
- 四 關於現有各軍隊之接管事項
- 五 關於點驗及校閱全國現有之陸海空軍事項

第六條 遣置部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編餘人員之分遣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編餘人員之安置事項
- 三 關於全國軍費事項
- 四 關於編遣經費之經理事項

第四章 附則

- 第十三條 各部服務細則由各主任按照本規程自行擬訂
-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常務會議修改之
-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五號

令首都衛戍司令部
呈為遵令設立郵件檢查所擬具組織條例編造經費預算及員兵編制分配表請鑒核示
呈件均悉查所擬均尚妥善應准照辦並核分行參謀本部暨行政院查照預算書不敷在轉應再造具
二份送核備併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八十三號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月二十六日起改為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原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五千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份僅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倘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
各用戶妥為保存倘有散失無餘存之報務務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加費二分
定半年	二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加費五元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一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一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一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一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一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一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一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一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一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一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〇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九號

令浙江省政府
為令遵事宜沈定一同志身後遺囑一案前據內政部呈復擬照黨員撫卹條例給予一等撫卹年金六百元以其子女成年為止等情業經照准並令行該省政府查照辦理在案茲查此項年金應由該省政府按年撥發交由沈同志家屬具領合再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〇號

令財政部

為令遵事宜沈定一同志喪葬費洋三千元前經令飭該部撥交本府文官處會計員領收轉發在案茲查此項喪葬費本府會計室尚未領到合再令仰該部迅即查照前令如數撥領以便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八十四號 第八十四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長呈稱中德條約應由兩國政府自本月二十一日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轉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七號

令綏遠省政府

呈為遵令開具該省所轄十七縣名稱清摺請獎核准頒發新印由
呈及清摺均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清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八號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送該會十七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册請鑒核存轉核銷

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審核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九號

呈據內政部長轉呈浙江民政廳長朱家驊提議民政廳與市縣政府行文應以令呈分別行之惟關於各廳與市府往來行文程式則奉國府解釋應用公函可否准予變更之處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予變更以令呈行之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號

令湘贛兩省剿匪副指揮代理總指揮何建等

呈為申明前呈湘贛兩省剿匪各路司令辦事大綱第三條條文修正為各路司令官官佐以原有該部人員兼任之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 第八十四號
四 第八十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號

呈為奉交安徽省政府呈復查明張文欽確係為黨捐騙似應酌予撫卹一案交內政部議復擬照中國國民黨黨員撫卹條例給予三等年撫卹金二百元以其妻張鄭氏終身為止請核准令遵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號

呈據財政部呈送修正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及財政特派員公署組織辦法轉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附原呈

呈為轉呈事前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稱查本部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業於上年十一月呈奉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第八十四號
六 第八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號

呈據軍政部呈稱第一軍一團二營少校副營長蔡專於十六年游龍戰役陣亡擬照陸軍少校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號

呈據軍政部轉呈前九軍六十三團三連少尉排長駱亮遠於十六年冬徐州之役負傷成廢擬照少尉二等傷例給卹呈請核准令遵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令行

◎修正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依據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就各省設置財政特派員處理各該管區域內國稅及中央財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特派員秉承財政部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執行部令所屬所管區域內之中央直轄稅收機關

二 接管各省財政廳代管之一切國稅及其機關

三 保管國稅稅款

四 支撥及滙解國庫款項

五 稽核及冊報所管區域內一切國稅之賬目及情況

六 計畫所管區域內一切國稅之整理辦法

第三條 財政特派員須將該管稅收情形及收支款項數目按旬冊報財政部

第四條 財政特派員於財政部主管事務範圍內對於各地方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不合時得隨時呈請財政部核辦

第五條 財政特派員為簡任職由財政部長提請行政院核呈國民政府任免之

第六條 財政特派員之辦公機關稱公署依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組織通則第四條一項第五條一、二、三項之規定組織之

第七條 財政特派員所委本公署課長以上各職員須檢同履歷呈報財政部備查其各稅局局長並應先將履歷及加具考語呈送財政部核定再行委派

第八條 財政特派員對於財政部所派國稅徵收長官之行文概用公函或咨文

第九條 財政特派員對於財政部直轄國稅徵收機關經管稅收遇有應行整理事項或改革計劃須會同各該主管長官呈明財政部核准辦理

第十條 未經簡派財政特派員省分財政部得提請暫令財政廳長兼任財政特派員但須另設財政特派員公署按照本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財政特派員公署組織辦法

第一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直隸於國民政府財政部

第二條 財政特派員承財政部長之命管理及指導該管區域內部令指定之各種之國稅事宜

第三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應設各職員及其任免照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第六第七兩條之規定

第四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設第一第二第三課

第一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收發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七 第八十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八 第八十四號

第六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因辦理其他特務及繕寫文件表冊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凡財政特派員直接任免之所屬各職員特派員得按其服務成績撥用徵收官獎懲條例之規定予以獎懲及黜陟

第八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經費由特派員造具預算呈由財政部核定併造

第九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辦事細則及其他關於徵收之各種章程則由特派員擬呈財政部核定備案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號

呈據外交部呈為該部駐滬辦事處處長一職業調秘書陳世光專任北平檔案保管處處長葉派科長祁賜調充辦理以來均有成績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號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四軍十二師二十四團三營十連士兵王松生於臨鎮之役受傷殘廢擬按上等兵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九 第八十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第八十四號

- 二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任免職員事項
 - 五 關於撰擬機要文稿及章則事項
 - 六 關於調查報告事項
 - 七 關於保管文卷事項
 - 八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課之事項
- 第二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徵稅事項
 - 二 關於徵收機關設置變更事項
 - 三 關於施行稅則事項
 - 四 關於收發票照事項
- 第三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中央直轄國稅機關收解事項
 - 二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國庫出納事項
 - 四 關於審核出納事項
 - 五 關於統計事項
 - 六 關於簿記事項
- 第五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分掌事項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號

呈請派專員為商訂中法越南初約全權代表并頒發證書乞核示由

呈悉即派該部長為全權代表到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號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西

郵一案擬照上校及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西

郵一案擬照上校及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西

郵一案擬照上校及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號

令交通部部長王伯羣

呈為應付艱困體羸多病請辭本兼各職由

呈悉該部長質稟政務甚著勤勤整理交通方資籌策所請辭去本兼各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與

第八十四號

第八十四號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四二二號

逕啟者案准參謀本部函為前呈國民政府直屬各院部會不如選稱某部無須冠字奉經第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一案業經飭屬遵照應請通知全國各機關遵照改正名稱如各院部會選稱某院或某部或某會概不冠以任何字樣以期劃一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論開辦等因查各院部會名稱概不冠字業經

國民政府第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行當已錄案通知在案茲准前由並奉前因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致

計抄送參謀本部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附錄

內政部十七年十二月份核准冠姓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資格	原有姓名	請求理由	核轉機關	核准時日	備攷
吳成模	男	四七	原隸江蘇鎮江蘇州府武進縣移居川沙	律師		成模	旗人冠漢姓江蘇省政府	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八十四號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為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付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五千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各用戶妥為保存倘有散失無餘存之報稿務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第捌拾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令
- 評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八號
- 專件 本黨最近的幾個重要問題
- 印鑄局啟事

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請任命張景人嚴觀韶王壽全林榮向應達觀葛澆車乘陳震異張祥基為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特派薛鳳翥前往陝西甘肅視察災情此令
特派王瑚前往山西綏遠視察災情此令
軍政總監陸軍軍醫司長伍連德呈請辭職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郝子華為軍政部陸軍軍醫司長此令
軍政部陸軍軍醫學校校長郝子華另有任用郝子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楊懋為軍政部陸軍軍醫學校校長此令
任命趙雪田為寧夏省政府秘書此令
參謀本部上校參謀唐天閑呈請辭職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梅鑄為參謀本部上校參謀此令
國民政府警衛團團長杜從戎呈請辭職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八十五號
第八十五號

任命俞濟時為國民政府警衛團團長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長何成濬呈請任命吳從龍為國民政府警衛團中校團附應照准此令

任命蔣中正胡漢民吳致恆戴傳賢馮玉祥閻錫山李濟深李宗仁何應欽為陸軍軍官學校校務委員以何應欽為常務委員此令

福建省政府主席以該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陳乃元暫行代理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一號 令各軍長官 為令遺事案據行政院司法院呈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八十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二號

為令行事案據立法院院長胡漢民呈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三號

各院部會 各省政府 各特別市政府

為令行事案據立法院呈稱...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經國民政府公布者外一律檢送本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八十五號

整理現行法規案審查報告 本案經本院第三次會議議決交付...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八十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八十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八十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八十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八十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八十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八十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八十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八十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八十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八十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八十五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海軍總司令部
東北邊防軍司令部
第八路總指揮部

為令遵事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稱為呈請本月二十二日開會第五次大會海軍總司令楊樹莊
提議一請准予撤換海軍總司令部或改設海軍司令官官部案二請另設海軍專部案三請將全國艦隊
轉飭聽候調遣案經併案討論公同決議海軍總司令部取消後設海軍編遣辦事處原有第一二艦隊編
為第一二艦隊渤海艦隊改為第三艦隊廣東各艦改為第四艦隊統歸編遣委員會管轄由海軍編遣
辦事處分別編遣至海部應否設置留後國防會議決定在案除關於另設海部一案已另文移送國防會
議外理合錄案呈請核分別令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第十八次國防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指令呈
悉應准照辦仰候分別令遵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行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八號

令司法院

為令遵事據立法院呈稱為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咨經國府第十三次會議議決關於察哈爾
省改設高等法院及萬全地方法院河北第四監獄應劃歸高等法院管轄案案本院提前審議一案
當經本院於十八年一月十二日第六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提前審查嗣據該委員會呈稱審查結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八十五號
第八十五號

果略稱查察哈爾現已改設行省則舊設之都統署審判處自應改為高等法院又萬全縣既經劃歸察哈
爾管轄則向設在該縣之地方法院及河北第四監獄亦應隨同移轉管轄以謀法院組織上及區域上之
劃一司法院原提議書所定辦法均甚妥當即照原案完全通過等情復經本院於一月二十六日第九次
會議照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茲錄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第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
照辦在案除指令知照外合行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專件

◎本黨最近的幾個重要問題

蔣中正

最近因第三次代表大會不久就要開會，同志中間，常以本黨各種問題，互相西權，我認為這
這一次代表大會的使命，確是非常重大，所以把我個人對於下面各問題的見解，寫出來供同志
們的參考，其中有若干問題，與三次代表大會雖然沒有什麼直接關係，但為統一本黨意志起見
，也有注意的必要。

(一)三次代表大會的使命 這次代表大會的使命，當然不是一二語所能列舉，但我認為尤
其重要的，便是一，保障本黨歷史的基礎，二，鞏固本黨政治的地位。因為本黨自從第二次代
表大會以來，一方面完成北伐，完成中國的統一，革命力量有空前的前進，但另一方面因共產
黨的搗亂落恐，經過了反共清黨，元氣不免因之損傷，雖然中央執監各同志，在十分困難之中
堅持總理遺教，勉力負荷，但是反動勢力的覬覦，依然未戢，同志的互信與共信，也還沒有恢
復健全，在這樣一個情形之下，若不是固執總理的遺訓，努力保持本黨革命的歷史，則李代桃
僵的危險，無論從腐化退化兩方面看，都是免不了的，這是第一層的理由。本黨能否領導民衆
完成國民革命，在目前劃政時期，要看本黨在政治上實施的成績如何，自從第五次中央全體會
議決定了國民政府的組織，擔任政府工作的同志，沒有一天不兢兢戰戰，唯恐有所貽誤，因為
行政的領域擴大，機關增多，在各級政府服務的大小人員未必全體能明瞭主義，若使發動政權
的中央，沒有嚴密的監督和正確的指導，則政治上的成敗，是很難說的，本黨不獨於其他國家

國民政府公報
專件
第九
第八十五號

的政黨，通常政黨在政治上的失敗，影響還平，倘若本黨不能盡建國大綱所規定的責任，則中
國的國運和民族，是要陷於無可救藥的地位，這是第二層的理由。

(二)下屆中央執監委員的選舉標準 因了上面所說的兩個理由，我以為第三次代表大會的
出席各代表，應該十分重視於本黨歷史的保持和聲望的鞏固。所以將來中央執監委員的選舉，
我以為應該注意下列的標準：(一)必須對於黨義有真切的認識的，(二)必須在本黨有相當歷史
的，(三)必須有奮鬥的成績的。依這三個標準而選出的中央，才能保障本黨革命的歷史才能依
據革命的主義而指導政治運用權，早日完成訓練時期的工作，實現中國的自由平等。我這個
意思，並不是想影響選舉，我以為人選的甲乙丙丁是沒有多大問題的，誰要不肯上列的標準，
便是中央執監委員的名譽全體更換了，也不致影響於革命的根本。我是認為這一次代表大會，
每一個同志，都應該有要黨護黨的自覺，我們都要看一看中國的環境和本黨的地位，便知道我
所說的，不是沒有根據的危言。

(三)青年同志不應有領袖慾 青年同志是革命隊伍中堅強的前鋒也是黨的生命每一個青年
同志的責任是很大的，本黨的前途如何，全靠青年同志的志趣是不是堅定，能不能艱苦卓絕的
為黨為革命而犧牲個人的一切。我近來最覺得痛心的，便是本黨中間發生了許多小組織，這許
多小組織的產生，即使發生於極純潔的動機，已足以破壞本黨的統一，暴露中國民族傳統的浪
漫而好立異的劣根性是最足以妨礙革命的。若是中間再參雜以領袖慾和支配慾，那末其結果非
把本黨根本毀滅了不止。我以為青年同志，應該努力於下層工作和實際工作，從基本上下刻苦
功夫，才是本黨的保障，萬不應有鄙棄下層工作的思想，也不可有當選中央委員的慾望。凡是

真正愛惜青年的，決不希望一個極努力的青年，當選為中央委員，曾憶第一次代表大會時，一般幹部同志，皆推我為中央監察委員，而總理始終不允，此事到如今有許多同志必能記憶的；我相信總理不允我當選，並不是輕視我們，而是他愛惜我們青年黨員的熱心，因為一經參加中央，便沒有實際從事於下層工作的機會了。我是極愛重青年同志的，也希望青年同志的自愛，本黨過去所以發揮偉大的革命力量，便是因為同志能遵守嚴密的組織系統，倘使是散漫紛歧，各自為政，不僅沒有革命，早已沒有本黨了，今日黨內所以有紛亂的現象，是因為沒有嚴整的秩序，所以沒有秩序便因為沒有標準，我們負着以黨治國的責任，中國一切的新秩序是靠着本黨來建立的，豈可以本黨自身，先沒有了秩序，所以小組領袖領袖是萬萬不應該有的。

(四)汪精衛同志的回國問題 近來一般對於汪同志的言行，有很多的言論，有要求汪同志回國的，亦有反對汪同志回國的，我認為在本黨歷史久遠的要推胡漢民同志和汪精衛同志，我敢信任同志愛黨之心，當然是很切的，或者有人為他人所不及的，但幾年以來，因為對於革命的觀念不同，方法和步驟不同，舊日同志之間，對之有不能諒解的地方，但我相信許多舊日同志並非有意反對他，實在是愛他希望他，依總理遺教的偉力和國民革命的需要，我相信精衛同志如舊日同志，必有一天能大家團結起來。即便在第三次代表大會，黨也不能離開他的，無論他回來，或是不回來，汪同志當然是下屆中央委員選舉時一個重要的候選人，不但是青年同志，我敢信舊日同志也一定推重他的。所以他的回來不回來，並不是我們要他回來，他回來的時候，或反對他回來，他便不回來；我相信他自身有一個為黨為國的主張，如果沒有到於黨國有利無利的時候，無論如何要求，他是決不回來的，即速回國，也決不肯作人家的傀儡的，我敢信凡是

國民政府公報 專件

一 一 第八十五號

一 二 第八十五號

愛黨愛友的同志們，在這時候亦不勸他馬上回來的，除非共產黨因為沒有掩護他們的人，或是想利用作他們的傀儡，或是要搗亂我們的黨不希望第三次代表大會開成的共產黨工具，借歡迎汪同志的名義而實行其搗亂的手段，這是我所不得而知，所以有人說：「精衛如果不回來，實在就是他回來了，如果他回來，實際就是他回來了」；並且有人說：「要求汪回來的人，實際就是拒絕他回來的人，不主張汪回來的人，就是歡迎汪回來的人」，這幾句話所合的意義極為深刻，請各同志注意此點。

(五)本黨的農工運動 關於這一點，我在二月三日所發表的對於今日關稅的感想一文中，曾有所申說，可是那一篇文字，是對關稅日後如何發展國民經濟的問題而作的，意有未盡，所以要略為補充一些。我以為本黨的革命是始終不能放棄大多數的農民工人而漠視他們的利益的，本黨農工運動的方針，無疑的應該是保護農工利益，並且要指示農工如何滿足他們利益的方法，可是這裏所謂指示農工，絕不可以指黨共產黨的虛偽而不負責任的方法，乃是要切實指示農工以求得實惠的永久的利益的方法。我們要知道社會經濟是緊密相連的一個體系，我們一方面要運用政權在不妨礙發展生產的條件下謀分配的平均和滿足；同時應該使生產者在增進生產品的產量上獲得生活條件的增進三民主義的主張階級聯合而不主張階級鬥爭，便是因為以政治力量解決經濟是有把握的。我們在北伐出發以前，積極的喚起農民工人自動的起來奮鬥，因為時候農民工人確實是被壓迫的，農民和工人的奮起足以促成革命的進展；及至北伐成功以後，我們的黨已經有了政治力量，便應該運用政權，幫助農工，保護農工利益。因為目前和過去情形不同，地主和工場主再也不敢在本黨政權之下剝削農工壓迫農工，我們若是還要獎勵農

工反抗意識，那末其果結必定是農民工人反轉來壓迫地主和工場主，這在三民主義主張民族整個利益的意義上，已經不是公平的辦法，何況這樣的做法，畢竟還是農民工人的損失，譬如增加工資，減少工時，如果超過於目前產業界所能容許的程度，又如罷工怠工，如果影響到產品減少或妨及產業生存的時候，資本方面固然要犧牲，勞動者的工作機會也要減少，結果還是增加生活的困難。至於農民也何嘗不是如此，共產黨在湖南減租運動的成績。弄到農村基礎根本破壞，地主們早已不知去向，最後反共最力的，却是一般身受其弊的農民，共產黨本來以破壞搗亂為能事，百事不負責任的。本黨是負責革命建國的政黨，要全體民衆參加，國民革命才能完成，要從根本上扶植生產，才能實現民生主義；所以本黨的農工運動，絕對不能以破壞生產基礎擾亂社會經濟組織，取快一時，而召農工最後的怨望，一旦農工覺悟到本黨的政策也是不負責任欺騙，從此他們對於三民主義的信仰也根本打消了，這豈不是國民革命的最大損失？這是我在革命的立場上對於農工運動最嚴正的觀察，希望各地黨部同志在從事農工運動時，切莫抄襲了共產黨錯誤的方法，還自以為是三民主義勇敢的鬥士。

國民政府公報 專件

一 三 第八十五號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為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五千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等已覺不敷分配向有數省因交通不便運送困難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此時期凡各定戶寄送之報務請各用戶妥為保存倘有散失想無餘存之報務請速俟再版時始能補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一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加費五元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折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星期四

第捌拾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國籍法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生時父爲中國人者
-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
- 三 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
- 四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 第一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爲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
 - 二 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八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二一

第八十六號

總理遺囑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國籍法

國籍法施行條例

民國十八年及兵公債條例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組織大綱

辦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一號

更正

本報第八十五號更正

印鑄局啟事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國籍法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生時父爲中國人者
-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
- 三 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
- 四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 第一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爲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
 - 二 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八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二一

第八十六號

第三條

- 四 爲中國人之養子者
- 五 歸化者
-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
- 呈請歸化者非具備左列各款條件內政部不得爲前項之許可
 - 一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爲有能力者
 - 三 品行端正者
 - 四 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者

第四條

-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以中國法定之
- 左列各款之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繼續五年以上亦得歸化
 - 一 父或母曾爲中國人者
 - 二 妻曾爲中國人者
 - 三 生於中國地者
 - 四 曾在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者

第五條

- 前項第一第二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爲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六條

-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 內政部爲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七條 歸化須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條 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之子其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任左列各款公職
一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长及委員會委員長
二 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
三 全權大使公使
四 海陸空軍將官
五 各省區政府委員
六 各特別市市長
七 各級地方自治職員

前項限制依第六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滿十年後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 爲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
二 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 父無可考或夫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依前項第二三款規定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爲限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八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八十六號

第十一條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者爲限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爲喪失國籍之許可
一 現服兵役者
二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三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一 爲刑罰嫌疑人或被告人
二 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三 爲民事被告人
四 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 有滯納稅或受滯納稅處分未終結者

第十三條 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於國庫

第十四條 國籍之回復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五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三第四款條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

第十六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三第四款條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

第十七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三第四款條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

第十八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三第四款條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

第十九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三第四款條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

第二十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三第四款條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

此限
第七條 第八條規定於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情形準用之
第八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任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公職

第五章 附則
第九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籍法施行條例
第一條 在國籍法及本條例施行前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已取得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一律有效

第二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并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三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左列書件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
一 願書
二 住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

內政部核准歸化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呈報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并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八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八十六號

第五條 依國籍法第十一條規定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聲請書呈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其居住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核轉經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六條 依國籍法第十二條第五款及第十一條取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內政部須指定新聞紙二種刊登請人登載取得或喪失國籍之事實
第七條 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準用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之規定

第八條 取得回復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發現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事其經內政部許可者應將已給之許可證書銷毀經內政部備案者應將原案註銷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若未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呈明者應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引之聲請書願書保證書及許可證書程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國民政府印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實行裁兵及抵補編遣期內預算不敷特由財政部發行公債伍千萬元定名為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於十八年二月一日發行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八釐

第四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行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七月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計二百五十拾萬元至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底止本息全數清償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舉行即於該月底開始付款

第六條 此項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照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撥出基金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此項公債以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票面百元只收銀元九十八元

第八條 此項公債定價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此項公債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負債數	還本數	數付利息數	本息總數
十八	七	三十一	50,000,000.00	2,500,000.00	2,000,000.00	4,500,000.00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八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八十六號

十九	七	三十一	47,500,000.00	2,375,000.00	1,800,000.00	4,175,000.00
二十	七	三十一	45,000,000.00	2,250,000.00	1,700,000.00	3,950,000.00
二十一	七	三十一	42,500,000.00	2,125,000.00	1,600,000.00	3,725,000.00
二十二	七	三十一	40,000,000.00	2,000,000.00	1,500,000.00	3,500,000.00
二十三	七	三十一	37,500,000.00	1,875,000.00	1,400,000.00	3,275,000.00
二十四	七	三十一	35,000,000.00	1,750,000.00	1,300,000.00	3,050,000.00
二十五	七	三十一	32,500,000.00	1,625,000.00	1,200,000.00	2,825,000.00
二十六	七	三十一	30,000,000.00	1,500,000.00	1,100,000.00	2,600,000.00
二十七	七	三十一	27,500,000.00	1,375,000.00	1,000,000.00	2,375,000.00
二十八	七	三十一	25,000,000.00	1,250,000.00	900,000.00	2,150,000.00
共計			50,000,000.00	2,500,000.00	2,000,000.00	4,500,000.00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組織大綱

一、編遣區辦事處直隸於編遣委員會辦理該區一切編遣事宜

二、編遣區辦事處探委員制以左列人員為委員

主任委員一人

副主任委員一人

委員九人

三、編遣區辦事處之組織系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八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八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八十六號

四、編遣區辦事處設置地點如左

中央直轄各部隊編遣辦事處 南京

中央直轄海軍編遣辦事處 上海

第一編遣區辦事處 南京

第二編遣區辦事處 開封

第三編遣區辦事處 北平

第四編遣區辦事處 漢口

第五編遣區辦事處 瀋陽

第六編遣區辦事處 暫不規定

五、編遣區辦事處各局職員以各該區總司令部總指揮部原有人員任之

六、關於點編事務會同編遣委員會所派點驗委員辦理之

七、關於一切經理事項由編遣委員會經理分處負責辦理但經營分處須受主任委員之指揮監督

八、編遣區辦事處之編制及服務規則另定之

九、本組織大綱自呈報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審核關於無擔保之內外債並研究清算及整理辦法起見設立整理內外債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以行政院長監察院長外交部長工商部長鐵道部長交通部長財政部長充之委員長由各委員推定之
- 第三條 本會設專門委員若干人按照下列兩項由委員長遴選聘任或委派之
 - 一 職務上有特殊關係者
 - 一 具有財政專門學識及經驗者
-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委員長於專門委員中遴選兼任之
- 第五條 本會得選聘中外財政專家充任顧問諮詢以備諮詢
-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訓令

第八十六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十五號

行政院

為令道事本府第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交行政院嚴切令行各省市縣政府整頓各公安局所設拘留待質看守所之衛生設備不得違法延長被告人之羈留時間及對於被告人之飲食起居有何虐待之情事並由各該政府負責檢察之一案合行錄案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令(京內外文武各機關)

為令前事查去秋以來旱魃為虐匪亂之後繼以凶年南如兩粵兩湖北如豫陝甘晉冀察綏等省皆赤地千里道殣相望政府軫念民瘼業經派員視察災區設會辦理賑務并發行賑災公債以資救濟惟災情慘重災區廣闊仍恐未能周濟而扶危卹困具有同心凡在公務人員尤應慷慨捐輸共勸善舉現據行政院呈擬文武官吏捐俸助賑辦法前來經提出本府第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凡文武官吏月俸四百元以上者捐俸一月二百元至四百元者捐俸半月一百元至二百元者捐俸百分之二十中央由各機關長官京外由省市政府財政廳財政局負責自本年一月份起分四個月勻扣轉解賑災委員會等因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所有收集款項按月彙解賑災委員會備賑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一號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前據上海史地研究社呈請改稱奉天為遼東省或關東省改稱黑龍江為湖東省或江左省嶺中省雙嶺省或江齊省等情經本會第一七一次會議決議交行政院議覆在案茲本會第七二次會議據政府文官處函稱奉主席發下內政部部長趙式文呈稱東北現已實行易幟奉天省名亟應改定遼東遼陽二名似較妥適倘新擬省名則遼安遼寧或尚可用等情經第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定為遼寧遼陽政治會議特抄呈原摺呈請核議等情到會經討論後決議奉天省改稱遼寧省除函行政院外相應錄咨咨請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經本府第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明令公布在案除另令公布並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更正

本報第八十五號第一頁第四行「條約」二字間有小數誤刊一條例合將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八十六號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為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五千份除寄遠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尚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 各機關妥為保存倘有散失想無餘存之報務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司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星期五

第捌拾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任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 第一條 僑務委員會掌理關於本國在外僑民移殖保育一切事務
- 第二條 前項事務以不與駐外使領館及各院部會職權相抵觸者爲限
- 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置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 第四條 僑務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其議決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
- 第五條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 第六條 僑務委員會會議如與各院部會有關係時各院部會得派員列席
- 第七條 僑務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 一 秘書處
 - 二 普通僑務處
 - 三 文化事業處
- 第八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翻譯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八十七號
第八十七號

目錄

- 法規
 -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 修正財政部徵收托稅統稅條例
 -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規則
 - 地方官協助鹽務整理條例
- 令
 -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國民政府令
 - 山竹
 - 對於關稅自主之感想
 - 通告
 - 古物保管委員會遷移地址通告

- 第七條 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 第八條 普通僑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調查海外僑民狀況事項
 - 二 關於指導監督移民海外事項
 - 三 關於指導海外僑民糾紛事項
 - 四 關於指導監督僑民團體之組織進行事項
 - 五 關於指導介紹回國僑民投資興辦實業及游歷參觀等事項
 - 六 關於獎勵或補助海外僑民事項
- 第九條 文化事業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指導及處理僑民教育文化事項
 - 二 關於宣傳政府之設施及對於僑民之待遇事項
- 第十條 秘書處設簡任秘書一人薦任秘書二人至四人科員五人至十人委任
- 第十一條 普通僑務處及文化事業處各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或三人薦任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
- 第十二條 僑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派僑務專員或視察員
- 第十三條 僑務委員會得設名譽顧問由委員會聘任之
- 第十四條 僑務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 第十五條 僑務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財政部徵收捲菸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 第一條 財政部徵收捲菸稅條例
- 第二條 凡一切捲菸及烟葉製成之貨品除國內工製之烟葉烟絲外均應照本條例之規定完納捲菸稅
- 第三條 捲菸稅由中央國稅由財政部於相當地點設立全國捲菸稅總處征收之其各省應設捲菸稅局由總處酌量籌設呈部核定關於前項稅上之驗查緝私事務由該原處辦理之
- 第四條 凡一切進口之捲菸及以捲菸製成之貨品除繳納海關進口稅百分之七五外應按照海關估價另納捲菸稅百分之三二五凡一切在本國境內設廠製造之貨品應由主管機關以海關估價為標準繳納捲菸稅百分之三二五准其行銷各省及租界商埠不再重徵他項稅捐
- 第五條 關於捲菸粘貼印花事須由所在地捲菸稅局派員駐廠監貼不論在租界商埠之內或租界商埠之外銷售捲菸其箱上均應貼有印花違者以私論
- 第六條 凡省市各地方政府及軍警機關對於捲菸稅範圍內之檢查緝私事項由財政部咨行各主管機關所屬一體協助辦理
- 第七條 關於取締捲菸營業事項另定之
- 第八條 凡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由財政部隨時以部令行之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八十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八十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八十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八十七號

國民政府令
查制定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及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 第一條 蒙藏委員會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十二款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蒙藏委員會掌理之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蒙藏行政事項
 - 二 關於蒙藏之各種興革事項
-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委員長為特任職
- 第四條 蒙藏委員會得在北平設辦事處置處長一人(簡任)副處長一人(荐任)其辦事處規則另定之
- 第五條 蒙藏委員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如有必要時召集臨時會
- 第六條 前項議決案之執行及處理會內事務以委員長名義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 第七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如與各院部會有關係時各院部會得派員列席

第八條 蒙藏委員會設下列各處

- 一 總務處
- 二 藏事處
- 三 藏事處
- 第九條 總務處掌理文書會計等事務
- 第十條 藏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 第十一條 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 第十二條 總務處蒙事處藏事處各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科員若干人
- 第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任或委派熟悉蒙藏情形及語言文字者為專門委員翻譯員或調查員
- 第十四條 蒙藏委員會因繕寫文件或其他事務得酌用傭員
- 第十五條 蒙藏委員會得設招待所
- 第十六條 蒙藏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蒙藏委員會議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 第十七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八十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八十七號

國民政府令
查制定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 第一條 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地方官指縣長而言
- 第三條 地方官對於鹽務應負協助之責受鹽運使之考核
- 第四條 地方官將所轄境內私製私販土鹽禁絕者由運使詳列事實報由鹽務署呈請嘉獎或加俸升敘
- 第五條 地方官將所轄境內私製私販土鹽禁絕者由運使詳列事實報由鹽務署呈請嘉獎或加俸升敘
- 第六條 地方官將所轄境內私製私販土鹽禁絕者由運使詳列事實報由鹽務署呈請嘉獎或加俸升敘
- 第七條 地方官將所轄境內私製私販土鹽禁絕者由運使詳列事實報由鹽務署呈請嘉獎或加俸升敘
- 第八條 地方官將所轄境內私製私販土鹽禁絕者由運使詳列事實報由鹽務署呈請嘉獎或加俸升敘
- 第九條 地方官將所轄境內私製私販土鹽禁絕者由運使詳列事實報由鹽務署呈請嘉獎或加俸升敘
- 第十條 地方官將所轄境內私製私販土鹽禁絕者由運使詳列事實報由鹽務署呈請嘉獎或加俸升敘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八十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八十七號

第四條 地方官所轄境內出有結夥十人以上執持槍械販私鹽之案全數緝獲者嘉獎或加俸緝獲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申誠或減俸失緝至三次以上者停職

專件

對於關稅自主之感想

蔣中正

今日為新稅則實施之日，亦即等稅實施之日，吾國關稅，至於今日，猶不能完全獨立，而行此不得已之過渡稅率，由關稅自主之真意義言，不特不能認為滿意，而且應引為遺憾。唯此次新稅則所根據之等稅率，即昔日列國所一再留難而不能承認者，至於今日，已使最後阻撓我國關稅自主者，亦不能不承認，且不能不遵行之。而此新稅則適用之期間，又經限定為一年期內之過渡辦法，過此一年期間，吾國關稅，即可完全獨立，亦即關稅自主，已有實施之確期，不致如昔年之漫無期限矣，亦不啻預示中國之獨立自由，已屆成熟之時矣。故吾人對此新稅則之實施，以革命精神言，雖不能認為滿足，然不能不認為吾黨總理所畢生奮鬥之關稅自主的主張，已見一部分之成功，亦當知此為民族犧牲奮鬥之結果，有須十分注意者，即此局勢成功之一點，已非短時期奮鬥所能致，可見國家欲獲得真實的獨立自由，實非輕易平常之事，而有當重大之代價。今復若非加倍努力，則一年期滿之後，關稅能否達到完全自主之目的，尚未可知。蓋地球之上，未有自己不能圖強自立，而可望他人之予以自主與獨立者，欲求關稅之完全自主，全在吾人之自強奮鬥，猛進不已，保持此日團結一致之精神，而作加倍之努力不可。

抑又有言者，謂關稅自主之目的，在解除國民經濟之束縛，中國農工商業之不發達，以關稅不自主為最大原因。片面的協定關稅之結果，使本國國產不暢銷，洋貨充斥，輸入超過輸出，巨額資金外流，為經濟發展之大障礙，此人人所共知者也。中國關稅自主之運動，既以發展國民經濟為主要目的，則吾人所應致力者，固非僅以爭得關稅自主之工具為限，更應多方努力，以期國民經濟之發達與向榮。據去年年終之調查，即以上海一埠計之，所存現銀多至八千餘萬，金融界之贏利，為近年來未有之現象。足證關稅束縛大有解除之動機，商業已有活潑發展之起點，新稅則實行半年以後一年之內，商業必更發達，農工商業亦必隨之而長足進步。一旦關稅完全自主，其結果良好，更屬可期。

唯由過去一年間之農工生活機能之情形，不能如商業之進展。本黨之產業政策，不能如商業政策之同樣收效，固由國基甫定，災癘迭乘。但其主要原因，實由各地所實施之農工運動，不能與政府所定農工政策之方針相符，以致農工生活不能如商業有同等之發達。我國政府之農工政策，始終以補助農工為主，自總理以來，未嘗變更。舉其要點，為提高農工生活，增長農工智識，增加農工之生活技術與能率。如此始可謂保護農工之根本利益，絕對與共產黨所提倡之保護農工利益的手段，如抗租，罷工，息工，減工，使農工生活不能發達農工感趨絕路而國家受無窮之害者完全不同。現在本黨從事於農工運動之工作者，固多出於愛黨愛國之赤誠，刻苦努力於基本工作，但其手段，不知不覺之間，仍不免沿用共產黨妨害農工之荒謬的政策。鼓吹抗租，獎勵罷工，保護惜工，主張減工，不僅使生產量逐漸減少，且使所出物品，日趨粗劣，無人過問，華絲被積於美國市場，華茶幾瀕於斷絕，貿易輸出之差額，日益增加，商業受無窮打擊，農工業亦趨於絕路，由此可知共黨之方法，為亡國滅種而斷絕農工之生計之方法，絕對不是保護農工，此吾人所應深切覺悟者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八十七號 第八十七號

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鄧延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請任命錢家驥為江蘇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 專件 第九 第八十七號 第八十七號

現在吾國新稅則既已實施，一年以後，關稅可完全自主，此後發展國民經濟務使輸入減少，由貿易平衡而達到輸出超過輸入之地位。關稅自主以後，國貨不患無出路，商業不患無補救，根本要義。唯在如何增加本國出產品之產量，並提高其品質，此即中國國民經濟能否達到獨立地位之問題。亦即中國國際地位能否達到平等之問題。進一步言，亦即中國之國民革命能否徹底完成之問題。以予觀之，欲實現此層，非全國各階級共同一致，集中於發展中國經濟之一大目的下，而刻苦努力不可。

吾人應絕對消除共產黨階級爭鬥的抗拒，罷工意工減工之亡國滅種政策，而實行中國國民黨之以發展國民經濟為中心的農工政策與產業政策。故吾人主張於此國民革命未完成以前，政府當竭力提高農工生活，惟對於抗拒，罷工，意工，減工，應絕對禁止，而對於資主方面應迫農工之行動，則以法令嚴加防止。一方面喚起全國人民對於發展國民經濟之責任心，聯合各階級於同一目標之下，刻苦耐勞，以百折不回之革命精神圖自強，求自給，謀自立，如此則半年之後，一年之內，中國之農工商業，定有長迅之進步。民生主義之實現，亦非困難之事。吾人由此大新稅則之實現，可信本黨政府所定之外交政策與商業政策，並未錯誤，且有一部分之成功。由此亦堪信吾人所定之農工政策及產業政策，亦決無錯誤，且可證明共產黨所定之農工政策為完全騙人，完全欲斷絕農工生命斷絕國家及民衆的政策。國民黨同志之為農工運動者，即應慷慨覺悟勿再受共產黨荒謬理論所誤。凡我全國產業界農工商各份子，尤應團結一致，互相為助。相約不停廠，不罷工，不休業，孜孜兀兀，唯恐不給，以求生活之增加，以抵抗經濟侵略之壓迫，以完成吾中國關稅自主之目的，以求得中國經濟之獨立與國際地位之平等，則國民

國民政府公報

專件

第八十七號

革命之完成，亦在於此矣。
昨論全國各階級應聯合一致，集中於增進生產之工作，以助本黨同志，在農工運動上應絕對遵守本黨之農工政策，及產業政策。再申言之，三民主義之革命，在於不平而致之不平。在本黨未出師北伐以前，革命之努力猶未普及，土豪劣紳及不覺悟之地主依附反革命之政權以存在。彼時農工分子所受壓迫之痛苦，確非由其自身起而反抗，將無法以解除。現在國民革命之勢力既已普及，地主資主已不能復肆摧殘與壓迫，即有非法之舉動，本黨亦得以政權之力量制止之。今日雖不患地主資主之壓迫農工，而唯恐農工之轉而壓迫地主與資主，此亦足以造成社會之不平，為本黨主義所不許者也。

本黨同志之從事農工運動者，對於此義，切須認識，不可再以刻舟求劍之故智，無形之中，採取共產黨之方式，例如罷工意工之類，在國民革命未成功以前，應絕對阻止。蓋今日阻礙三民主義妨害人民幸福之公敵，無過於共產黨。本黨欲保護農工，但共產黨則陷害農工，本黨欲建立生產秩序，共產黨則破壞生產秩序，而鼓動抗拒，獎勵罷工意工與減工，乃共產黨實現其陰謀之武器也。從事農工運動之本黨同志，若不設法力求解決，誤以鼓動農工之直接行動為扶助農工，或提出超過目前生活狀況之要求，此不啻以國民黨之黨員，代共產黨做工作。蓋設鼓動之目的若成，則生產秩序為之破壞，若要求不遂，則階級之仇恨益深，而反動之宣傳得以乘間而入，無論為成敗，均逃不出共產黨之掌握，努力工作之結果，反使共產黨安坐而收穫，共產黨何其智而吾黨同志何其愚乎。且各地之為農工運動者，苟離開本黨政府所定之農工政策，則其始雖如何自矢為忠實黨員，而最後情勢迫切，將不得不與共產黨同流而合污。此之危害

亦願為青年同志警告者也。
本黨之政策，當然應保護農工，但必在提高農工生活，增加農工智識，增進農工之技術能率，而謀農工利益之實現。苟各地同志於從事農工運動時，以鼓動農工教育代替增加資減工之要求，以宣傳合作代替罷工抗租之鼓吹，與政府之政策相符合，相呼應，則農工實際之幸福，得確實之保障。而產業繁榮之效果，自然可致，本黨固稅自主之目的，乃得達到，此為本黨積極建設之革命，與共產黨之以消極破壞為目的者截然不同，吾所以不憚重言以申明之者。誠以當此關稅自主，已有完成希望之日，苟不從增加生產謀產業之發達與國民經濟之增進，以臻中國於自由平等，則關稅自主以後，對於國家，將無若何積極之利益。而農工運動之合理與否，影響於增加生產者至大。吾人回憶總理力爭關稅自主之艱辛與革命先烈悲壯犧牲之往績，將如何全國一致，刻苦耐勞，利用關稅自主之時機，謀生產與輸出之增加，以收發展經濟最速之效果。苟吾人祇知受成而不知努力，任令罷工意工之風氣，日益蔓延，不加制止，坐令生產日削，產業日稀，農工將首被其害，如此將何以對總理之靈，亦何以慰諸先烈犧牲之功，此意惟吾同志同胞熟思而深念者也。

國民政府公報

專件

第八十七號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為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除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物保管委員會遷移地址通告

為通告事本委員會辦公地址原設在首都現已遷移至北平即在北平市北海團城設立辦公處如有外來公文函電請逕行寄遞該處為荷特此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加費二分
定半年	二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免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總理遺囑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政府按照總理遺囑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星期六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第捌拾捌號

目錄

- 法規
-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制表 (附組織系統表)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九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九六號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二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三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四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五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六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七號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軍編遣委員會編制表公布之此令 (附組織系統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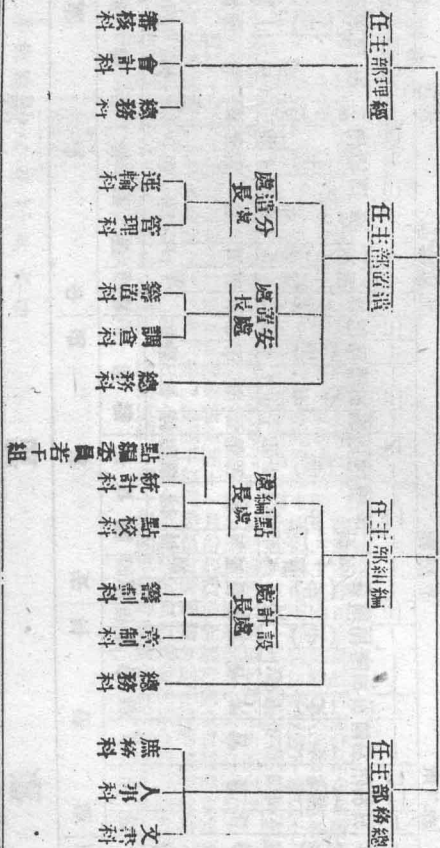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八十八號
第八十八號

國軍編遣委員會

委員長
委員
委員



國軍編遣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吳維棟梁秉鎮吳進孫為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第二科技正湯治中方廷漢為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第三科技正璽文琳王力仁周禮為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第四科技正方一中王培仁姚光虞為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第五科技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八十八號
第八十八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〇號

為令道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關於駐南洋荷屬總支部轄下蘇里柏板支部黨員黃錦假借外力摧殘黨部一案經第二十四次常會決議開除黨籍并函國府令廣東省政府通緝特請公決執行等由過會復經本會第一九三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除分行外相應錄案抄同原件與達即希查照轉令廣東省政府遵照辦理等由附抄中央監察委員會函一件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同中央監察委員會原函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中央監察委員會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二號

為令行軍事據立法院呈稱為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交通部擬具監督商辦航空事業條例草案並請審查一案當經本院列於第一次議事日程並於十七年十二月八日第一次會議議決付經濟委員會審查嗣據該會報告審查結果並擬具修正案復經本院於本年一月二十二日第八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茲將通過商辦航空事業條例備文呈繳鈞府鑒核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公布其為公便等情附條例一份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十八次國務會議議決交國務會議議決在案除指令知照外合行錄

案並抄發原條例令仰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商辦航空事業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三號
令立法院
為令行軍事據行政院轉呈衛生部呈擬省衛生處組織條例請鑒核公布一案業經提出國民政府第十八次國務會議議決交立法院在案合行錄案並抄發原條例令仰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及原條例各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各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八十八號
第八十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九五號

為令飭事查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六號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經理處
為令道事據本府參軍處呈稱案查本府警衛部另案呈請指撥十一月十二兩月編餘官兵伙食墊款各案亦經分別呈請核辦在案茲據該處呈稱十一月十二兩月編餘官兵伙食墊款各案業經呈請指撥在案等由查該處呈請指撥在案等語核與前案無異應即准其照案辦理等由合行抄同原案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案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為會呈請頒明令禁止軍事機關受理訴訟干涉司法以弘法治而符黨綱由
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候令飭切實遵行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為江漢關監督兼湖北交涉員公署科員彭懷崇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
第二項規定給卹仰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四號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第八十八號
一二 第八十八號

法規條例除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經國民政府公布者外一律送院審議以昭劃一而
免分歧由
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令遵行可也仰即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七號

令立法院

呈件均悉預算書候分別存轉此令
呈件均悉預算書候分別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第八十八號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為每
日出報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
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除照現定價目按期
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古物保管委員會遷移地址通告

為通告事本委員會辦公地址原
設在首都現已遷移至北平即在
北平市北海團城設立辦公處如
有外來公文函電請逕行寄遞該
處為荷特此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呈准陝西省政府先復咨開轉據民財兩廳會呈田縣屬被沖田
畝擬除賦額附抄原咨清冊請核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此案前據該兩部會呈到府業經指令照准在案茲據前情應仍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知
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特別市長張定璠呈該市府秘書長周雍能呈請辭職並懇酌給遊學旅費等情
經指令准該秘書長辭職所請補助學費由該市府酌量辦理請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六號

令立法院

呈據該院委員樓桐孫等提議整理現行法規一案經法制委員會同審查修正報告議
決通過抄同審查報告書請令各院部各委員會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將頒行各種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一日 星期一

第捌拾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九號(史料徵集種類表)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四號

令

國民政府令

總理奉安典禮舉行日期前經明令公布茲以迎機大道一時不能全部完工由

總理奉安委員會函陳中央執行委員會提經第一九六次常會決議

總理奉安展至六月一日舉行并錄案函送到府自應照辦著京內外各機關一體敬謹知悉并轉飭所屬

一體敬謹知悉此令

特任楊樹莊為文閣錫山為國防會議委員此令

青海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馬麒呈請辭職馬麒准其兼職此令

任命馬麟為青海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陳安仁為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朱熙為安徽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張維藩為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張維藩兼陝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孫其昌兼吉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孫其昌兼吉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九號

第八十九號

任命萬福麟為黑龍江省政府委員并指定萬福麟為主席此令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于恩波呈請辭職于恩波准其兼職此令

任命王冠東為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蕭若兼總理陵表拱衛處上校處員此令

訓練總監部總務教育科上校科員張鳴另有任用張驥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石國柱為訓練總監部總務教育科上校科員此令

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上校編輯成桃另有任用上校編輯陳強呈請辭職成桃陳強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壽熙為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上校編輯此令

訓練總監部步兵監上校監員張卓久未到差張卓著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宗信為訓練總監部步兵監上校監員此令

任命田宗信為訓練總監部步兵監上校監員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組織大綱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組織大綱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八十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八十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九號

令各特別市 政府

為令知事查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函開案查中央第一八九次常務會議關於編輯革命史及設立革命歷史博物館兩案經決議編輯革命史應先從搜集材料着手目前不必創立機關設置專員即由中央宣傳部兼辦至革命歷史博物館所徵集之紀念品實即史料之一部份可與其他史料同時搜集其中或有所占面積太廣不便集中者可暫存各地方由該地方黨部暫行保存而後其目錄照片於中央此類搜集事宜亦暫由中央宣傳部辦理等語在案茲由該部擬訂關於徵集革命歷史紀念品及革命史料種類二項除在國內各重要都市報紙登載廣告並分別函令各縣市政府一體遵照仍將辦理情形隨時由貴府轉飭各省市政府佈告人民設法徵集並轉飭所屬各縣市政府一體遵照仍將辦理情形隨時由貴府轉飭各省市政府以便查考實物由附抄革命史料徵集種類一紙准此自應遵照辦理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省市政府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彙轉是為切要此令

計抄發原附史料徵集種類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 3 革命先烈遺著
- 4 本黨各先烈同志之日記書札及各種詩詞文稿
- 5 歷次起義所揭之佈告文告
- 6 總理之手令及各種函件
- 7 廣州大元帥府國民政府時代之各種文件
- 8 歷次起義之會議錄及通告
- 9 其他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財政部徵收捲烟稅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財政部徵收捲烟稅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八十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八十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八十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八十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八十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八十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八十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八十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八十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八十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八十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八十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八十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八十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八十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八十九號

一切設備不致稍涉藉端慶費預計月需二千二百二十四元綜計月需經常經費四千九百二十八元總期於事有濟款不虛糜仰副鈞府救濟災黎德昭遐邇之至意謹將屬會月需經常經費編造預算書擬請俯賜核准令飭財政部按月照發以資辦公而利賑務所有編造經常經費預算書呈請核准由理合具文連同預算書呈鈞鑒伏乞指令祇遵等情附預算書四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預算書候分別存轉此令印發并抽存預算書二份備查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八十九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號

呈為修正江蘇省財務局組織條例請案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令江蘇省政府

呈據海軍總司令楊樹莊提議各案經決議海軍總司令部取消後設海軍編遣辦事處原有各艦隊編為一、二、三、四艦隊統歸編遣委員會管轄由海軍編遣辦事處編遣至海軍部應否設置留侯國防會議決定請核分別令遵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分別令遵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〇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為繕具陸軍軍官學校組織要領請案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 呈為繕具陸軍軍官學校組織要領請案核備案由
- 一 陸軍軍官學校組織要領
 - 二 陸軍軍官學校根據國軍編遣委員會第五次大會之議決在編遣期間改為委員會
 - 三 陸軍軍官學校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政府指派組織校務委員會
 - 四 校務委員會監督校務決定教育經費及其他重要事項
 - 五 校務委員會公推常務委員一人處理日常事務
 - 六 軍官學校教育長以下之組織暫仍其舊俟第六期學生畢業後由訓練總監部另擬條例呈請政府核定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八十九號

附錄

內政部十七年十二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類別	姓名	年齡	原籍	現住	職業	隨姓名	同齡	執照字號	給照年月	備考
歸化	色里木巴巴	五五	俄國塔什干	新疆奇台縣城	商	妻 匣哈達提	四五同上	內字第 三三號	十七年 八月	
						妻 沙的汗	二五同上			
						女 拜匣亦	十二同上			
						子 沙的克巴巴	四歲			
歸化	松唐巴巴	三七	俄國塔什干	新疆奇台縣	商	妻 阿喜汗	二五同上	內字第 三四號	十七年 八月	
歸化	哈克敏江	六二	俄國塔什干	新疆奇台縣	商	妻 托乎的汗	四十同上	內字第 三五號	十七年 八月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歸化 阿不都 三七	米 俄國斜	新疆塔城 縣	商	法里比加	內字第 三六號	十二月 八日
歸化 巴爾	米	新疆塔城 縣	商	瑪木乃	內字第 三六號	十二月 八日
歸化 阿不都 三七	米	新疆塔城 縣	商	那日也	內字第 三六號	十二月 八日
歸化 阿不都 三七	米	新疆塔城 縣	商	阿的別	內字第 三六號	十二月 八日
歸化 阿不都 三七	米	新疆塔城 縣	商	阿的別	內字第 三六號	十二月 八日
歸化 阿不都 三七	米	新疆塔城 縣	商	阿的別	內字第 三六號	十二月 八日
歸化 阿不都 三七	米	新疆塔城 縣	商	阿的別	內字第 三六號	十二月 八日
歸化 阿不都 三七	米	新疆塔城 縣	商	阿的別	內字第 三六號	十二月 八日
歸化 阿不都 三七	米	新疆塔城 縣	商	阿的別	內字第 三六號	十二月 八日
歸化 阿不都 三七	米	新疆塔城 縣	商	阿的別	內字第 三六號	十二月 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八十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歸化 朱勒加克 六〇	俄國斜米 新疆迪化縣 商	次子 一六同上同上
歸化 朱勒加克 六〇	俄國斜米 新疆迪化縣 商	次子 一三同上同上
歸化 朱勒加克 六〇	俄國斜米 新疆迪化縣 商	次子 一三同上同上
歸化 朱勒加克 六〇	俄國斜米 新疆迪化縣 商	次子 一三同上同上
歸化 朱勒加克 六〇	俄國斜米 新疆迪化縣 商	次子 一三同上同上
歸化 朱勒加克 六〇	俄國斜米 新疆迪化縣 商	次子 一三同上同上
歸化 朱勒加克 六〇	俄國斜米 新疆迪化縣 商	次子 一三同上同上
歸化 朱勒加克 六〇	俄國斜米 新疆迪化縣 商	次子 一三同上同上
歸化 朱勒加克 六〇	俄國斜米 新疆迪化縣 商	次子 一三同上同上
歸化 朱勒加克 六〇	俄國斜米 新疆迪化縣 商	次子 一三同上同上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八十九號

歸化 米爾阿的 二二	歲俄國 塔什干	新疆塔城 縣	商	無	內字第 三七號	十二月 八日
歸化 夏里法 五八	俄國哈贊 格郎	新疆塔城 縣	商	無	內字第 三八號	十二月 八日
歸化 依尚科 四二	俄國買 格郎	新疆塔城 縣	商	阿吉爾	內字第 三九號	十二月 八日
歸化 阿克爾 三四	俄國烏 里加什	新疆迪化 縣	商	阿不都若	內字第 四〇號	十二月 八日
歸化 色得克 七三	俄國斜米	新疆迪化 縣	商	馬克	內字第 四一號	十二月 八日
歸化 色得克 七三	俄國斜米	新疆迪化 縣	商	依司哈克	內字第 四二號	十二月 八日
歸化 色得克 七三	俄國斜米	新疆迪化 縣	商	依司哈克	內字第 四三號	十二月 八日
歸化 色得克 七三	俄國斜米	新疆迪化 縣	商	依司哈克	內字第 四四號	十二月 八日
歸化 色得克 七三	俄國斜米	新疆迪化 縣	商	依司哈克	內字第 四五號	十二月 八日
歸化 色得克 七三	俄國斜米	新疆迪化 縣	商	依司哈克	內字第 四六號	十二月 八日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古物保管委員會遷移地址通告

爲通告事本委員會辦公地址原設在首都現已遷移至北平即在北平市北海團城設立辦公處如有外來公文函電請逕行寄遞該處爲荷特此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每號	價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二日

星期二

第玖拾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八號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三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四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五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六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七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八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九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〇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一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二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三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四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五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六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七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八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九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〇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及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規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各該原案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及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規則各一件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九十號

第九十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七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編制表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表並附組織系統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編制表現組織系統表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八號

令審計院

為令行事據首都衛戍司令部呈為遵令補遺預算案呈仰祈鑒核不違事案奉鈞府第二零五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所擬均尚妥善應准照辦並候分行參謀本部暨行政院查照惟預算書不敷存轉應再遺具二份送核仰仰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補遺郵件檢查所月支暨開辦經費預算書二份備文呈送鑒核伏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部呈稱遵令設立郵件檢查所編造經費預算呈請鑒核令遵等情業經指令准予照辦惟預算書不敷存轉當飭補送二份送核并令知行政院轉飭該部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送件均悉候分別存轉此令仰發并分令外合行檢同附件令仰查核辦理此令
計抄發首都衛戍司令部前呈一件并檢送郵件檢查所預算書一份
抄發前呈檢同附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九十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九十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三號

令立法院

呈復奉交審議察哈爾省改設高等法院及萬全地方法院河北第四監獄應劃歸該法院管轄一案經決議通過請鑒核由
呈悉候飭司法部照辦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令外交部

呈擬駐英美公使赴任及辭任國書印乞簽署蓋用國印發回該部分別轉交由
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辦國書分別簽署蓋用國印發還原呈退回仰即補蓋印章送呈備案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令參謀本部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五號

呈為擬訂考選留學國外陸海軍各大學校條例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該條例業經第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仰即部令公布施行可也修正條例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考選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條例

- 第一條 為博採國外最新高等用兵學術及軍事上必要之知識起見考選品學優越經驗豐富之軍官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
- 第二條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由各部選拔經參謀本部考試合格者咨派之
- 第三條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以具備左列資格經試驗取錄者充之
 - 一 國內外正式陸海軍學校畢業其修業期間在一年以上者
 - 二 畢業後曾服國內陸附勤務兩年以上確有現任底業者
 - 三 勤勉強健品行端正確有器材之希望者
 - 四 精通某一國之語言文字者
 - 五 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 第四條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每年考選一次考選期間臨時規定考選手續須在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入校前十箇月完竣
- 第五條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名額每年考選一十或二十名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九十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九十號

第五 第九十號
第六 第九十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三號

令立法院

呈復奉交審議察哈爾省改設高等法院及萬全地方法院河北第四監獄應劃歸該法院管轄一案經決議通過請鑒核由
呈悉候飭司法部照辦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令外交部

呈擬駐英美公使赴任及辭任國書印乞簽署蓋用國印發回該部分別轉交由
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辦國書分別簽署蓋用國印發還原呈退回仰即補蓋印章送呈備案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令參謀本部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五號

- 第五條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名額每年考選一十或二十名
- 軍政部占總額五分之一中央直轄陸軍各師旅及海軍各艦隊屬之
- 訓練總監部占總額五分之一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及各陸海軍軍事學校屬之
- 參謀本部占總額五分之一陸軍大學校中央直轄陸軍各師旅及海軍軍事機關參謀人員屬之
- 但各部選拔人員必在規定名額三倍以上以便考試時擇優取錄
- 留學國外學員其原職由該管長官派員兼理或代理不得免除其原薪由中央各原送機關於該員出國時先期發給一年應得之原薪於每年前一次併匯參謀本部轉匯該員所入學校發給各學員
- 留學日本學員由參謀本部每月給與津貼國幣一百元留學歐美學員每月給與津貼國幣二百元其津貼發給辦法準第六條
- 留學日本學員於出國時發給製裝費五百元旅費三百元畢業回國前應給旅費四百元留學歐美學員於出國時發給製裝費六百元旅費一千元畢業回國前應給旅費一千二百元
- 留學國外學員須將所學課程與心得隨時呈報參謀本部
- 留學國外學員畢業回國時須將學歷詳細呈明參謀本部由參謀本部酌量錄用或咨回原送機關酌量計用
-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國民政府修正之
- 本條例自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後施行之

志願書格式

志願書格式										
志願	姓名	年齡	籍貫	體格	出身	修學期間	某國語修得之程度	現任職務及經歷	家庭狀況	現在住所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第九十號
八 第九十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號

令立法院

呈復交通部呈擬監督商辦航空事業條例經該院第八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請鑒核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公布由

呈件均悉業經提出本府第十八次國務會議議決交國防會議在案仰即知照附件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八號

令立法院

呈為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經修正通過呈請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公布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號

令立法院

呈為通過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呈請鑒核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公布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〇號

令本府參軍處

呈請將本府警衛團十一月份經費仍令總部經理處負責辦理至該團編餘官兵伙食墊款小關編遺可否准予批交第一集團軍整理委員會辦理請分別示遵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為據情轉次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請鑒核公布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九十號
一〇 第九十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二號

令立法院

呈為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送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及該會駐平辦事處規則經院第九次會議通過送請公布由

呈件均悉已將該項法規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三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組織大綱請鑒核公布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獨立第二十師中校營長曾紀政於十六年在武岡陣亡擬照陸軍中校陣亡例給卹請核准令遵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五號

呈據軍政部轉呈第一師師長劉峙呈稱該師上尉營附謝冰於十七年五月濟南戰役受傷擬照上尉三等傷例給卹請核准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卹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六號

呈為江西省政府呈報奉頒該省政府暨各廳印章遺失於一月十四日啟用據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第九十號

一
二 第九十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〇號

呈為案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修正徵收捲烟統稅條例經該院會議決議通過請鑒核准予修正公布由
呈件均悉財政部徵收捲烟統稅條例業經修正明令公布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一號

呈報青海省政府主席孫連仲及委員馬麒班禪額爾德尼等在西甯宣講就賦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第九十號

一三 第九十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七號

呈據鐵道部長呈請任命該部技士賈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張景人等九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卹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八號

呈為遵令開呈各縣名稱清單請鑒核局鑄發新印由
呈及清單均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清單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九號

呈為遵令呈送各縣政府名稱清單請鑒核局鑄發新印由
呈及清單均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清單存此令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為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古物保管委員會遷移地址通告

為通告事本委員會辦公地址原設在首都現已遷移至北平即在北平市北海團城設立辦公處如有外來公文函電請逕行寄遞該處為荷特此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星期三

第玖拾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現任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目錄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三號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二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三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四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五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六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七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八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九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〇號
- (附 華僑公共團體登記規則)
(附 華僑公共團體登記規則)
(附 華僑公共團體登記規則)
(附 華僑公共團體登記規則)
(附 華僑公共團體登記規則)
(附 華僑公共團體登記規則)
(附 華僑公共團體登記規則)
(附 華僑公共團體登記規則)
(附 華僑公共團體登記規則)
(附 華僑公共團體登記規則)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前准財政部函以籌備國幣新章緣邊附刻國花以表美觀請予選定俾便
澄照等由到會經交宣傳部擬辦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查選擬國花一事前據報 國民政府教育部亦在
辦理經由部函詢經過情形旋准復稱擬定梅花爲國花一案前經內政部禮制服章審訂委員會呈由行
政院交部審議結果認定梅花爲國花備極妥善現正繪製圖式以備呈送行政院選擇等由復經詳加審
查以爲梅花菊花及牡丹三種中似可擇一爲國花之選特連同意見請核定等情當經本會第一九三次
常會決議採用梅花爲各種裝飾至是否定爲國花應提交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在案除分函知照
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在案並通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九號

令安徽省政府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九十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九十一號

爲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爲烈士潘月樓身殉黨國擬照黨員撫卹條例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六條第二款
之規定給卹並嚴緝兇犯歸案究辦以慰忠魂仰祈鑒核事案查前奉鈞府交辦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復烈士潘月樓身殉黨國已據烈士家屬呈報死難事實除令六安縣長嚴緝兇犯務獲究辦外祈
察核議卹呈一件到院當交內政部核議去後茲據復稱查潘烈士月樓身殉革命不遺餘力辛亥癸丑諸
役尤見艱險備嘗艱苦因敵探建繁就義六安爲國捐軀尤宜優卹惟其子少樓已成立且能繼承父志從
事黨務擬請按照中國國民黨黨員撫卹條例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給予一次撫卹金
八百元並請訓令安徽省政府嚴緝兇犯歸案究辦以慰忠魂而示懲儆等情前來似應准如所
擬辦理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核准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並令行安徽省
政府緝兇究辦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查照將程炎勳爲鴻標嚴緝務獲
歸案訊辦是爲切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二號

令甘肅省政府

爲令節事據司法部呈據司法行政部轉呈甘肅高等法院書記官羅衍慶於十七年八月在職積勞病故
擬請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並祈鑒核令行甘肅省政府查照給領等情計附清單一紙據此除指令
呈暨清單均悉准如所擬給卹候令飭甘肅省政府查照辦理並仰轉行知照清單轉發此令印發外合行

抄發原呈並檢同清單令仰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檢附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號

令江西省政府
各省省政府

為令遵事據立法院呈稱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將江西省公路處所接修江西公路土地徵收章程函咨核議一案當經本院於十七年十二月八日第一次會議決付官審查制憲法制委員官具報審查結果略以該項土地徵收章程擬請法律事以多不得當應由本院呈請國民政府指令江西省政府轉飭江西公路處迅即遵照前經公布之土地徵收法辦理其建築江西公路土地徵收章程應毋庸議等情復經本院於本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九次會議決照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書一份備文呈請暨令各省省政府一律遵照原土地徵收法辦理茲錄案並抄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書一份備文呈請暨核並請鈞府通令各省省政府嗣後所有徵收土地辦法一律遵照原土地徵收法辦理實為公便等情附報告書一份據此查土地徵收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各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指令該省政府轉飭遵照並通令照辦可也附件轉發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 令仰該省政府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計抄發原附報告書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號

令甘肅省政府

為令行事據司法部轉呈甘肅永昌縣看守所官景鉞濬於十七年在職病故擬請給與遺族一次卹金四十八元並新鑒核令行甘肅省政府查照給領等情計附清單一紙據此當經指令呈單均悉所請應准照辦候令行甘肅省政府查照給領可也並仰轉飭知照清單轉發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呈並檢同清單令仰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檢附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二號

令本府參軍長

呈請薦任吳從龍為本府警衛團中校團附由
呈吳從龍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仍應查取該員詳細履歷補實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三號

令司法部

呈最高法院檢察署呈報奉頒印章遺失於一月二十五日啟用據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復鄧烈士陸南為國徽梓擬照陸軍上將陣亡例給卹并明令表揚所鑒核令理由
呈悉查鄧烈士陸南為國徽梓業經明令表彰准照陸軍上將陣亡例給卹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計抄發原附報告書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五號

令豫陝甘賑災委員會

呈送該會經常費預算書請核准示遵由
呈件均悉預算書候分別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六號

令審計院

呈為奉令審查前外交部次長代理邵泰祺呈報各月經費支出計單書及撥付各附屬機關經費款冊簿據等件一案將應行處分查詢等項結案通知書請令轉遵辦並請將其任內違法舞弊之出納官吏依法處分以重計政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檢同通知書令行行政院轉飭遵辦並依法處分具報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計抄發原附報告書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請驗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矣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為交通部請鑄發各電局關防小章據情抄送清單請鑄核節局鑄發由
呈及清單均悉仰候轉鑄鑄發可也清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僑務委員會呈請華僑公共團體組織大綱及登記規則經院查核尙屬適當抄同
轉請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第九十一號
八 第九十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九十一號
一〇 第九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華僑公共團體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本會組織法第一條第三款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綱所稱華僑公共團體者如中華會館中華商會書報社及其他有公益性質之團體均屬之

第三條 華僑公共團體之組織應受本會指導監督

第四條 華僑公共團體之組織應以區域為標準但區域較廣者得設立支會及分會

第五條 凡同一性質之會員有五十人以上得成立一分會以上得成立一支會有三支會以上得成立一總會但同一區域內不得設兩總會前項規定如無分會支會時得稱某會(如某某商會某某會館等是)

第六條 華僑公共團體均設委員會其委員由全體會員大會選舉之委員人數規定如下
甲 總會 十五人至三十五人
乙 支會 九人至十五人
丙 分會 五人至九人

第五條第二項之團體得參照右列三款人數之比例酌定之前項規定由委員中互推
正副委員長各一人監察委員若干人

第七條 華僑公共團體以全體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機關大會閉會後以委員會為最高機關其系統如左

一 總會 會員代表大會 總會委員會
二 支會 會員代表大會 支會委員會
三 分會 會員代表大會 分會委員會

第八條 第五條第二項之團體其最高機關為會員大會及閉會後之委員會
華僑公共團體之組織視其團體之大小於委員會之下分設總務組織宣傳調查四科每科設主任一人(各科主任得由委員兼任)承正副委員長之命主管科務但於必要時得於上列四科外增設之

第九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撰擬會議紀錄及報告編造各種表冊等事項
二 關於文卷表冊出版物書報等之收發整理及保管等事項

第十條 組織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創辦糾正審查解答排解等事項
二 關於登記入會轉會等事項

第十一條 宣傳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政府之設施及祖國文化等宣傳事項
二 關於提倡實業及編印出版物等事項

第十二條 調查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農工商學及其他事業之調查事項

第十三條 關於華僑生活狀況及團體組織之調查事項

第十四條 各科事務之繁簡得酌設若干股設總幹事一人幹事及助理若干人承各科主任之指導辦理各該股事務

第十五條 華僑公共團體各科職員由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六條 華僑公共團體委員之任期由各該團體另訂之

第十七條 華僑公共團體之選舉法會議規則辦事細則及官員資格之限制權利義務之規定由各該團體另訂之

第十八條 前項規定得因地方情形酌量變通之但以不違背本大綱為原則

第十九條 華僑公共團體應向本會登記其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華僑公共團體登記規則
一 華僑公共團體登記規則
二 本規則根據本會華僑公共團體組織大綱第十七條訂定之
三 凡華僑公共團體組織大綱第二條之規定者得向本會登記
四 華僑公共團體之登記應照下列之規定
一 須有該團體主管人員連署之呈請書
二 須呈繳該團體之章程及職員履歷表
三 須造報該團體狀況表載明下列
甲 名稱
乙 宗旨

第二十二條 須造報該團體狀況表載明下列
甲 名稱
乙 宗旨

丙 所在地
丁 經費之來源及歲收歲支約數
戊 職員人數及任職與選舉法之規定
己 會員人數及其資格與權利義務
第四條 本會認各該團體組織合法准予登記者即行發給登記證及鈐記如遇該團體章程有修改之必要時得指導其修正再行登記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一號

令 國民軍編遣委員會

呈 呈請國民軍編遣委員會編制表附組織系統表請鑒核公布由

呈 呈悉已將該表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二號

令 行政院
呈 呈為教育部辦理全國美術展覽會徵集出品擬按照工商部前次辦理國貨展覽會成案免稅捐減收運費已指令照准請鑒核備案由
呈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九十一號
第九十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五號
呈 呈請衛生部長呈擬捐資興辦衛生事業獎券條例經院查核尚屬可行檢同原案請鑒核
由
呈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以院令公布可也謹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附原呈

呈 呈為轉呈衛生部長呈擬捐資興辦衛生事業獎券條例以異凡材為善則難以勸所業故於慷慨好義之人宜有特別推崇之典本部成立伊始設孔多專恃國家地方之財力舉辦措施乃難思必賴私人團體及各處慈善機關合力贊助方可日臻完備例如有以私財捐助辦理公共衛生及醫療救濟事業而不以營業為目的者在本人樂善好施願不希冀報酬而在國家崇功報德假應予以特別表揚茲特擬具捐資興辦衛生事業獎券條例請鑒核之多寡訂獎例之等差列為獎券狀加給匾額諸條是否有當理合將條例繕具二份呈請鈞院鑒核示遵並轉呈
國民政府公布等情並附捐資興辦衛生事業獎券條例二份到院查核尚屬可行除抽存一份備倉外理合檢同原案備文轉呈
鈞府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九十一號
第九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三號
呈 呈為據情轉呈請鑒發江蘇高等法院暨該院首席檢察官印章由
呈 呈及清單均妥仰候轉發可也清單存此令

令 司法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四號

呈 呈復奉令派發國府公報經令據財政廳呈送認購清冊請由印鑄局逕寄各機關轉請鑒核由
呈 呈冊均悉仰仍遵照前令飭屬照辦以歸一律清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第一條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獎券條例
凡捐助私財辦理公共衛生及醫療救濟事業而不以營利為目的者得由主管衛生行政機關開列事實表冊呈請衛生部給獎
其直接向衛生部捐資者應給之獎獎由衛生部酌核辦理
華僑應給之獎獎由各駐在領事館核辦

第二條 獎券之等差如左
一 捐資至一千元以上者獎給金質二等獎章
二 捐資至五百元以上者獎給金質一等獎章
三 捐資至一萬元以上者獎給金質一等獎章
四 捐資至三萬元以上者除獎給金質一等獎章外並加獎匾額一方
五 捐資至五萬元以上者由衛生部提出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特別獎獎之
私人結合之團體捐資至一千元以上者得比照前條各款之規定分別給予獎獎但獎章改用一三三等獎狀

第三條 遺囑捐資或捐資者未得獎獎而身故時其款至一千元以上者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應折合銀元計算
第五條 授與獎章應填明執照附同獎章一併授與其獎章模型及執照式另定之
第六條 授與獎狀應填明執照附同獎章一併授與其獎章模型及執照式另定之
第七條 授與匾額應填明執照由捐資者按照執照所定書式自製其執照式另定之
第八條 凡授與第二條一三兩款之獎獎衛生部應彙案呈由行政院呈明國民政府備案授與第二條三四兩款之獎獎應彙案呈明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星期四

第玖拾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國民政府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一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一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一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一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一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四號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三號
- 知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六八八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六八九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六九〇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六九一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六九二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六九三號

令

國民政府令
 訓練總監何應欽呈請任命陶銳為訓練總監部少校副官吳慶之章亞俊朱壽康為訓練總監部總務處教育科中校科員劉永慶劉達濬譚烈余安全為訓練總監部總務處教育科少校科員李澄明為訓練總監部總務處管理科中校科員魏從漢易承恩為訓練總監部總務處管理科少校科員李益五為訓練總監部總務處管理科少校會計樓文釗為訓練總監部總務處文書科中校科員張贍朱謙為訓練總監部總務處文書科少校科員朱錫姚鳳謙鄧仲堅為訓練總監部步兵監中校監員張文心陳安國熊植中林國光為訓練總監部步兵監少校監員楊天材為訓練總監部步兵監少校副官關義之虞達淇為訓練總監部騎兵監 校監員何卓濤為訓練總監部騎兵監少校監員汪洲廷為訓練總監部騎兵監少校副官萬保邦李汝洲為訓練總監部砲兵監中校監員蕭允升黃斌為訓練總監部砲兵監少校監員陶鑑為訓練總監部砲兵監少校副官張應儒馮鳳鳴為訓練總監部工兵監中校監員徐景柏段唐華為訓練總監部輜重兵監中校監員成杰為訓練總監部輜重兵監少校監員譚鴻慈為訓練總監部輜重兵監少校副官秉仁潘封樺王澤民為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中校處員譚壽壽為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少校處員丘啟武為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少校副官蕭漢章方步文鍾光琳張宗福陳錫難為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中校編輯鄧益略編譯處大誠宋新為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少校編輯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九十二號 第九十二號

陳炳年為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令

總理陸榮廷衛處長黃惠龍呈請任命黃遠賓為 總理陸榮廷衛處中校處員朱祖漢為少校處員葉錄為同少校軍醫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五號

令各省省政府

為令進事據行政院呈稱案據財政部長提議查煤油稅一項前奉國民政府通令撥歸海關徵收自二月一日起照新稅率實行各省原有煤油稅局亦經部令限於二月一日起一律撤銷結束此後煤油運銷各省沿途經過地點不應再征任何稅捐以免外人有所藉口致妨關稅自主信用擬請通令各省省政府並請政治會議轉飭各政治分會嗣後所有煤油汽油既經海關徵稅任何機關不得再立何項名目加徵煤油稅捐以昭劃一而符信約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情經本院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呈請政府通令並請政治會議轉飭各政治分會遵照除請政治會議轉飭並令行財政部知照外理合具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仰遵照此除指令呈奉所請應准照辦仰候通令各省省政府遵照並請 政治會議轉飭各分會遵照可也此令仰發並函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六號

令參謀本部

為令進事案准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九十二號

第九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九十二號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召開日本會議第一百七十四次會議准戰委員傅賢提議請令參謀本部趕速根據最近決定之地方名稱區域製成地圖發行使人民明瞭現在之疆域及行政區劃請公決等情當經議決咨國民政府轉飭遵照辦理相應錄案咨送即希轉飭遵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七號

令海軍總司令部

為令行事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陳銘樞呈為東沙島觀象台台長黃瑋勾通日人盜賣該島海產特抄送廈門市黨部等備委員等原函報告書等件呈請鑒核轉飭海軍總司令部迅將該台長撤職以彰法紀而儆效尤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請所請應予照辦已有令轉飭遵照外合行令仰發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總司令部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計抄發原案一件附函一件調查報告書一扣請願書本文譯文各一扣申請書一扣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九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為令進事准立法院呈請為呈報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將關於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擬就該市暨各局組織條例呈請於第三四四點應准如呈辦理該案當經本府於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該會具報審查結果並備查特別市組織法早經國務院公布各地特別市自應一律根據該法組織似無庸另定組織條例至各局組織條例原屬特別市組織法第十條所規定之細則性質自有法律可根據而為細則之釐定審查結果認此案未便成立等情復經本院於十八年二月五日第十二次會議議決照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通過茲據文官處呈報等情查此案前經呈請到府當經交該院辦理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奉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八號

令上海特別市市政府

為令進事據立法機關呈稱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將上海特別市土地登記條例草案及業戶聲請登記書土地執業證式樣各一份並檢同全案一案送交本院核辦一案當經依據本院議事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該會報告查土地登記條例原屬土地法中之一部現土地法及不動產登記法正在起草中該項行之登記條例似不必另行議定以資紛歧查結果認此項條例無須另行提會議定等情復經本院於十八年二月五日第十二次會議議決照法制委員會報告通過茲據文官處呈報等情查此案前經呈請到府當經交該院核辦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奉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九十二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九號

令國民革命軍第三集團總司令

為令行事案據傷亡官兵前經明令在案所有各軍陣亡殘廢官兵之姓名籍貫履歷及傷亡之日期地點殘廢之程度亟宜查明以便分別辦理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即便遵照將上開各節詳細查明限三月三十日以前呈報以憑核辦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〇號

令北平特別市市政府

為令飭市據本府文官處簽字稿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據中央宣傳部代理部長葉楚傖呈稱竊查本月十四日北平平民報登載第二次代表大會勢須延期之新聞一則內稱楚傖有元電致北方某方面並揭載原電節略謂之不勝詫異楚傖近來從未與北平任何友人通過任何電報此種記載顯係虛捏恐有損楚傖名譽若不嚴行根究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任命吳維豫等為建設廳技正賈陳履歷乞核示由
呈吳維豫等十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九號

令軍政部
呈據該部兵工署署長張羣呈請加聘兵工委員會兼任委員請核准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〇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請任命各處監處中少校職員賈陳履歷乞核示由
呈冊均悉陶銳等五十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任命錢家驥為秘書處科長賈陳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錢家驥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復核議茅烈士延植治表連樞建築等費請撥核示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六八八號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以彝
呈報律師任紹選呈請撤銷登錄新察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六九一號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劉通
呈報律師劉席珍林道子聲請撤銷登錄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六九三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吳國昌等聲請撤銷登錄祈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第九十二號
第九十二號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為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周公報發行處啟

古物保管委員會遷移地址通告

為通告事本委員會辦公地址原設在首都現已遷移至北平即在北平市北海團城設立辦公處如有外來公文函電請逕行寄遞該處為荷特此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二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星期五

第玖拾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號

令行政院
為令遼事據立法院呈稱：為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經國府第十三次會議議決關於察哈爾省改設高等法院及萬全縣地方法院河北第四監獄應劃歸該高等法院管轄案送本院提前審議一案當經本院於十八年一月十二日第六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提前審查嗣據該委員會呈報審查結果略稱：察哈爾現已改設行省則舊設之都統署審判處自應改為高等法院又萬全縣既經劃歸察哈爾管轄則向設在該縣之地方法院及河北第四監獄亦應隨同轉移管轄以謀法院組織上及區域上之劃一司法院原提議書所定辦法均甚妥當即照原案完全通過等情復經本院於一月二十六日第九次會議照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茲錄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已指令知照並分飭司法部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仰該院查照分別轉行內政財政兩部及察哈爾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司法部原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號

令財政部
審計院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九十三號
第九十三號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監察西康專員吳醒漢等呈為呈請追加預算案准鈞府文官處函開：內開：逕啟者：本主席發下專員呈為仍請轉飭建設委員會迅予撥借短波無線電機全套以濟公需呈一件奉諭應於原定經費外列入追加預算補造呈府准予照給即函復查照辦理等因相應錄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理合造具追加預算書四份具文呈呈仰祈鈞鑒分別存轉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件仰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追加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為令遼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逕啟者：本月四日中央第一九五次常會准中央宣傳部提議為奉安總理為本黨歷史空前之鉅典關係至重至大亟應攝製電影以資紀念此項經費約須六千元擬請由中央及國民政府南京市政府各分担二千元迅即撥交趕籌辦理該片製成後分送國府及市府各一套俾資應用需費非鉅而效益甚宏請核示等由一案當經決議照辦在案除分函外相應檢同攝製奉安電影計劃書一份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見復為荷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查事關奉安紀念應即照辦除由本府照撥二千元並飭處函覆外合行抄發原計劃書令仰該市政府迅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計劃書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三號

司法院院

呈據司法部轉呈甘肅高等法院書記官羅衍慶於十七年八月在職積勞病故擬給
予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並令行甘肅省政府查照給領由
呈請清單均悉如所擬給卹金由甘肅省政府查照辦理並仰轉行知照清單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四號

行政院院

呈為烈士潘月樓身殉黨國據內政部呈復擬照黨員撫卹條例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六條
第二款之規定給卹並嚴緝兇犯歸案究辦轉請核准指令祇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並候令行安徽省政府詳究究確可也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 第九十三號
四 第九十三號

立法院院

呈復核議江西省公路處所擬修築江西公路土地徵收章程一案經付審查報告應毋庸
議議決通過抄同報告書請指令該省政府轉飭遵照前經公布之土地法辦理並通令
各省政府照辦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五號

令江西省政府

呈據該省公路處擬具修築江西公路徵收土地章程轉請核示佈遵由
呈均悉在所擬章程於法律事項多有未合應毋庸議仰即轉飭遵照前經公布之土地徵收法辦理可
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六號

令考試院

呈該院秘書劉李平辭職并繳還責任狀乞核示由

呈悉應即照准此令任狀存銷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七號

令江西省政府

呈復奉令防制遣散士兵與匪混合一案業經前據綏靖處呈稱本省遣散編餘士兵概經
護送出境除省會山衛戍司令部清查各縣已須清查戶口以例實行外擬再令各區副
匪指揮官切實辦理據情呈祈核示由

呈悉准予照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八號

司法院院

呈據司法部轉呈甘肅永昌縣看守所官致鎡濞於十七年九月在職病故擬給與
遺族一次卹金四十八元請察核令行甘肅省政府給領由
呈單均悉所請應准照辦候令行甘肅省政府查照給卹可也並仰轉飭知照清單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第九十三號
六 第九十三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九號

令審訊長盧鑾案主席委員王龍忠

呈報邀集審訊長盧鑾案各委員討論議決審訊程序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〇號

司法院院

呈為據轉轉呈請鑄發廣東高等法院及所屬各地方法院印信由

呈及清單均悉仰轉飭鑄發可也清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長提議嗣後所有煤油汽油既經海關征收任何機關不得再立何項名目加徵稅捐請公決等情經院決議呈請政府通令並請政治會議轉飭各分會遵照請鑒核施行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部擬訂防疫人員獎懲條例草案經院議修正通過呈請政府核准後由部公布理合繕具修正條例所鑒核令遵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甘肅省政府呈報兼民政廳長葉蓉就職日期齊呈原歷乞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九十三號

第九十三號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加歷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六號

令廣東省政府

呈為東沙島觀象台台長黃瑞勾通日人盜賣該島海產特抄送廈門市黨部籌備委員會等原函報告書等件呈請鑒核轉飭海軍總司令迅將該台台長撤辦以彰法紀而儆效尤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復關於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呈報第一次捐助千元以上賑款人名及團體援例請獎一案經內政部議復應分別題給匾額獎章及金質獎章請鑒核指令由

呈悉北平銀行公會准題給勇於為善匾額一方楊佑之玉作霖均准頒給獎章並予二等金質獎章以昭激勸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令行政院

呈為派科員張崇仁來府請領該省政府暨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各廳印章秘書長小童請發交該員領回以便分別領用轉發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八號

令立法院

呈據行政院政務處將禁烟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函送該院審定一案經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造具審查報告書前來復經第十二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錄案並抄原件呈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九號

令立法院

呈及組織法均業已送中央政治會議矣仰即知照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九十三號

第九十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提議擬訂稽查驗湘鄂西皖四岸鹽票並酌收驗費一案經院決議准除令行該部知照外抄回原提案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為財政部擬訂稽查驗湘鄂西皖四岸鹽票並酌收驗費錄案轉呈仰懇鑒核事竊據財政部提議擬訂稽查驗湘鄂西皖四岸鹽票並酌收驗費一案經本院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准照呈請政府備案除令行該部知照外理合抄回原提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計抄原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抄原提案

擬訂稽查驗湘鄂西皖四岸鹽票並酌收驗費案

財政部長宋子文

為提案事查湘鄂西皖四省准鹽引票肇自前清中葉改革以還因襲沿沿未加以整理歷年既久流弊叢生若不從速清理殊非循名覈實之旨在民國十六年六月間古前部長曾訂有查驗鹽票另頒新票章程提呈中央政治會議通過未及實行現值全國統一所有各該岸鹽票綜計湘鄂西三岸大票（每萬四千擔）共一千零九十二張皖岸小票（每票九百六十擔）共八百四十八張擬參照古前部長原訂章程酌擬查驗辦法飭商將所執引票送由兩淮運使驗明蓋印登記并酌收驗費每票鹽一擔（計一百斤）收驗費一元自部令頒發之日起限一個月內一律驗竣其從前各該岸商辦運之輪次應行作廢自十八年二月十日起即以此次各該岸商辦運之先後為將來循環辦理之次序如逾期一月未將引票繳驗者即行查明花名公布廢止由部另定價額頒發新票招商承領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令總理陵寢拱衛處

呈請任命該處中少校處員同少校軍醫曹呈呈呈請核示由

呈悉曹遠賓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仰歷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為江蘇省政府呈請修正秘書處辦事細則據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應照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九十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九十三號

部令

司法部指令第六九六號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張鼎乾聲請撤銷登錄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部指令第六九七號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

呈報宣開李象賢先後呈請撤銷登錄乞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司法部指令第七二五號

呈報該法院第一分院院長彭顯廷聲請撤銷律師登錄新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第九十三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為交第二十六軍前方醫院司藥薛仲若在濟南死難一案經交軍政部議復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三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世界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四號

令考試院

呈請令飭財政部將以前短發該院款項及二月份經隨兩費發給以濟急需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令本府參軍長

呈請通飭限制各軍事機關發給外人遊歷護照以明職掌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呈請核辦上海特別市土地登記條例草案等一案經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現在土地法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九十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九十四號

及不動產登記法正在起草該項條例無須另行議定由院議決通過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呈復奉交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擬該市暨各局組織條例一案經法制委員會審查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為據情轉呈請將太湖水利工程處案卷發交該院以便轉發建設委員會保管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令訓練總監何應欽

呈請通令將各師政治訓練處經費一律列入各該師經費預算內按月由師部直接領發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令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圓錫山

呈為道於一月五日宣誓就職茲於二月一日啟用印信開始辦公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九十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九十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頒發緜遠省政府暨財政廳印章及秘書長小章請鑒核發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令代理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何鍵

呈為遵令會剿朱毛匪勢業已窮蹙所有陣亡各部隊官兵擬照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轉請給卹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為內政部議復黃桂森父子為黨羽命擬照黨員撫卹條例給予二等等年撫卹金四百元並飭安徽省政府查追朱家柯香沒長春旅館財產悉數歸還黃氏母子具領據情轉

陳慶核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分佈遵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四號

令視察西康專員 吳醒漢 魏崇元

呈為前請飭建設委員會撥借短波無線電機一案准文官處函開奉諭應於原定經費外列入追加預算補造呈府等由理合造具追加預算書四份呈送鈞鑒分別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稱江海關津海關及善後短期公債四項庫券公債基金於本年二月一日起按照原定本付息數目改由增收關稅項下儘先撥足仍交江海關二五附稅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備付由部命令總稅務司遵照辦理等情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第九十四號
八 第九十四號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前充獨立第二師三團二營中校營長陳英於南京朱門鎮之役陣亡擬照中校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道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七號

令代理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何鈞

呈為彙呈剿匪計劃請察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前充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第四補充團少校營長張慎階於十五年十一月在南昌梅嶺山下陣亡擬照陸軍少校陣亡例給卹請核准令道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前大本營參謀部行營警衛軍梯團部少校參謀郭雲溪前在江西督職陣亡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請核准令道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一〇號

令代理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何鈞

呈為頒發賞格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九十四號
一〇 第九十四號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充一軍三師衛士排上士班長吳琳於福建永定之役陣亡擬照上士陣亡例給卹據情轉呈請核准令道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充黃浦軍校教導團第四團偵探隊長彭繼備於惠州討伐楊逆之役衝鋒陣亡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據情轉呈乞核准令道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為農商部擬具漁業局監督處暫行章程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漁業關係海權及漁民生計本屬重要惟查農商部組織法第八條農政司所管已有漁業漁牧等事
項關於漁業原可由農政司切實辦理若另設漁業監督處多置實官規模且較各司增大核與組織法及
不得額外添員之通令均屬不符所請以章程備案未便率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准李總司令請由華僑捐款項下撥款二十萬元為辦理殘廢軍人救養院
之用等情可否令遵由
呈悉已次請中央黨部核復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一 第九十四號
二 第九十四號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八〇九號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為繕具十八年度各庭人員配置及事務分配並代理次序一覽表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八一四號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吳其焯李鴻文登錄並指定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呈悉仰將律師吳其焯李鴻文登錄年月日號數暨其事務所地址補報備查嗣後該院長關於呈報律師
登錄事件應查律師名簿程式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八一七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湯葆光

呈報律師張繼香梅調鼎程國蘭三員聲請撤銷登錄祈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南京
- 文明書局
-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星期一

第玖拾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郵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之報紙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Table listing various government orders and decrees with their respective dates and numbers.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二 第九十五號

國民政府令

茲特設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以唐紹儀孫科吳鐵城李耀超鍾榮光李蟠馬應彪蔡昌鄒道實為委員指定唐紹儀為主席此令

河南省政府委員陳鴻書呈請辭職陳鴻書准免本職此令

特派蔣作賓為商訂中華民國與匈牙利國友好通商條約全權代表此令

甘肅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馬鶴天呈請辭職馬鶴天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鄭道儒李朝傑為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鄭道儒兼甘肅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號

立法院

為令行事案陳審計院呈請呈為呈復事案案約府第八三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陳立法院呈請呈請事案據本院委員樓桐孫吳尚鷹鄒鈞鈞等呈請整理現行法規一案當經本院於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次會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原提案人審查準下次會議提出嗣據法制委員會具報會同原提案人修正原抄議書通過並備文報告前來復經本年一月二十九日第十次會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據該案並抄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書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並請令行各院部各委員會各省府各特別市政府將各機關所頒行各種法規條例等類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經國民政府公布者外一律檢送本院審議以昭劃一而免紛歧實為公便等情附審查報告書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分令遵照可也附件轉發此令仰發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仰該院遵照辦理並抄發原附審查報告書一份到院奉此查該院現行法規如審計法審計法施行細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審計院組織法審計院分掌事務規則各種或呈請鈞府備案或呈奉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由鈞府公布在案現因監察院開始籌備正在起草編製關於本院應川各種法規一俟監察院編製就緒後再行正式提交立法院審議以昭慎重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飭立法院查照可也此令仰發外合行仰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令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請任命王謨祥譚毅武向哲濬朱庸壽為司法行政部秘書王銳胡元椿齊叙王元增楊繩祖劉繼霖朱履誠許澤新邵華何超蘇希洵鄧士毅楊肇斯為司法行政部科長貝壽同為司法行政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〇號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本月六日本會續第一百七十四次會議准胡委員漢民戴委員傅贊吳委員鐵城建議稱中山縣為總理故鄉總理健在之日曾有改為模範縣之擬議該縣為粵中最繁盛之區域入甚鉅民智早開人才輩出若定為模範縣則凡百措施必易見效用特擬具辦法八項請准特設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以唐紹儀孫科等九人為委員並指定唐紹儀為主席如有辦法八項請即咨交國民政府查照明令施行等由到會曾經提出討論並經決議原辦法第三項其餘辦法暨委員名單均通過咨國民政府查照明令辦理相應錄案並檢付油印建議案一件咨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經即提出本府咨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茲將該縣定為模範縣及委員八選均經明令公布並函咨外合行抄致原附咨令仰該院查照辦理並轉飭內政部廣東省政府遵照此令
計抄原附建議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原附建議案

建議確定中山縣為全國模範縣組織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等進行案
(理由)竊以中山縣為總理故鄉自十四年始收歸中山並有建設模範縣之倡議所以崇德報功永垂紀念用意至美盛者總理健在之日亦當念念不忘其本邑建設為模範縣之志願此九屬接近總理之同志頗多耳熟能詳也民九間唐少川先生隱居唐家灣亦曾有欲為本縣縣長之願當屆本

敢以事小相屈是用未果同時又有倡議舉孫委員科任其事者復以他故牽阻迄未見諸事實爾後以軍事倉皇此舉久成擱淺今全國統一五院告成訓政實施當從縣政始中山一縣為粵中最繁盛之區在前清時歲入已達百萬以上比貴州一省歲入為尤且民智早開人才輩出若確定為模範之縣凡百措施必成效易見固可完成總理生前未了之願亦足以建樹地方自治之規模固一舉而兩善備也復次則縣自治實施辦法
總理遺教中有詳細規定惟以目前狀況而論若欲促進一模範縣之成功徒責諸縣長一人實恐權力行使多有掣格必須另設一督導機關以長材碩望主持其間可計劃指導監督之事然按計日成功進行順利所謂期月已可三年有成者必將於中山模範縣見之矣

(辦法)查擬定實施辦法如左
一 國民政府為計劃建設中山縣為全國模範縣以促進訓政之實施起見特設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
二 此委員會之組織中國國民政府於中山縣人中才德克學兼望者遴派九人組織以隆重其事
三 此委員會任期應為永久性質不宜輕易更動
四 此委員會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計劃中山縣之訓政實施方針
五 此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就中以一人為主席在委員會開會前後執行職務
六 廣東省政府應接受此委員會之建議轉飭中山縣長依照執行
七 省政府對於中山縣長之任免須徵求此委員會之同意
八 依據建國大綱十三條之規定中山縣每歲收入至少須保留百分之二十五為本縣施行訓政建設事業之用

(人選)委員會人選擬請指定下列九人

- 唐紹儀 孫科 吳鐵城 李祿超 鍾榮光 馬應彪 蔡昌
- 李蟠 鄭道賢並擬定唐紹儀為主席

以上建議是否當否候
公決如荷照案
通過並請即咨交國民政府查照明令施行至初黨謹此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提案人 胡漢民 戴傳賢 吳鐵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號

呈請擬具嚴防首都各機關奸徒混跡辦法數條懇通飭遵行以消隱患祈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通令各機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號

呈請甘肅省政府主席劉郁芬電請特許建設蘭州市政府以期發展據情轉請鑒核等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行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號

呈請擬具嚴防首都各機關奸徒混跡辦法數條懇通飭遵行以消隱患祈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通令各機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可也此令

呈復該院應用各稱法規一俟監察院編製就緒後再行正式提交立法院審議以昭慎重
請察核由
呈悉候飭立法院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一八號

呈據天津特別市市長呈請任命該市政府土地財政教育局長費陳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李榮培等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照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一九號

呈據司法部呈請任命秘書科長技正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王蕩祥等十八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照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〇號

呈據警衛團團長俞濟時呈請任命施覺民為第一營中校營長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施覺民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照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二號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任命財政廳秘書科長等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許省詩等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照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三號

呈復奉交續復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案經院議決除第二條改為
此項公債定於十八年二月某日發行外餘通過並附帶建議一事請察核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議辦理建議書並經國務會議決議分交編譯委員會及財政部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呈為請頒西梧州市政府及通寧等九十三縣縣政府印章據情轉請鑄發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呈和遵於二月四日取用關防請鑄備案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三號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呈和遵於二月四日取用關防請鑄備案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五號

呈及條例均照准備案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呈請派駐德公使將作賓為商訂中匈友好條約全權代表并頒給證書由
呈悉即派駐德公使將作賓為商訂中匈友好通商條約全權代表并候頒發全權證書由部轉交祇領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六號

呈據河南省政府委員陳露懇請辭職乞核示由
呈悉照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七號

呈復奉交續復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案經院議決除第二條改為
此項公債定於十八年二月某日發行外餘通過並附帶建議一事請察核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議辦理建議書並經國務會議決議分交編譯委員會及財政部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稱學生制服來令山部自行核明公布一案遵即重加審核訂為學生制服規程十條並附圖樣等情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發財政部所屬關務廳菸酒印花各機關印章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八一八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湯夜光

呈報律師李國藩聲明請登錄在夏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八一九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湯夜光

呈報律師許鴻禮施以寬二員聲明請登錄案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八四一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任家駒聲明請撤銷登錄案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八四二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沈佑敬邵夢同一員聲明請撤銷登錄案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南京
- ▲▲文明書局
-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原價包送寄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星期二

第玖拾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法規
 -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制表
 -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制表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五號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八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號
- 部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八四六號
 -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八四七號
 -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八四八號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掌理全全國度量衡事宜
第二條 全國度量衡局設三科
(一)總務科
(二)製造科
(三)檢定科

第二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推行度量衡新制事項
- (二)關於度量衡營業之許可事項
- (三)關於文書庶務會計事項
- (四)關於一切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四條 製造科職掌如左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 (一)關於製造標準器副原器之工務事項
- (二)關於度量衡製造及修理事項
- (三)關於度量衡製造及修理之指導事項

檢定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標準器及副原器之檢定查驗及鑒印事項
 - (二)關於各省區各特別市及各縣市度量衡檢定之監察事項
 - (三)關於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之養成及訓練事項
- 第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製造所製造各種法定度量衡器具
- 第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
- 第八條 各省區及各特別市政府應設度量衡檢定所並得於所屬各縣市政府附設度量衡檢定分所
- 第九條 度量衡檢定所及分所規程另定之
- 第十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局長一人承工商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
- 第十一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科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十二條 度量衡製造所置所長一人得以製造科科長兼任之
- 第十三條 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置所長一人得以檢定科科長兼任之
- 第十四條 全國度量衡局及附屬各所之技術員檢定員事務員及其他雇員役之額數視職務之繁簡由局長酌擬呈請工商部部長核定
- 第十五條 全國度量衡局須分期派員至各省各特別市及各縣視察度量衡狀況

第十五條 全國度量衡局須按月將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詳細報告工商部部長以資考核

第十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業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於全國度量衡依斯劃一後即行裁撤

第十八條 全國度量衡局裁撤後所有全國度量衡事宜由工商部就部內設科掌理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制大綱及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制表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制大綱

第一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遵照國民政府頒布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編組之

第二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依據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及其

他關於陸海空軍撫卹之法令辦理一切撫卹事宜

第三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應設如左之各處分別掌理本會一切職務

總務處

審核處

救養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所事查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組大綱及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制表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該大綱原條文及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組大綱一份編制表一紙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呈據軍政部呈飛機第一隊副隊長李文祿飛機師楊郁文於十七年四月在魚台炸敵被炮陣亡李文祿擬照上校楊郁文擬照中校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三號

令首都衛戍司令谷正倫

呈報拘獲堯化門劫車等案人犯徐老四等七名迭經研訊供認不諱業於本月九日分別依軍刑處死刑并仍飭屬嚴緝餘匪請核由
呈悉據陳獲匪訊辦情形尚屬動能仰仍飭屬上緊緝獲餘匪究辦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四號

令晉冀察綏賑災委員會

呈為遵令擬具該會結束辦法以新鑒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仰候飭知賑務處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帶捕學生蕭濬莊防患州積勞病故擬照准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六號

令監察院院長蔡元培

呈復奉令文武官吏捐俸助賑一案查職院籌備以來職員俸給屬津貼性質並未按照條例發給似有可以變通之處可否俟正式成立後再行遵辦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指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復關於湖南省政府主席魯滄平等轉請接濟湘贛剿匪經費一案擬准撥發三十萬元由湘贛兩省國稅內平均分撥手歸還湘省已經墊支之款應暫緩議請核示遵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即由院分別令行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擬加給革命先覺朱先照葬費請鑒核指令祇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即由院轉飭財政部撥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二號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為軍政部派員遣散俄籍俘虜據情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請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號

令雲南省政府

呈為呈報奉令派銷國民政府公報經飭財政廳遵辦現據呈復并抄呈前派銷公報之各
縣釐局名稱清單一件理合轉呈核辦理由
呈單均悉已交印鑄局辦理矣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八四六號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

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呈報律師孫廷賢聲請撤銷登錄請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八四七號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

呈報律師徐維震等九員先後聲請撤銷登錄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八四八號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

呈報律師張洵等二十四員先後聲請登錄列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文明書局
- ▲▲南京
-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每號	每號	每號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星期三

第玖拾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送寄之報紙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 法規
- 度量衡法
 - 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
 - 各省陸地測量局系統表
 - 各省陸地測量局編制表
 - 各省陸地測量局服務條例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八號

法 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度量衡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度量衡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以萬國權度公會所製定鉅公尺公斤原器為標準

第二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採用萬國公制為標準制非暫設輔制稱曰市用制

第三條 標準制長度以公尺為單位重量以公斤為單位
一公尺等於公尺原器在百度零度時首尾兩標間之距離一公斤等於公斤原器之重量一公升等於一立方公尺

第四條 標準制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 長度
- 公尺 等於公尺千分之一
 - 公分 等於公尺百分之一即十公釐
 - 公寸 等於公尺十分之一即十公分
 - 公尺 單位即十公寸
 - 公尺 等於十公寸
 - 公尺 等於百公尺即十公丈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十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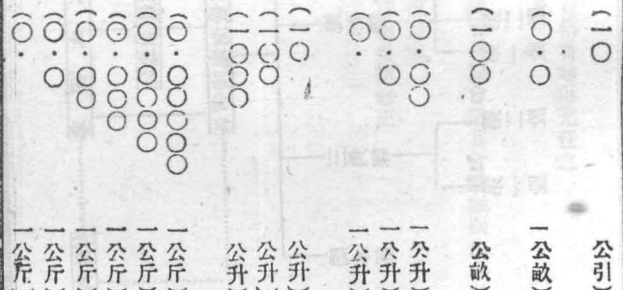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二

第九十七號

- 公里 等於千公尺即十公引
- 地積
- 公釐 等於公釐百分之一
 - 公畝 單位即一百平方公尺
 - 公頃 等於一百公畝
- 容量
- 公撮 等於公升千分之一
 - 公勺 等於公升百分之一即十公撮
 - 公合 等於公升十分之一即十公勺
 - 公升 單位即一立方公尺
 - 公斗 等於十公升
 - 公石 等於百公升即十公斗
 - 公乘 等於千公升即十公石
- 重量
- 公絲 等於公斤百萬分之一
 - 公毫 等於公斤十萬分之一即十公絲
 - 公釐 等於公斤萬分之一即十公毫
 - 公分 等於公斤千分之一即十公釐
 - 公錢 等於公斤百分之一即十公分
 - 公兩 等於公斤十分之一即十公錢



第五條 市用制長度以公尺三分之一為市尺(簡作尺)重量以公斤二分之一為市斤(簡作斤)容量以公升為市升(簡作升)一斤分為十六兩一千五百尺定為一里六千平方尺定為一畝其餘均以十進

第六條 市用制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 公斤 單位即十公兩
- 公衡 等於十公斤
 - 公擔 等於百公斤即十公衡
 - 公噸 等於千公斤即十公石
- 長度
- 毫 等於尺萬分之一
 - 釐 等於尺千分之一即十公毫
 - 分 等於尺百分之一即十公釐
 - 寸 等於尺十分之一即十公分
 - 尺單位
 - 丈 等於十尺
 - 引 等於百尺
 - 里 等於一千五百尺
- 地積
- 毫 等於畝千分之一
 - 釐 等於畝百分之一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三

第九十七號

- 分 等於敵十分之一
- 敵單位
- 噸 等於一百敵
- 容量 與萬國公制相等
- 撮 等於升千分之一
- 勺 等於升百分之二即十撮
- 合 等於升十分之二即十勺
- 升單位即十合
- 斗 等於十升
- 石 等於百升即十斗
- 重量
- 絲 等於斤一百六十萬分之一
- 毫 等於斤十六萬分之一即十絲
- 釐 等於斤一萬六千分之一即十毫
- 分 等於斤一千六百分之一即十釐
- 錢 等於斤一百六十分之一即十分
- 兩 等於斤十六分之一即十錢
- 斤 單位即十六兩
- 擔 等於百斤

第七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原器由工商部保管之

第八條 工商部依原器製造副原器分存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及各特別市政府

第九條 工商部依副原器製造地方標準器經由各省及各特別市頒發各縣各市場為地方檢定或製造之用

第十條 副原器每屆十年須照原器檢定一次地方標準器每屆五年須照副原器檢定一次

第十一條 凡有關於度量衡之事項除私人買賣交易得暫行市用制外均應用標準制

第十二條 劃一度量衡應由工商部設立全國度量衡局掌理之各省及各特別市得設度量衡檢定所各縣及各市得設度量衡檢定分所處理檢定事務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所及分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度量衡原器及標準器應由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設立度量衡製造所製造之

第十四條 度量衡製造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式樣物質公差及其使用之限制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度量衡器具非依法檢定附有印證者不得販賣使用

第十七條 度量衡檢定規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第十八條 全國公私使用之度量衡器具須受檢查

第十九條 度量衡檢查執行規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第二十條 凡以製造販賣及修理度量衡器具為業者須得地方主管機關之許可

第二十一條 凡經許可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之業者有違背本法之行為時該管機關得取消或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或第十八條之規定不受檢定或拒絕檢查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七號

第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本法公布後施行日期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國民政府令

查制定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及各省陸地測量局系統表各省陸地測量局編制表各省陸地測量局服務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

第一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直隸於參謀本部受陸地測量總局之統轄指揮及各該省政府之監督指導管理全省陸地測量業務印製地圖並擔任關於土地勘測各事宜

第二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局長由參謀總長遴選富有測量學識之人員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局長承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指揮督率全局員司處理一切局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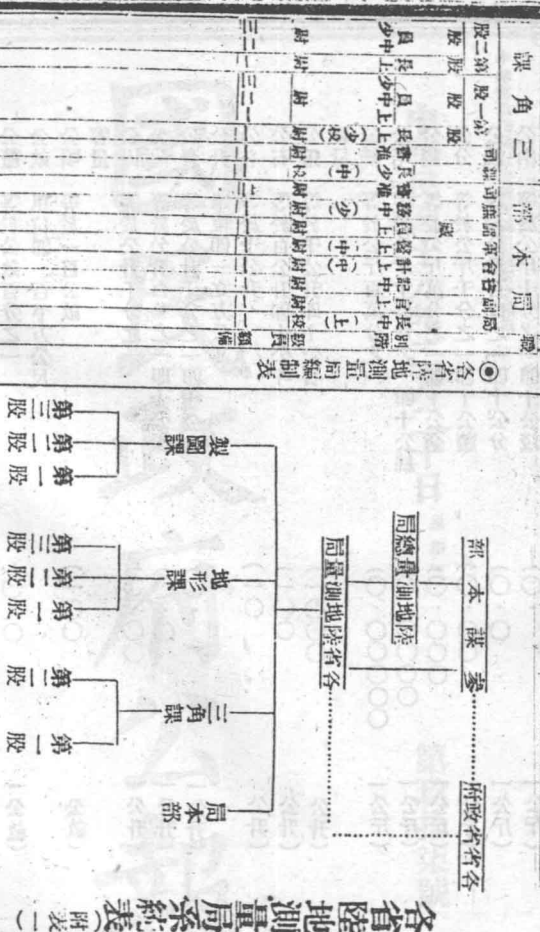
第四條 課長承局長之命督率股長以下人員辦理其主管業務

第五條 各局少尉以上職員之任免由局長呈請陸地測量總局轉呈參謀本部辦理之

第六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編制表及服務條例另定之

第七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第八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陸地測量局服務條例

第一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局長統理本局一切事務并督率全體職員規定計畫實施測量并考核所部人員之成績以促業務之進行

第二條 三角課課長專承局長督率所屬二股分掌其業務如左

第一股掌理天體測量及三角測量等事務

第二股掌理水準測量及三角測量等事務

第三條 地形課課長專承局長督率所屬三股分掌其業務如左

第一股掌理地形圖根測量及臨時測圖等事務

第二股掌理地形測圖及土地丈量等事務

第三股掌理地形測圖及關於兵工道路之勘測等事務

第四條 製圖課課長專承局長督率所屬三股分掌其業務如左

第一股掌理地圖之收集編製清繪等事務

第二股掌理地圖之攝影製版印刷等事務

第三股掌理清繪所直集成及圖底圖版并地圖之收發保管等事務

第五條 由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列各股之職務因業務之繁簡臨時得依局長命令變更之

第六條 股長承課長之命督率本股人員實施內外作業及辦理命定之各事務

第七條 各股業務須用審查員審核時得由課長於資深之股員中臨時遴選呈報局長派充不另設置

第八條 副官承局長之命典守印信傳達命令管理全局軍紀風紀并督率所屬各員辦理其主管之事務

第九條 書記會計庶務醫官儲藏各員承局長之命分任文牘經理庶務衛生及保管圖籍器械等事務

課	股	員	職
三角課	第一股	課長 1人	主任
	第二股	股長 1人	主任
地形課	第一股	課長 1人	主任
	第二股	股長 1人	主任
	第三股	股長 1人	主任
製圖課	第一股	課長 1人	主任
	第二股	股長 1人	主任
	第三股	股長 1人	主任

各省陸地測量局服務條例

第一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局長統理本局一切事務并督率全體職員規定計畫實施測量并考核所部人員之成績以促業務之進行

第二條 三角課課長專承局長督率所屬二股分掌其業務如左

第一股掌理天體測量及三角測量等事務

第二股掌理水準測量及三角測量等事務

第三條 地形課課長專承局長督率所屬三股分掌其業務如左

第一股掌理地形圖根測量及臨時測圖等事務

第二股掌理地形測圖及土地丈量等事務

第三股掌理地形測圖及關於兵工道路之勘測等事務

第四條 製圖課課長專承局長督率所屬三股分掌其業務如左

第一股掌理地圖之收集編製清繪等事務

第二股掌理地圖之攝影製版印刷等事務

第三股掌理清繪所直集成及圖底圖版并地圖之收發保管等事務

第五條 由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列各股之職務因業務之繁簡臨時得依局長命令變更之

第六條 股長承課長之命督率本股人員實施內外作業及辦理命定之各事務

第七條 各股業務須用審查員審核時得由課長於資深之股員中臨時遴選呈報局長派充不另設置

第八條 副官承局長之命典守印信傳達命令管理全局軍紀風紀并督率所屬各員辦理其主管之事務

第九條 書記會計庶務醫官儲藏各員承局長之命分任文牘經理庶務衛生及保管圖籍器械等事務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三號

令 行政院 令 工商部

為令行事據立法院呈稱爲呈報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准法制局函復審查權度法草案權度局組織條例草案並報告書經第一百五十八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錄案以備查照一案當經本院於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次會議議決付審查嗣據法制委員會具報審查結果以權度法應改爲度量衡法其中條文亦酌爲修改並繕具修正案前來復經本院於十八年二月二日第十一次會議議決度量衡法修正通過除權度局組織條例一俟議決另文呈報外茲謹錄案並地同度量衡法呈請等情除令行抄發並電令仰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三號

令 行政院 令 工商部

爲令行事據立法院呈稱爲呈報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准法制局函復審查權度法草案權度局組織條例草案並報告書經第一百五十八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錄案以備查照一案當經本院於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次會議議決付審查嗣據法制委員會具報審查結果以權度法應改爲度量衡法其中條文亦酌爲修改並繕具修正案前來復經本院於十八年二月二日第十一次會議議決度量衡法修正通過除權度局組織條例一俟議決另文呈報外茲謹錄案並地同度量衡法呈請等情除令行抄發並電令仰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三號

令 行政院 令 工商部

爲令行事據立法院呈稱爲呈報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准法制局函復審查權度法草案權度局組織條例草案並報告書經第一百五十八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錄案以備查照一案當經本院於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次會議議決付審查嗣據法制委員會具報審查結果以權度法應改爲度量衡法其中條文亦酌爲修改並繕具修正案前來復經本院於十八年二月二日第十一次會議議決度量衡法修正通過除權度局組織條例一俟議決另文呈報外茲謹錄案並地同度量衡法呈請等情除令行抄發並電令仰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三號

令 行政院 令 工商部

爲令行事據立法院呈稱爲呈報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准法制局函復審查權度法草案權度局組織條例草案並報告書經第一百五十八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錄案以備查照一案當經本院於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次會議議決付審查嗣據法制委員會具報審查結果以權度法應改爲度量衡法其中條文亦酌爲修改並繕具修正案前來復經本院於十八年二月二日第十一次會議議決度量衡法修正通過除權度局組織條例一俟議決另文呈報外茲謹錄案並地同度量衡法呈請等情除令行抄發並電令仰查照此令

前現在該會既經成立且經遵照進行程序大綱着手進行似應將考試訓練及安置各項具體辦法分別詳晰議定然後舉薦庶於條例推行實施無礙請察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國軍編遣委員會查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會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考試院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號

令江蘇省政府

為令仰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兩開案據南京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會呈稱查江蘇財政廳原址經鈞會一五八次常會議決准待財廳遷移後撥為職會永久會址經鈞會秘書處函知職會經由鈞會飭國府遵辦在案現以財廳不日遷移鎮江當即派員前往接收去後旋據財廳來函請到省政府命令將該地址移交衛生部並未到交市黨部命令未便移交等情前來查財廳地址經中央議決移交職會在先自不能任何機關擅自變更據報前情除分函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准予查照前案令飭國府轉行江蘇省政府將財廳原址移交職會接收以符原案實為公便等情在案茲據呈請並奉前因相照函請查照轉陳在案本案前經中央第一五八次常會議決并分別通知在案茲據呈請並奉前因相照函請查照轉陳在案辦理為荷等由理合呈請核等情據此查南京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會請將蘇省財政廳原址撥作該會會址前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照辦函達查照前來經於上年七月二十八日令行轉飭知照在案茲據前情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遵照辦理以符前案此令

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遵照辦理以符前案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仰事查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及各省陸地測量局系統表各省陸地測量局編制表各省陸地測量局服務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及系統表編制表服務條例各一件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南京
-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寄區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寄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寄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每號	價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核照郵包送寄之價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第玖拾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Table listing various government orders and decrees with their respective numbers and dates.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〇號

訓令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據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呈稱為呈請通緝事案據徐海副匪司令劉時呈稱呈請通緝叛黨人犯高效濬等案據法務部呈稱第三區黨部第三區分黨部前直魯逆軍軍官高效濬周友松假黨私劫械陷命通敵有據前經公民曹立綱曹樹慶等向徐州戒嚴司令部據情告發訊明待決嗣因該部撤銷該逆匪保獲脫告發人不復具呈申訴鈞部旋奉鈞部法字第二六二八號訓令開仰令該司令從速查明核辦等因。此遵即分別函令三十七軍軍部詳切查復去後旋准軍長陳調元復函開十六年七月我軍各部由都徐退守清淮之際道經鄰屬八義集東五六里許二更時分突有匪徒藏匿青紗障內發槍截奪後路給養傷亡士卒多名當獲二匪訊明高慈子馮紹光供為直魯軍旅屬下當地土匪周為高慈子等勾結附近土匪百餘人希圖截奪糧草等情當將馮高高二匪就地正法旋因軍事倥傯無暇緝拿周高二逆於直魯軍反寇徐州之時指軍官為我軍購辦給養之郭紳曹憲錄多人竟以私通我黨藏匿槍械等罪名執槍決誣查照嚴緝周高二逆法辦等由復據鄰縣縣長馮士奇復稱會親自調查據一般民眾輿論均謂該等三十七軍軍官出高慈子附近不無主使嫌疑控陪曹憲錄皆知是周為高所為至高慈子或有同謀之嫌等情各在卷經職部調核全卷查明屬實當即飭派武裝士兵前往八義集分別逮捕高慈子拒捕獲脫僅拘周為高歸案集研訊復據獲獲匪首李樹典姚大來供稱高慈子遠前在直魯軍一百五十七旅充任副官主任備劫有三十七軍迫擊砲一尊擲藏井進手提機關槍一枝秘密待售等語迭經面質旁證均已得實人證物證舉非列無可飾除將周為高按律判處死刑外高慈子遠前罪惡滔天未就獲理合呈請鈞部轉呈國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以維國法而奠黨基等情到部據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九十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九十八號

此除批示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准明令通緝獲案究辦以伸國法而奠黨基等情據此除指令呈請外請照予照辦仰候通令飭屬一體嚴緝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法辦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一號

令河北省政府

為令事據司法部呈稱該部故員王祖培積勞病故擬請給予遺族卹金俸給十分之一并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六十元所有遺族卹金擬請令行河北省政府查照給領等情計附清單一紙據此除指令呈置清單均悉准如所擬給卹候令飭河北省政府查照辦理并仰轉行知照清單轉發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呈并檢同清單仰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號

指令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繕修正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為轉呈事竊據財政部呈稱為呈請事查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第五條內載本公債每年分三月九月還本兩次定第一年至第三年按年還百分之七(即每次還百分之三·五)第四年至第六年還百分之二十(即每次還百分之十)第七年還百分之十九(即一次還百分之十末次還百分之九)至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底如數還清等語又還本付息表十八年至二十年三月九月各還本銀一百零五萬元惟查歷年公債還本均用末尾兩字號碼抽籤辦法共用籤支一百支該項公債總額三千萬元每籤應支配數目為三十萬元無論抽籤若干支均不能與此三年內所指定之每期還本數目一百零五萬元相符查原定第一年至第三年各共抽還百分之七即二百二十萬元計每年應共抽籤七支現擬上半年抽籤三支合九十萬元下半年抽籤四支合一百二十萬元核與原定每年應還數目並無出入不過上半年少還十五萬元展至下半年補還而上半年少還之數即於下半年償還時補給利息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九十八號

六千元於計算上既無不便於停付德國賠款項下除額所撥基金亦並無不足除訓令總稅務司遵照辦理外理合繕具修正還本付息表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並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修正還本付息表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附呈還本付息表一份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修正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還本	付息	總額
十八	九十九萬元	一百一十萬元	二百一十萬元
十九	一百二十萬元	一百一十六萬四千元	二百三十六萬四千元
二十	九十九萬元	一百一十一萬六千元	二百零一萬六千元
二十一	一百二十萬元	一百零八萬元	二百二十八萬元
二十二	九十九萬元	一百零三萬二千元	一百九十九萬六千元
二十三	九十九萬元	九十九萬六千元	一百九十四萬八千元
共計	二千萬元	二千零八十八千元	三千零八十八萬八千元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〇號

呈為該院議決凡設有中央銀行地方各機關公款如有不遵前令全數交存中央銀行者以私舞弊論並將款項提還國庫請鑒核通令遵辦由

呈為該院議決凡設有中央銀行地方各機關公款如有不遵前令全數交存中央銀行者以私舞弊論並將款項提還國庫請鑒核通令遵辦由

呈為該院議決凡設有中央銀行地方各機關公款如有不遵前令全數交存中央銀行者以私舞弊論並將款項提還國庫請鑒核通令遵辦由

令行政院

呈為該院議決凡設有中央銀行地方各機關公款如有不遵前令全數交存中央銀行者以私舞弊論並將款項提還國庫請鑒核通令遵辦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一號

令立法院

呈報 中央政治會議函交權度法草案經付審查改為度量衡法條文酌加修改議決通過請鑒核由

呈報 中央政治會議函交權度法草案經付審查改為度量衡法條文酌加修改議決通過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度量衡法業經提出本府第二十次國務會議決議公布並令行政院及工商部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呈為該院議決凡設有中央銀行地方各機關公款如有不遵前令全數交存中央銀行者以私舞弊論並將款項提還國庫請鑒核通令遵辦由

呈為該院議決凡設有中央銀行地方各機關公款如有不遵前令全數交存中央銀行者以私舞弊論並將款項提還國庫請鑒核通令遵辦由

呈為該院議決凡設有中央銀行地方各機關公款如有不遵前令全數交存中央銀行者以私舞弊論並將款項提還國庫請鑒核通令遵辦由

令立法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印

呈為該院議決凡設有中央銀行地方各機關公款如有不遵前令全數交存中央銀行者以私舞弊論並將款項提還國庫請鑒核通令遵辦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令參謀本部

呈復遵將該部各項條例法規咨送立法院審查擬於該院著手審查時由部派員列席說明請鑒核示遵由

呈復遵將該部各項條例法規咨送立法院審查擬於該院著手審查時由部派員列席說明請鑒核示遵由

呈為該院議決凡設有中央銀行地方各機關公款如有不遵前令全數交存中央銀行者以私舞弊論並將款項提還國庫請鑒核通令遵辦由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為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組大綱及編制表請鑒核公布由

呈為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組大綱及編制表請鑒核公布由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令山西省政府

呈為派委王懷奇就近代領該省政府財政建設教育各廳印信及秘書長小章俾便查晉分別轉發再該省工商農鑛兩廳早經成立所有印信請一併頒發由

呈為派委王懷奇就近代領該省政府財政建設教育各廳印信及秘書長小章俾便查晉分別轉發再該省工商農鑛兩廳早經成立所有印信請一併頒發由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令司法部

呈為司法部請頒山西高等地方各級法院印章據情轉請鑒核由

呈為司法部請頒山西高等地方各級法院印章據情轉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稱該省教育廳事務移歸北平大學掌管一案道即移交完竣轉呈鑒核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呈悉此令

令行政院

呈復奉令飭將頒行各種法規條例除政治會議議決經國府公布者外一律檢送立法院審議一案以後制定法規當隨時咨送審核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奉府令飭禁糶行詬詞加價一案已飭屬遵辦轉呈備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令行政院

呈為鐵道部請發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關防小章據情轉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呈悉准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令行政院

呈為軍政部呈報排長關憲焜前在江蘇上黨鄉剿匪被匪所殺擬照少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九十八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報陝西大慶關新設平民縣政府經過情形并請頒發印信據情轉請鑒核備案飭局鑄發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呈悉應准備案所請頒發該縣政府印信一節應俟該省各縣政府印章鑄齊併案發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令陝西省政府

呈為派秘書李問渠請領該省政府暨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各廳印章及秘書長小章乞鑒核飭發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呈悉准予照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四號

令考試院

呈為奉令抄發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考試任用條例請飭國軍編遣委員會先將考試訓練及安置各項具體辦法分別議定然後舉辦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呈悉候令國軍編遣委員會查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令參謀本部

呈為擬訂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及服務條例并系統表編制表呈請鑒核公布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呈件均悉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及系統表編制表登服務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令湖南省政府

呈明該省府整理湘西汽車路務經過情形關於湘西公民楊守清等所呈建設廳對於該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第九十八號

據呈已悉仍將統籌辦法呈報備核仰即遵照此令
國務院 國務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七號

呈為司法部請鑄頒湖北湖南江西等省各級法院暨檢察官印章據情轉請鑄發核辦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清摺存此令
司法部 國務院 國務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八號

呈為南京特別市政府呈報所屬各局改用新頒印章日期繳銷舊印并請補鑄土地衛生
社會三局印章據情轉請鑄發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呈悉應准備案予該市政府土地衛生社會三局印章仰候轉飭加鑄補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國務院 國務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二九號

呈報律師周錕訓傳典文先後聲請登錄開列清單請新鑒核備案由
呈單均悉准予備案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三〇號

呈報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段汝熊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三五號

呈報律師林文鼎聲請登錄在閩侯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酌抄證明書請鑒核
呈及證明書均悉准予備案證明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三六號

呈報律師鄭元盛聲請登錄在閩侯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抄送證明書請鑒核
呈及證明書均悉准予備案證明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呈及證明書均悉准予備案證明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照八折計，刊十號每號照七折計，長期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第玖拾玖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歐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四號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九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〇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一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二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三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四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五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六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七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八號
- 部令
 - 司法部部指令第一〇三九號
 - 司法部部指令第一〇四〇號
 - 司法部部指令第一〇四一號
 - 司法部部指令第一〇四二號
 - 司法部部指令第一〇四三號
 - 司法部部指令第一〇四四號
 - 司法部部指令第一〇四五號
 - 司法部部指令第一〇四六號
 - 司法部部指令第一〇四七號
 - 司法部部指令第一〇四八號
 - 司法部部指令第一〇四九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三號

為令簡事現接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經費預算案由中央財務委員會審查決定總額為二十九萬九千九百五十八元於本月十八日提出本會第一九八次常會討論經決議通過交國民政府財政部如數撥付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希即查照轉飭迅行撥付為荷等因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如數撥付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四號

為令遺事查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為准中央組織部函以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報濟南市警察署長隨得功警察局長韓慶祥及警長等迭次在濟南市破壞共黨要犯鄧恩銘等十二名經過情形請予嘉獎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

第九十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

第九十九號

該署長等迭次破壞共黨實屬異常出力似應由中央特令嘉獎並撥給獎金一千元以昭激勸除批復外請查照辦理等由經呈奉常務委員批函由政府轉飭山東省政府照辦等因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一案經本府文官處轉陳前來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〇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九號

令本府參軍處

呈為本府警衛團團長俞濟時呈稱奉總司令部委派楊夢麟為警衛團軍需主任常永康薛靜先為軍需並將楊元博尤竹生二員改派實缺據情轉報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〇號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呈為破情呈請明令通緝強盜人犯高致遠由呈與所請准予照辦仰候通令飭屬一體嚴緝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

第九十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一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該部故員王祖培積勞成疾因公亡故懇依官吏卹金條例給以遺族卹金及一次卹金并令河北省政府查照給領遺族卹金請核准示遵由
呈暨清單均悉准如所擬給卹候令飭河北省政府查照辦理并仰轉行知照清單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為奉交北平特別市市長何其聲擬請將吳烈士蘇貞遺孤吳忠黃等資送西洋留學一案據教育部議復吳忠黃及其妹忠敏忠英尚在北平中學以上學校肄業似可照准免費其姊忠華已畢業大學體育專科資送西洋留學擬併准行請鑒核令遵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為據情呈請鑄發察哈爾省政府印信由
呈悉仰候轉飾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粵軍司令部上尉軍事委員何俊魁於民國十二年東江博羅戰役受傷成廢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充一軍連長徐蔭生於揭陽分水坳戰役陣亡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六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該會第一次常務會議紀錄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七號

令代理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何輝等

呈為擬定暫行獎懲條例及施行細則請獎表式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略例細則表式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九軍十四師連長胡世賢於十六年六合之役負傷成廢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三九號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劉通

呈報律師周光漢聲請登錄在閩侯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抄證明書請研鑒

核備案由

呈及證明書均悉准予備案證明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四三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湯夜光

呈報襄陽地院院長羅燦聲請撤銷律師登錄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四四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湯夜光

呈報律師黃能元聲請登錄在宜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呈登錄申請書請備

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五八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湯夜光

呈報律師袁千尋陳漢英等二員聲請撤銷登錄祈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五九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湯夜光

呈報該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李襄宇聲請撤銷律師登錄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南京
- 文明書局
-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送寄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六

第壹百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總理遺囑

總理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〇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六號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查本院於二月十六日第十三次會議關於審議省衛生處組織條例一案當經議決認爲不能成立茲謹錄案備文呈請轉核等情查此案前據轉呈核公前案當經提出本府第十八次國務會議議決議交立法院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衛生部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爲令遺事案據

令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

總理奉安委員會呈稱爲呈請事案據本會警衛組擬據首都衛戍司令部報稱總理奉安賦部擔任山浦口過江經下關入城中山陵之警衛任務惟該部現有兵力除平時勤務外實屬不敷分配屆時擬請令調步兵兩團來京歸部臨時指揮俾可警衛周全而免貽誤事機等情當經本會第四次委員會議決呈請鈞府令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屆時就近抽調並飭房設計委員會將南洋勸業會舊址妥爲修葺以備該團駐紮各在案查勸業會舊址修理需時自應勉日興工方免貽誤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

核分別迅令各道等情據此應予分飭照辦除分令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辦理

南洋勸業會舊有房屋於兩個月內修葺完竣具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八號

令監察院

爲令滬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轉呈事竊據軍政部呈稱爲遵照官任用規則薦舉治才仰祈轉呈國民政府分發任用以資鼓勵事竊查官任用規則業經本部訓練總監部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施行在案查官任用規則第四條規定官如有特別才能或有成績優異長於治才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分發各部任用等語茲據陸軍署署長曹浩森呈據軍醫司長郝子華呈稱遵照該條例規定請將上校副官汪文機按照原有簡任資格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分發監察院以簡任職任用請查該條例並檢同該員履歷及各項著作簽請轉核示遵等情到部查該副官汪文機原係軍醫監理委員會上校秘書法政專門畢業司法官考試及格高等文官考試及格曾派赴歐洲第七次國際勞工大會中國代表專門委員長於政治經濟對於財政會計尤有研究並著有整理籌築全國鐵道計劃各省設立經界局辦理測量土地清丈事宜建議案及陸軍刑事條例釋義等四項著作確有心得足徵學識優核與官規則第四條規定資格相符理合檢同該副官汪文機履歷一紙著作四項一併備文呈請鈞院察核轉呈施行等情附呈汪文機著作四項並履歷一紙據此查該副官汪文機原係軍醫監理委員會上校秘書本

部及訓練總監部呈奉鈞府指令核准備案此次該部按照該規則薦舉治才應如何酌予分發任用之處理合檢同附件備文呈請鈞院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並附汪文機著作四項履歷一紙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照候令交監察院酌核任用仰即轉飭知照附件轉發此令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核辦此令

計檢發汪文機著作四件履歷一紙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爲令遺事案據

總理奉安委員會呈稱爲呈請事案據本會警衛組擬據首都衛戍司令部報稱總理奉安賦部擔任山浦口過江經下關入城中山陵之警衛任務惟該部現有兵力除平時勤務外實屬不敷分配屆時擬請令調步兵兩團來京歸部臨時指揮俾可警衛周全而免貽誤事機等情當經本會第四次委員會議決呈請鈞府令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屆時就近抽調並飭房設計委員會將南洋勸業會舊址妥爲修葺以備該團駐紮各在案查勸業會舊址修理需時自應勉日興工方免貽誤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陳金鏊中彈陣亡撫卹一案擬照上尉原級陣亡例給卹請核准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第四十軍上尉王祖堯於朱門鎮之役巡視雷網陣亡擬照上尉陣亡例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第一師一等兵趙金榮剿匪陣亡擬照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請核准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呈悉照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立法院

呈為省衛生處組織條例經院議決認為不能成立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呈悉已令行政院轉飭衛生部知照矣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薦舉治才汪文璣檢同該員著作履歷等件轉請任用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日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	之一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照八折計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刊長則另議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南京
- 文明書局
-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第壹零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四號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五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六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七號
- 附行政院原呈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八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九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八〇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九號

為令遵事案查前據察西康專員吳醒漢魏崇元呈請飭財政部依照預算數目短日撥足六萬六千四百四十元以便早日首途前往等情業經令行該部查照撥發在案茲該員首途在即前款尚未領到仰即遵照前案勉日如數撥發切切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一號

令山西省政府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據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為擬具縣市代表大會經費支配通則及經費分配數目表請鑒核備案轉請撥給等情到會經中央第十七次財務會議決議准交山西省政府照撥在案相應抄同該省各縣市代表大會經費分配數目表一份錄案函達仰即查照轉飭令分飭各縣照數撥給為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附表仰該省政府遵照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〇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〇一號

轉飭照數撥給為要此令

計抄發山西省各縣市代表大會經費分配數目表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二號

令山東省政府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孫良誠呈以山東各縣黨部經費懇請飭令魯省特別情形仍暫照前戰地政務委員會之規定開支等情請查核辦理等由當經中央第十七次財務會議決議山東省各縣黨部經費中乙丙丁各級均照原呈預算減一等計每月六萬九千四百元由該省政府分飭照撥在案相應抄同山東各縣黨部經費等級一覽表及經費修正標準各一份錄案函達仰即查照轉飭並轉飭遵照為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附表仰該省政府遵照轉飭照撥為要此令

計抄發山東各縣黨部經費等級表及經費修正標準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三號

令立法院

為令行事據行政院呈稱為呈請事案查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前呈送河南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到院當以尚未妥適令飭修正呈核一案茲據呈稱案查前奉鈞院訓令發還呈擬河南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一份并山工商部加具意見飭即遵照加以修正另呈候核一案當經函令河南高等法院建設廳會同修正去後茲准會送修正施行細則二份前來除留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備文連同原送修正施行細則一份呈請鈞院鑒核小遵等情附呈以修正河南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一份據此查核修正條文大致妥當理合依照民國十七年六月鈞府公布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將原修正細則抄呈鈞府核定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可也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附件仰該院查照核議具復此令

計檢發原抄修正河南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四號

令立法院

為令行事據福建省政府主席楊樹莊呈稱為呈請事案據福建省建設廳廳長呈稱擬職權遵照中央頒布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〇一號

土地徵收法參以本省情形及江蘇省現訂修築公路收用土地章程擬具福建省公路局收用土地章程行
 章程二十條是否有當理合照繕該章程並錄同土地徵收法及江蘇省章程具文呈請察核交議指令
 行等情附呈福建省公路局收用土地單行章程據此當經賦局委員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三次會議
 議決付審查復於二月八日第二十五次會議議決暫行章程修正通過除指令外理合照土地徵收法
 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抄錄修正章程具文呈請鈞府察核准予備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
 候會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可也附件轉發此令仰該院查照核議具復此
 令

計檢發修正福建省公路局收用土地暫行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修正河南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請核定由
 呈件均悉候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可也附件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福建省政府

呈請修正福建省公路局收用土地暫行章程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候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可也附件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呈請交通部呈擬添設郵政總局副會辦並修訂該局章程經決議照修正呈請核准備案
 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交通部長王伯羣呈稱竊查郵政制度總辦會辦為管理指揮全國郵務最高長官而
 各省區郵務長僅負各省區事務上責任我國幅員遼闊管理指揮已感艱長莫及而近年以來政治軍
 事工潮諸端影響於郵政者尤非淺鮮值此建設伊始恢復整理擴充之事非以全力應付功效殊未可
 期而各省區情形常有不同僅由總辦會辦兼轄運籌實有顧此失彼之慮似宜常派人員巡視各省以
 便隨時體察情形承總辦會辦之命盡管理指揮之能茲擬在總辦會辦之下各郵務長之上添設副會
 辦一職其員應以當時需要為標準暫不規定又該局章程係於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呈奉國民政
 府批准備案在案現在該局辦事上情勢稍有不同自應酌予修訂如總辦一職以前原稱局長向為郵

政總局政務長官似不宜與其他職員受該章程內第九條之限制茲特加以修訂以資遵守所有擬請
 添設副會辦及修訂總局章程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察核備案等情附呈章程一份據此當經本院審
 查修正於二月十九日提出第十五次會議決議照修正呈請政府核准備案理合具文連同章程呈請
 呈請准予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轉
 附呈修正郵政總局章程一份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修正郵政總局章程

第一條 郵政總局依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直隸於交通部管理全國郵政事
 務

第二條 郵政總局設左列十處

- 一 總務處
- 二 秘書處
- 三 考績處
- 四 財務處
- 五 稽核處

第三條 郵政總局設置左列職員

一 郵政總辦

二 會辦

三 副會辦

四 處長

五 副處長

六 佐理員

七 事務員

第四條 郵政總辦由交通部長提請行政院核呈

國民政府簡派承部長之命管理全國郵政事宜

第五條 會辦副會辦由交通部長派任襄助總辦辦理郵政事務

第六條 處長由總辦會辦同遵員呈請交通部長委派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第七條 副處長佐理員事務員由總辦會辦委任之副處長佐理員均須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八條 各區郵務長由總辦會辦同遵員呈請交通部長委派各區副郵務長郵務員由總辦會辦委任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九條 郵政總局會辦以下職員皆以曾經服務郵政人員充任

第十條 郵政總辦為辦理文牘事務得另設秘書員十四員并得酌用書記若干員

第十一條 郵政總局及各郵區每月收支總數應由稽核處處長造具清冊送請總辦會辦簽核轉呈交通部核

第十二條 郵政總局所有款項均應用郵政總局名義存放銀行一切收支概須經總辦會辦同簽字方為有效

第十三條 關於郵政重要章程及契約均由總辦擬訂呈候交通部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郵政總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八號

呈為農礦部請頒山東農礦應印信據情轉請鑄發仰局鑄發由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一〇一號

呈悉仰候轉飾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九號

令山東省政府

呈派派銷公報清單請鑄發仰由

呈悉仰候轉飾照發可也此令清單存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前第一軍三師排長李谷秋陣亡傷重擬照中尉三等例給卹請核准

令軍部

呈悉准予照准仰即轉飾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第壹零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特種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特種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特種區加費九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每頁	價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總理遺像



總理遺像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理遺像

目錄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七號
- 命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八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八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八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八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八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八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八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八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八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一號
-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五一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五二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五三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五四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九號

令行政院

爲令事據西康觀察專員吳醒漢呈稱呈爲楊道等捏詞誣控妄言干政惡予澈底查究以彰公道而申黨紀事竊醒漢服務黨國二十餘年自辛亥首義以還歷與北洋軍閥奮鬥毋死未嘗及于戈身受重傷凡八次之多此種經過情形各省在黨稍有歷史同志諒能知之十六年分共以後南京政府成立蒙院長介紹連任國府參事二次旋又被推爲首席參事去歲國府改組後旋蒙簡派觀察奉命之下悼懷莫名因念醒漢十餘年來奔走革命先母木安窈窕子女不遺訓誨者革命告成本擬稍息仔肩藉理家事繼照訓政業經開始正同志努力建設之日醒漢身許黨國素非辭勞且出身戎行唯願服務自當勉竭綿薄努力黨國乃忽聞有楊道等自稱川康公民捏詞誣控竟污醒漢一爲北洋軍閥餘孽助桀殃民無惡不作以心察虛不瞞騙政府實據巨實以飽私囊不諳誠實言語及缺乏調查該區學識經驗卅年給體力不相當恐不如此艱苦遙遠行役致中途身死虛擲國帑非軍人遇有意外不能扣押應付6個月預算浮報未有關等語此等荒謬絕倫之詞本無一辯之價值惟醒漢爲黨奮鬥九十餘年雖不敢云有功亦自信可告無非安能以身之察察受物之汶汶謗將楊道等荒謬之處摘要指出爲鈞府憑析陳之一醒漢自民討袁失敗後亡命海外民四洪憲之役奉 總理命回川桐 濟民游赴漢口密謀討袁民六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〇二號

奉 總理命赴鄂起兵民十驅逐王逆占元民十二討伐賄選以及北伐革命工作從未間斷況革命政府之下豈肯用軍閥餘孽乃楊道等煽惑空談口雖黃不惟對於醒漢個人人格攸關且對於政府意存藐視此應請查究者一 二 觀察名義事而會家胡戴兩院長兩度徵詢同意尚在考慮而鈞命遠頒界茲重寄功令所在何敢云辭乃楊道等竟敢假借虛名賤政府亂言干政莫此為甚此應查究者二 三 醒漢自前清光緒三十一年矢志革命即習軍旅自辛亥首義以至討袁護法靖國北伐建國諸役身經百戰無役弗與而楊道等竟顛倒是非賤職釣聽此應查究者三 四 算山國府印鑄局師會計擬選係按照人員名單計算薪水津貼旅費以路程之遠近及開限為標準此外再加各種應帶物費九千餘元並經審計院審核後交財部照撥手續極為嚴密而楊道等竟指為浮報未有標單顯係捏造事實意圖陷害此應請查究者四 以上所陳各節事關重大醒漢為擁護政府威信起見萬懇澈底查究以冀反動份子狡馬思逞倘自此輩猖獗則黨內忠貞同志其將何以保障而為黨國效力醒漢素性剛直不善言辭惟此事關係個人猶小關係黨國甚大所以未敢緘默陳愚衷是言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至魏專員崇元効力黨國有年其歷年革命工作經過附呈於後合併陳明伏祈批示並請查核楊道等前以川康旅京公民名義呈請另聘專員西康專員以重人選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澈查依法究辦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六號

令北平特別市市政府

為令節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案在一月十四日北平民言報登載第三次代表大會勢須延期之新聞並捏造楚會元電等情業經呈請鈞會函知國民政府令行北平特別市政府飭查究辦並由楚會登報聲明各在案茲復查出該報一月二十六日論評「取締外報與禁止護黨運動刊物」一文及「赤黑占熱改稱東北省」新聞一則言論紀載均違事理不合檢同原報紙呈請鈞會鑒核轉行國民政府令北平特別市市政府併案查究以免淆惑聽聞等情附呈報紙二張經陳本常務委員批函國民政府轉飭照辦等因相應據情錄批連同附報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由附報紙二張理合呈鑒核等情查該報登載楚會元電前經令飭根究依法懲辦在案茲據前情除函復照辦外合行檢發附報會仰該市政府併案查究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七號

奉 總理命赴鄂起兵民十驅逐王逆占元民十二討伐賄選以及北伐革命工作從未間斷況革命政府之下豈肯用軍閥餘孽乃楊道等煽惑空談口雖黃不惟對於醒漢個人人格攸關且對於政府意存藐視此應請查究者一 二 觀察名義事而會家胡戴兩院長兩度徵詢同意尚在考慮而鈞命遠頒界茲重寄功令所在何敢云辭乃楊道等竟敢假借虛名賤政府亂言干政莫此為甚此應查究者二 三 醒漢自前清光緒三十一年矢志革命即習軍旅自辛亥首義以至討袁護法靖國北伐建國諸役身經百戰無役弗與而楊道等竟顛倒是非賤職釣聽此應查究者三 四 算山國府印鑄局師會計擬選係按照人員名單計算薪水津貼旅費以路程之遠近及開限為標準此外再加各種應帶物費九千餘元並經審計院審核後交財部照撥手續極為嚴密而楊道等竟指為浮報未有標單顯係捏造事實意圖陷害此應請查究者四 以上所陳各節事關重大醒漢為擁護政府威信起見萬懇澈底查究以冀反動份子狡馬思逞倘自此輩猖獗則黨內忠貞同志其將何以保障而為黨國效力醒漢素性剛直不善言辭惟此事關係個人猶小關係黨國甚大所以未敢緘默陳愚衷是言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至魏專員崇元効力黨國有年其歷年革命工作經過附呈於後合併陳明伏祈批示並請查核楊道等前以川康旅京公民名義呈請另聘專員西康專員以重人選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澈查依法究辦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八號

令監察西康專員吳醒漢

呈為楊道等捏詞誣陷懇予澈究由

呈悉查該員等效力黨國有年政府素所深悉據呈前情已飭行政院澈查依法究辦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轉呈將奉發軍官團畢業學員方興本等三十八員分別派交所屬各編私局任用除函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轉飭該學員等遵照指定局所赴日投到聽候委用外繕具名冊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第一〇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八三號

令兩粵賑災委員會

呈報遵令結束情形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警官高等學校正科十三班已屆畢業擬將分發任用辦法酌為變通以應急需而備任使轉呈請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八五號

令考試院

呈送該院本年三月份經臨各費支出預算書請鑒核示遵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前九軍上等兵陳榮於十七年四月嶧縣戰役陣亡擬照例給卹請核准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師師長顧祝同呈稱前第一軍六連見習官喻如於龍潭戰役陣亡請給卹一案擬照准尉陣亡例給卹據情轉請核准令遵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第一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前第一軍三師排長杜鳳舉負傷成廢擬照中尉三等傷例給卹請核准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充九軍十四師三營十二連二等兵張思賢在徐州戰役受傷因傷病故擬照二等兵戰時因公限命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為關於捐資興辦衛生事業獎獎條例一案經呈大指令准予備案以院令公布等因此案似應由部令公布較歸劃一除飭部遵辦外呈復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一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主任閻錫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一〇二號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五二六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鑒發天津特別市政府暨各局銅質大印十顆文曰(一)天津特別市市政府印(二)天津特別市財政局印(三)天津特別市土地局印(四)天津特別市社會局印(五)天津特別市工務局印(六)天津特別市港務局印(七)天津特別市公用局印銅質小章十顆文曰(一)天津特別市衛生局印(二)天津特別市教育局印(三)天津特別市土地局局長(四)天津特別市社會局局長(五)天津特別市工務局局長(六)天津特別市港務局局長(七)天津特別市公用局局長並秘書處銅質小章一顆文曰天津特別市市政府秘書處等因相應函送請煩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為荷此致
 行政院院長 譚

計送銅印十顆銅章十一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九二〇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鑒發改鑄

貴省政府鑒發財政建設教育各廳銅質大印五顆文曰(一)河南省政府印(二)河南省民政廳印(三)河南省財政廳印(四)河南省建設廳印(五)河南省教育廳印象牙小章壹顆文曰河南省政府委員會銅質小章四顆文曰(一)河南省民政廳廳長(二)河南省財政廳廳長(三)河南省建設廳廳長(四)河南省教育廳廳長并秘書長銅質小章壹顆文曰河南省政府秘書長等因相應一併函送請煩
 查收見復分別存發領用并將啟用日期呈報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為荷此致
 河南省政府

計送銅印五顆象牙章壹顆銅章五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九二二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鑒發

貴省政府鑒發財政各廳銅質大印三顆文曰(一)察哈爾省政府印(二)察哈爾省民政廳印(三)察哈爾省財政廳印象牙小章壹顆文曰察哈爾省政府委員會銅質小章二顆文曰(一)察哈爾省民政廳廳長(二)察哈爾省財政廳廳長並秘書長銅質小章壹顆文曰察哈爾省政府秘書長等因相應函送請煩
 查收見復分別存發領用并將啟用日期呈報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察哈爾省政府

計送銅印三顆象牙章壹顆銅章三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九二四號

公函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鑒發

貴省政府鑒發財政各廳銅質大印三顆文曰(一)綏遠省政府印(二)綏遠省民政廳印(三)綏遠省財政廳印象牙小章壹顆文曰綏遠省政府委員會銅質小章二顆文曰(一)綏遠省民政廳廳長(二)綏遠省財政廳廳長并秘書長銅質小章壹顆文曰綏遠省政府秘書長等因相應一併函送請煩
 查收見復分別存發領用并將啟用日期呈報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綏遠省政府

計送銅印三顆象牙章壹顆銅章三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第壹零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下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二號 (附原呈及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查閱章)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三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四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五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六號 (附原呈)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七號

國民政府令
故陸軍中將楊烈士仙逸湛深學術志行忠純隨侍總理効力革命馳驅十載不避艱危敢辦空軍輸財助餉參與戰陳屢建奇勳不幸于役東江以身殉國追懷義烈矜悼殊深特予褒揚用昭於式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

齊雙元諂附曹吳凡破壞國民革命之進行者無所不至尤復蹂躪蘇省搜括民財而慘殺韓烈士慨該逆實爲主要兇犯經其罪惡國法難容應由軍政各機關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重辦以懲凶逆而申法紀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〇三號

國民政府令

賑款委員會著即撤銷所有該管一切事宜應歸賑災委員會辦理此令

任命吳昆吾爲司法部參事此令

任命王鈞粹爲司法部秘書此令

任命王汝霖爲青海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任命呂秀文爲乘山東省政府工商廳長此令

任命楊逾爲軍政部海軍署海政司警備科上校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印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二號

訓練總監部

呈為擬訂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查閱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照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原呈

為呈報備案事竊查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業經頒布各項案表開始實施擬於本年四月後派員查閱以規成績而促進茲擬訂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查閱章程計十三條理合備文呈報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計呈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查閱章程一件附表一紙
訓練總監部何應欽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〇二號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查閱章程

- 第一條 本章程為查閱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實施之情況時執行之
- 第二條 查閱軍事教育之軍官稱軍事教育查閱官
- 第三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由訓練總監部派遣之
- 第四條 訓練總監部派遣軍事教育查閱官指定應查閱之學校查閱其訓練成績
- 第五條 軍事教育之查閱每學校(自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至少每年須施行一次
- 第六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受命後應即與地方教育行政長官協議調製軍事教育查閱日期預定表(表式附後)分別通報受查閱之學校校長並報告訓練總監部備查
- 第七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查閱學校之訓練時應對該校軍事教育官開示所見並與以所要之指示
- 第八條 查閱中應行注意之事項如左
 - 1 關於學生心身之鍛鍊紀律之涵養及服從負責耐勞諸觀念務須利用全查閱時期嚴加督察求得學生之心理
 - 2 關於學校軍事教育諸設備是否完善
 - 3 對於學術科課目預定進度表是否實施
 - 4 該校校長對於軍事教育是否熱心
 - 5 學科務須洞悉嫻熟具有運用能力為上術科務求簡單適用具有對敵精神為主

第九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執行職務時務須依照上開各注意事項嚴密考核按日將查閱所得成績及意見逐細筆記以便彙報

第十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於任務終了時應將查閱所得各成績及意見製成報告書呈送訓練總監部其應記載事項如左

- 1 查閱之方法
- 2 軍事教育之成績
- 3 開示各軍事教育官之所見
- 4 關於將來應行改進之意見
- 5 其他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之旅費雜費由訓練總監部按章給予之

第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增訂之

第四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查閱某省市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日期預定表

日期	區分	學校	課目	地點	備考
第一日		中央大學	術科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六

第一〇二號

日期	區分	學校	課目	地點	備考
第二日			學科		
第三日			野外演習		
第四日		金陵大學	術科		
第五日			學科		
第六日			野外演習		
第七日					
第八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 軍事教育查閱官某署名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訓練第一軍三師上尉古宜隨陣捐軀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請核令遵辦

呈悉應即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為軍政部呈報任洪春捐軀黨國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據情轉請核准示遵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前一師上尉連黨代表喬樹德於南昌陣亡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請核

呈悉應即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八一〇三號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故宮博物院理事李煜瀛等呈稱召集理事會議公推李煜瀛為理事長張繼為常務理事易培基為院長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七號

中央銀行總裁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一〇三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六號

令中央銀行總裁宋子文

呈報該行理事會議決設置徐州蚌埠蕪湖三處支行均正式成立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查本行章程第三條載有中央銀行分支行之設立應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備案之規定

鈞府備案在案茲經理事會議決設置徐州蚌埠蕪湖三處支行查徐州支行擇定該處文學巷萬花樓地方為行址於本年一月二十六日正式成立蚌埠支行擇定該處二馬路中和街地方為行址蕪湖支行擇定該處華盛街地方為行址該兩支行均於本年二月一日正式成立理合遵章具文呈請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其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其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第壹零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法規
 - 禁煙委員會組織法
 - 國民政府駐英委員會組織條例
- 命令
 -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二號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八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九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〇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一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二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三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四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五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六號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禁煙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禁煙委員會組織法

- 第一條 禁煙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禁煙委員會承國民政府之命管理全國禁煙事宜
- 第三條 禁煙委員會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禁煙事務負指示監督之責
- 第四條 禁煙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失當時得請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決變更或撤銷之
- 第五條 各地方文武官員關於禁煙事宜有妨礙禁令或廢弛職務者禁煙委員會得依法提付懲戒
- 第六條 禁煙委員會對於公務人員如有吸食鴉片嫌疑而未經該主管長官舉發者得分別咨行或呈請檢舉調處之
- 第七條 禁煙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就中指定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各一人內政軍政外交交通財政鐵道衛生各部部长及司法行政部部长為當然委員
- 第八條 禁煙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其決議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〇四號

第九條 以副委員長代理之禁煙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第十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會議事項
 - 二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四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五 關於編輯及發行各種禁煙書報摺語及其他宣傳品事項
 -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查驗處之事項
- 第十七條 查驗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督促各地方禁煙事項
 - 二 關於地方官吏辦理禁煙不力提付懲戒事項
 - 三 關於調查各地方禁煙實施事項
 - 四 關於調查輸送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等事項
 - 五 關於國際禁煙事項
 - 六 關於化驗戒煙藥品事項

第二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

第十三條 查驗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十四條 禁烟委員會為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禁烟委員會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統一全國賑災事宜特設賑災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若干人組織之指定常務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並以其中一人為主席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設計委員會秘書處

第四條 執行委員會分左列各組

甲 籌款組
乙 保管組
丙 賑濟組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法規

三 第一〇四號
四 第一〇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令

五 第一〇四號
第一〇四號

令

國民政府令
自國軍編遣委員會成立職責安卸中外具瞻賴各委員公忠體國協議通籌編遣大綱次第決定現總務各部組織就緒各編遣區辦事處即成立其原設之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各集團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各總指揮部均於三月十五日一律撤銷各編遣區辦事處均於三月十六日正式開始辦公嗣後依照計劃分別實施國家前途實利賴焉此令
國民編遣委員會呈報決議各兵工廠於四月一日一律停工一案應准照辦著軍政部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何應欽為中央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劉汝明尹扶一為中央編遣區辦事處委員朱培德為第一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蔣鼎勳為第一編遣區辦事處委員項雄奇為中央編遣區兼第一編遣區辦事處總務局長為敬恩為中央編遣區兼第一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石敬亭為第二編遣區辦事處第一編遣區辦事處總務局長為鹿鍾麟為第二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陳繼淹為第二編遣區辦事處總務局長為吳錫祺為第二編遣區辦事處總務局長為許驥雲為第二編遣區辦事處總務局長周玳為第三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章仁發為第三編遣區辦事處副主任委員楊澄源李竟容王鐵淮

第五條 監察委員會分左列各組

甲 審核組
乙 視察組

第六條 設計委員會分組事宜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各委員會委員長及各組主任由常務委員兼任之

第八條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二人至四人(薦任)置科員書記若干人

第九條 執行監察兩委員會之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三章 會議

第十條 本會會議如左

甲 全體會議每月舉行一次

乙 常務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

丙 臨時會議由主席隨時召集或由委員三人以上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

第四章 附則

凡熱心慈善事業卓著成績者本會得聘為顧問或會員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郭泰祺為中華民國駐義大利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留審榮為第三編遣區辦事處委員白崇禧為第四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胡宗鐸為第四編遣區辦事處副主任委員何健夏威王風清田種玉為第四編遣區辦事處委員張維清楊勳支為第五編遣區辦事處委員此令
任命楊樹莊為海軍編遣辦事處主任委員未到差以前由陳季良代理此令
任命陳季良陳紹寬以罪為海軍編遣辦事處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

查從前各省設立最高法院分院原因積案過多慮謀終審訴訟救濟起見權宜設置現在統一告成司法統系不宜分設所有曾經設立最高法院分院或類似該項機關之省分自本令日起不得再行受理案件其已經受理尚未結案之案均限一年以內完全辦結俟辦結後應即查照上年裁撤最高法院廣東分院成案將此項機關一律裁撤至各該分院結束以前所辦民刑判決各案均於人民法律關係之確定極關重要應准一律認為有效以資救濟著司法部轉行遵照此令

任命諸昌年為中華民國駐瑞典國特命全權公使兼那威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任命戴恩泰為中華民國駐巴西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教育部長蔣夢麟呈請任命戴夏鄭奠沈思社蘇甲榮黃遵勳趙廷為劉俠任蔣
息岑為教育部編審處常任編審鄭陽利為教育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請任命金濤彭回朱起釐王節堯張競立為鐵道部修正金井
羊張恩鏡為鐵道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第一〇四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八號

令江蘇省政府

為令所事案據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軍法處函陳表交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兼上訴法院院長何世楨審
理共黨黃清等一案據該法院所送判決書其中情節似未免有所輕縱特列舉疑點請轉呈令仰依法查
辦等情由本府文官處呈前來合行抄發原函並判決書令仰該省政府按照指陳各節切實查辦具報
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判決書一本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所事查禁煙委員會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
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禁煙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所事查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
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第一〇四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遵核武漢政治分會轉湖北省政府呈改武漢市政委員會為武漢市黨請以潘宜之為
市長一案已撥照准令內政部知照并令湖北省政府補具履歷備案乞鑒核任命指令
此令

呈悉潘宜之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任命常任編審及部秘書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戴夏等八員鄭陽和一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星期五

第壹零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修正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奉准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〇號
(附觀察西康條例)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九號
(附總理逝世四週紀念日舉行紀念辦法)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八號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 第一條 教育部大學委員會依本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 第二條 大學委員會委員除教育部長及次長為當然委員外由教育部聘任之其資格如左
 - 一 現任或曾任國立大學校長及副校長者
 - 二 具有特殊之教育學識或於全國教育有特殊之研究或貢獻者
 - 三 國內專門學者
- 聘任委員之人數為十一人至十九人由教育部部長以教育部之名義聘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 第三條 大學委員會應決議之事項如左
 - 一 教育制度及教育行政制度之變更事項
 - 二 教育方針之制定事項
 - 三 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 四 教育部長交辦之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〇五號 第一〇五號

目錄

法規

修正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奉准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〇號
(附觀察西康條例)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九號
(附總理逝世四週紀念日舉行紀念辦法)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八號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 第一條 教育部大學委員會依本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 第二條 大學委員會委員除教育部長及次長為當然委員外由教育部聘任之其資格如左
 - 一 現任或曾任國立大學校長及副校長者
 - 二 具有特殊之教育學識或於全國教育有特殊之研究或貢獻者
 - 三 國內專門學者
- 聘任委員之人數為十一人至十九人由教育部部長以教育部之名義聘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 第三條 大學委員會應決議之事項如左
 - 一 教育制度及教育行政制度之變更事項
 - 二 教育方針之制定事項
 - 三 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 四 教育部長交辦之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〇五號 第一〇五號

第一〇五號 第一〇五號

- 第二條 委員會由國民政府於中山縣人中選派委員九人組織之
- 第三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二人除主席為當然委員外餘二人由委員會推舉之處理日常事務
- 第四條 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決定中山縣之訓政實施計劃
- 第五條 依據建國大綱十三條之規定中山縣每年國省兩稅收入總額至少須保留百分之二十五為本縣地方行政之用其用途分配由委員會審定之
- 第六條 廣東省政府應接受委員會之決定計劃轉令中山縣長依照執行
- 第七條 廣東省政府對於中山縣長之任免須得委員會同意
- 第八條 委員會為執行職務得設下列各分組委員會及幹事處
 - 一 自治訓練委員會
 - 二 建設委員會
 - 三 財務委員會
 - 四 教育委員會
 - 五 幹事處

- 第九條 分組委員以委員會委員及委員會聘請之名譽委員任之分組主任委員由委員會指定之
 - 第十條 幹事處設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委員會派充之
 - 第十一條 分組委員會及幹事處受委員會及常務委員之指揮監督
 - 第十二條 分組委員會及幹事處之規程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 國民政府令
- 茲制定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〇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〇五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

- 第一條 凡華僑回國興辦實業得依本法獎勵之
- 第二條 本法所稱實業之範圍如左
 - 一 關於建築事業
 - 二 關於製造事業
 - 三 關於交通事業
 - 四 關於農礦事業
 - 五 關於其他依法允許人民經營之事業

- 第三條 華僑興辦第二條所列各種實業欲受本法之獎勵者須呈請僑務委員會轉請主管機關核准方得辦理
- 第四條 華僑興辦實業為其安全之必要得請當地官署特別保護之
- 第五條 華僑興辦實業得請僑務委員會咨請交通機關於其需要材料及出產物品予以運輸上之便利
- 第六條 華僑興辦實業得請僑務委員會派遣專員或行知地方官署予以指導保護
- 第七條 華僑興辦實業確有成績者得由僑務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給予獎章褒狀
- 第八條 外國人假託華僑名義或華僑與外國人合股在國內投資者均不得享受本法之獎勵
-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施肇基劉書華為萬國郵政聯合會中華民國全權代表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張知本呈請任命潘宜之為湖北武漢市市長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金開泗為中華民國駐和蘭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任命傅秉常為中華民國駐比利時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彭啓彰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文書科少將科長呂民貴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文書科上校副科長徐用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文書科上校科員麥朝樞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文書科上校秘書陳智侯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人事科少將科長周紹金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人事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〇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〇五號

科上校副科長陳銘閣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庶務科上校科長來偉良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庶務科上校副科長陳誠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總務科上校科長曾志沂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設計處中將處長盧象榮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設計處少將副處長章華齡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設計處少將科長余道一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設計處籌備科少將科長單連芳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點編處少將處長溫挺修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點編處少將副處長李壽夫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點編處少將科長王世康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點編處統計科少將科長王治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置部總務科上校科長秦德純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置部安置處中將處長何乃中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置部安置處少將副處長葛潤琴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置部安置處調查科上校科長李名輔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置部安置處籌備科上校科長徐廷瑗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置部分遣處管理科上校科長張靜庵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置部分遣處運輸科上校科長趙效復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總務科上校科長靳毅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會計科少將科長任青雲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審核科少將科長李樹元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會計科上校科員張武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審核科上校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〇號

令川康裁編軍隊委員會委員 劉文輝 田錫侯 劉湘 田頌堯 劉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〇號 令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文輝 為令行事案照西康設省早有明令所有設省事宜須妥為籌備該地政治軍事教育實業之現况亦應實地考察以便設施茲簡派吳醒漢魏崇元為視察西康專員并會同該省政府籌備西康設省事宜頒布視察條例以資遵守合亟抄發條例仰該主席即便遵照一俟該專員到省應即按照條例將一切支應設備警衛等事宜妥為籌給俾得按期赴康關於西康設省一應事宜亦着會商專員妥為規劃詳備分別呈候核奪至該專員經過地方并着通令駐在軍政長官妥為保護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計抄發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第一〇五號 八 第一〇五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視察西康條例 第一 調查西康軍政教育實業專員二人一任調查軍事政治專員一任調查教育實業專員至關於設省問題之籌商該兩員應共同負責 第二 調查期間自出京日起六個月內必須考察完竣回京覆命 第三 調查專員必須親赴西康各重要地方視察現在已設之官廳及現駐之軍隊現有之學校現有之工商業詳細記述其實况並加具應如何改革之意見製成報告書呈覆 政府不得長久逗留成都亦不得逗留與西康視察無關之地點就延時日徒勞往返 第四 專員及其隨從司員學生自成都起程赴西康各地視察之一切支應及必需之設備警衛等事宜資成四川省政府妥為籌給 第五 專員赴西康考察之必要上得隨帶下列人員 一 有辦理黨務經驗學識優良思想純正且於 總理之建設主張計費有相當了解之秘書一人 乙 曾受黨政訓練了解黨義且有相當之教育實業的學識對於地方自治事宜有正確之觀念對於人民組織民衆運動有真切之了解之學生四人至六人分任宣傳記錄等工作 前項學生專員回京時仍帶同回京即留置西康辦理地方政治工作可由專員決定 第六 關於西康設省之籌商結果專員得與四川省政府會同或分別呈報 第七 專員考察完畢回京成都與四川省政府籌商辦法之期間以十日為限務須趕即回京覆命其

第八 專員在出差期間內照支給任 級薪秘書支薪任 級薪學生支薪任 級薪 旅費比照軍事官員出差例支給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五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第一〇五號 一〇 第一〇五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六號 立法院 為令飭事查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八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湖南省政府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案據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據長沙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報長沙縣立靜坤女學校校長馮忠愷呈報接得由滬寄到之共黨反動刊物多種請轉陳中央澈查嚴究等情請核辦等因據此查共產黨徒暗設機關煽動反動刊物煽惑民衆影響黨國殊非淺

鮮其在上海托庇租界尤形活動除另訂取締辦法呈候核奪外至於湘省備受共黨塗炭瘡痍未復猶復有此種反動刊物秘密傳播遞請函交國民政府令知湖南省政府隨時切實注意查禁以遏亂萌實為公便等情來常務委員批照准等因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由理合簽呈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仰該省政府遵照轉飭所屬隨時切實嚴密檢查務期禁絕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月三月十二日為總理逝世四週紀念茲經本會第一九九次常會決定總理逝世四週紀念辦法八條除分令各級黨部一體敬謹遵辦外相應檢同紀念辦法一份錄案函達查照希即通飭京內外所屬機關一體敬謹遵照為荷等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抄發附件仰仰敬謹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敬謹遵照此令

計抄發 總理逝世四週紀念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〇五號

第一〇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〇五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七號

行政院

呈為擬具賑災委員會委員及常務委員人選名單請核定派充並將賑款委員明令裁併由

呈件均悉所稱各節已明令分別照辦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八號

立法院

呈送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 ◎總理逝世四週紀念日舉行紀念辦法
- 一、全國各黨政軍學機關各團體及各工廠商店一律休假日
 - 二、全國各機關團體學校等一律下半旗一日
 - 三、全體黨員及全國公務員一律背誦黑紗一日
 - 四、全國一律停止娛樂宴會及其他喜慶典禮一日
 - 五、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及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極敬肅之公祭禮其儀式如下

- 1 開會
- 2 唱黨歌
- 3 奏哀樂
- 4 向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5 恭讀總理遺囑
- 6 俯首默念三分鐘
- 7 獻花圈
- 8 恭讀祭文
- 9 奏哀樂
- 10 散會

- 六、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及行政機關領袖黨員公務員及民衆擇地舉行植樹典禮并即以所植之林闢為中山紀念林其樹苗由各該地林場或苗圃準備之
- 七、各地黨部及民衆團體一律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總理逝世四週紀念宣傳大綱宣傳要點及造林運動宣傳大綱從事各種宣傳
- 八、以上辦法由中央通令各級黨部並函國府轉飭所屬全國各機關遵照辦理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南京
- 文明書局
-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其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其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星期一

第壹零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目錄

-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〇號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九號
- (附原呈及中央樞密院組織章程)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〇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一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二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三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四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五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六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七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八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九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〇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一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二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三號

令

國民政府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吳慶之張效巡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文書科中校科員張鑑庭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文書科中校秘書伍子峰錢元定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人事科中校科員柏順安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庶務科中校副官李芳中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總務科中校科員鍾班候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總務科中校副官谷思愷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總務科中校秘書趙璧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總務科少校會計周惠原方正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會計科中校科員席桂森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會計科少校科員鄧鴻業戴英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審核科中校科員葉榜俊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審核科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

武漢政治分會此次關於改任湖南省政府主席及委員之決議案茲准中央政治會議認為此案與第五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修正政治會議分會暫行條例第四條不得以分會名義任事該特定區域內之人員及編遣委員會現有各部除應靜候檢閱非奉命令不得移動之決議案相違在此訓政開始時期行政與軍事系統不容或紊中央議決案尤應絕對遵守茲特派監察院長蔡元培會同國民政府委員李崇仁切實查明以憑核辦至雙方軍隊應各守原防不得自由行動另派編遣委員會總務部主任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〇六號

李濟深與中央樞密院主任何應欽會同乘公澈查具覆聽候核辦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

本府委員考試院院長戴傳賢陳其母黃太夫人在川逝世懇請准予辭職奔喪等情該委員純孝性成驟遭大故居喪哀毀悲悼同深惟統一之初黨國均資籌策望本先民移孝作忠之訓節哀順變弘濟艱難所請辭職未便照准應給假十日在京治喪以慰孝思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〇號

令京內外武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據立法院呈為令文武官吏捐俸賑災自應遵辦惟查各職員中有由二月份到差者對於此項賑災捐款應否一律認繳以及數目辦法應否悉遵令開各級規定即於二月份起扣至五月份止或照令開各級規定減數四分之一世以後三四月到差者再按比例遞減均以扣至四月份止為限又查各級員每月繳納所得捐亦應由俸給項下扣解此項賑災捐款是否先將所得捐扣除餘額俸給之實數以上兩端本既未取指定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祇遵又據文官長簽稱以文武官吏捐俸助賑辦法自一百元至二百元者捐俸百分之二十二百元至四百元者捐俸百分之十四百元以上者捐俸一月若薪俸恰在二百元究竟應捐百分之二十抑應捐半月又薪俸恰在四百元是否捐半數抑捐一月應請明白規定以資遵守等情前來當經提出第二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由本年一月起至四月到差者應遵令開規定各級扣薪數目分月扣足其五月到差者不扣又扣俸實施辦法凡月俸一百零一元至二百元者捐俸百分之二十二二百零一元至四百元者捐俸月四百分之十以上者捐俸一月均先扣除所得捐俸其所餘實數分級扣存助賑依此規定分行等因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〇六號

指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九號

行政院

呈據建設委員會農礦部擬具中央模範林區組織章程暨概算預算各書一案經院決議修正通過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原呈

為呈請事據建設委員會農礦部會同呈稱呈為擬就首都附近山荒設立中央模範林區實行造林植樹會同提案懇請核議施行事竊查森林建設總理民生主義既首其重要建國方略復具有計劃最近中央頒布下層黨部工作亦以造林為努力地方自治目標之一是則建設伊始提倡森林實為亟不容緩之圖惟是民國十八年來林官雖設林業未興小山泉澗之觀借材深瀝厄之狀揆厥原因良以前此一切規費偏重形式上之設施至實際造林以資觀感而樹模範始末之前開農部有鑒及此擬就首都附近江寧江浦六合句容四縣境內宜林山荒設立中央模範林區實行造林事業藉資倡導謹會同擬定中央模範林區組織章程草案及經常臨時概算預算書隨文附呈懇請鑒核提付會議議決公布施行再本呈係由農礦部主稿合併陳明等情

附呈中央模範林區組織章程草案一份當經提出本院第十五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呈由政府備案後令該部會自行公布除指令該部會知照外理合繕具原修正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建設委員會直轄中央模範林區組織章程

- 第一條 本模範林區直轄於國民政府行政院農林部辦理本區內山荒造林及其他林務事宜
- 第二條 本模範林區施業區域暫以江浦江寧六合句容所轄宜林山荒為限
- 第三條 為謀保護及設施上之統一見凡本模範區內原有林場除私有及面積不滿一千畝或有特別規定者外其餘一律由本模範林區代為經營
- 第四條 前項林場之所有權本模範林區不得任意變更但依法律應收歸國有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私有林之確有妨礙本模範林區直轄森林之管理及設施者本模範林區得協商收買之
- 第六條 本模範林區代行經營之林場所需費用歸各原有林主負擔其所得收益歸各原有林主享有
- 第六條 前項費用由本模範林區估計徵求各該原有林主同意後定之
- 第七條 本模範林區設左列各課
- 一 事務課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〇六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〇六號

- 二 技術課
- 三 事務課
- 一 關於製定各項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款項出納及各種購置事項
- 三 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 四 關於編纂林業出版物及宣傳事項
- 五 關於施業上之一切統計事項
- 六 關於所屬各處工作報告審核事項
- 七 關於訓練林務林夫及其管理事項
- 八 關於辦理造林傳習所事項
- 第八條 技術課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造林實施事項
- 二 關於苗圃設置事項
- 三 關於山荒土質調查分析及測量事項
- 四 關於樹種及作業方法選定事項
- 五 關於保護及培養事項
- 六 關於森林經理事項
- 七 關於森林事業之一切研究及改良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一切森林技術事項
- 第九條 本模範林區置主任一人由農林部部長會同委派綜理本模範林區一切事務監督指

第十條 本模範林區置技正兼課長二人由主任呈請會委派承主任之命辦理技術事務並分掌各課事務

第十一條 本模範林區每課置課員一人至三人技士三人至五人由主任呈請會委派助理各課事務

第十二條 本模範林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本模範林區得按照全區形勢及需要劃為若干分區其分區管理員以技士充之

第十四條 本模範林區設技術委員會議定關於施業預算造林計劃各事項其委員人選除本校範林區主任為當然委員外並由建設委員會農林部江蘇省政府各就所屬職員中之林學專門人才指派二人充之

第十五條 技術委員會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模範林區得附設造林傳習所其章程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模範林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〇號

呈報該會第三次常會決議各案特繕呈紀錄一份請察核備案由

呈及紀錄均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二號

呈徵國民政府副官處印章請鑿核銷燬由

呈悉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三號

呈悉查據轉陳情形在匪區內自可依照剿匪區域審判盜匪暫行條例辦理所請摘敘事實電請核准派予執行之處核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應附具全案報請核准後執行之辦法未符至由縣政府與駐軍會審一節與懲治盜匪條例第六條派員會審之規定固有不合即則匪區域審判盜匪暫行條例亦無此項規定應毋庸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呈為轉據天津警備司令傅作義呈稱匪徒捕獲執行死刑辦法擬請由縣政府駐軍會審明白摘敘事實電請核准派予執行轉呈察核指令飭遵由

呈悉查據轉陳情形在匪區內自可依照剿匪區域審判盜匪暫行條例辦理所請摘敘事實電請核准派予執行之處核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應附具全案報請核准後執行之辦法未符至由縣政府與駐軍會審一節與懲治盜匪條例第六條派員會審之規定固有不合即則匪區域審判盜匪暫行條例亦無此項規定應毋庸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呈悉查據轉陳情形在匪區內自可依照剿匪區域審判盜匪暫行條例辦理所請摘敘事實電請核准派予執行之處核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應附具全案報請核准後執行之辦法未符至由縣政府與駐軍會審一節與懲治盜匪條例第六條派員會審之規定固有不合即則匪區域審判盜匪暫行條例亦無此項規定應毋庸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呈悉查據轉陳情形在匪區內自可依照剿匪區域審判盜匪暫行條例辦理所請摘敘事實電請核准派予執行之處核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應附具全案報請核准後執行之辦法未符至由縣政府與駐軍會審一節與懲治盜匪條例第六條派員會審之規定固有不合即則匪區域審判盜匪暫行條例亦無此項規定應毋庸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呈悉查據轉陳情形在匪區內自可依照剿匪區域審判盜匪暫行條例辦理所請摘敘事實電請核准派予執行之處核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應附具全案報請核准後執行之辦法未符至由縣政府與駐軍會審一節與懲治盜匪條例第六條派員會審之規定固有不合即則匪區域審判盜匪暫行條例亦無此項規定應毋庸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呈悉查據轉陳情形在匪區內自可依照剿匪區域審判盜匪暫行條例辦理所請摘敘事實電請核准派予執行之處核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應附具全案報請核准後執行之辦法未符至由縣政府與駐軍會審一節與懲治盜匪條例第六條派員會審之規定固有不合即則匪區域審判盜匪暫行條例亦無此項規定應毋庸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呈悉查據轉陳情形在匪區內自可依照剿匪區域審判盜匪暫行條例辦理所請摘敘事實電請核准派予執行之處核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應附具全案報請核准後執行之辦法未符至由縣政府與駐軍會審一節與懲治盜匪條例第六條派員會審之規定固有不合即則匪區域審判盜匪暫行條例亦無此項規定應毋庸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呈悉查據轉陳情形在匪區內自可依照剿匪區域審判盜匪暫行條例辦理所請摘敘事實電請核准派予執行之處核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應附具全案報請核准後執行之辦法未符至由縣政府與駐軍會審一節與懲治盜匪條例第六條派員會審之規定固有不合即則匪區域審判盜匪暫行條例亦無此項規定應毋庸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呈悉查據轉陳情形在匪區內自可依照剿匪區域審判盜匪暫行條例辦理所請摘敘事實電請核准派予執行之處核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應附具全案報請核准後執行之辦法未符至由縣政府與駐軍會審一節與懲治盜匪條例第六條派員會審之規定固有不合即則匪區域審判盜匪暫行條例亦無此項規定應毋庸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呈悉查據轉陳情形在匪區內自可依照剿匪區域審判盜匪暫行條例辦理所請摘敘事實電請核准派予執行之處核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應附具全案報請核准後執行之辦法未符至由縣政府與駐軍會審一節與懲治盜匪條例第六條派員會審之規定固有不合即則匪區域審判盜匪暫行條例亦無此項規定應毋庸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呈悉查據轉陳情形在匪區內自可依照剿匪區域審判盜匪暫行條例辦理所請摘敘事實電請核准派予執行之處核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應附具全案報請核准後執行之辦法未符至由縣政府與駐軍會審一節與懲治盜匪條例第六條派員會審之規定固有不合即則匪區域審判盜匪暫行條例亦無此項規定應毋庸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呈悉查據轉陳情形在匪區內自可依照剿匪區域審判盜匪暫行條例辦理所請摘敘事實電請核准派予執行之處核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應附具全案報請核准後執行之辦法未符至由縣政府與駐軍會審一節與懲治盜匪條例第六條派員會審之規定固有不合即則匪區域審判盜匪暫行條例亦無此項規定應毋庸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呈悉查據轉陳情形在匪區內自可依照剿匪區域審判盜匪暫行條例辦理所請摘敘事實電請核准派予執行之處核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應附具全案報請核准後執行之辦法未符至由縣政府與駐軍會審一節與懲治盜匪條例第六條派員會審之規定固有不合即則匪區域審判盜匪暫行條例亦無此項規定應毋庸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呈悉查據轉陳情形在匪區內自可依照剿匪區域審判盜匪暫行條例辦理所請摘敘事實電請核准派予執行之處核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應附具全案報請核准後執行之辦法未符至由縣政府與駐軍會審一節與懲治盜匪條例第六條派員會審之規定固有不合即則匪區域審判盜匪暫行條例亦無此項規定應毋庸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呈悉查據轉陳情形在匪區內自可依照剿匪區域審判盜匪暫行條例辦理所請摘敘事實電請核准派予執行之處核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應附具全案報請核准後執行之辦法未符至由縣政府與駐軍會審一節與懲治盜匪條例第六條派員會審之規定固有不合即則匪區域審判盜匪暫行條例亦無此項規定應毋庸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呈悉查據轉陳情形在匪區內自可依照剿匪區域審判盜匪暫行條例辦理所請摘敘事實電請核准派予執行之處核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應附具全案報請核准後執行之辦法未符至由縣政府與駐軍會審一節與懲治盜匪條例第六條派員會審之規定固有不合即則匪區域審判盜匪暫行條例亦無此項規定應毋庸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呈悉查據轉陳情形在匪區內自可依照剿匪區域審判盜匪暫行條例辦理所請摘敘事實電請核准派予執行之處核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應附具全案報請核准後執行之辦法未符至由縣政府與駐軍會審一節與懲治盜匪條例第六條派員會審之規定固有不合即則匪區域審判盜匪暫行條例亦無此項規定應毋庸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〇六號 第一〇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號

令考試院長戴傳賢

呈為恭親逝世擬即日奔喪請開去考試院長現職所有事務交副院長處理乞俯允由
據呈現接川電報丁內報請准辭職奔喪等情該院長孝思純篤膺茲大故自抱哀痛惟值此邦基甫奠黨
國重任正賴仔肩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在即關係至重一切均待籌商權宜公私該院長實不
可一日離職願給假十日在京治喪所望勉抑哀思顧全大計是為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號

令鐵道部

呈為奉頒捐修助賑辦法尚有疑點請迅賜指令進行由
呈悉查捐修助賑辦法業經第二十二次國務會議詳悉規定分別令行在案應即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〇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頒發中央衛生試驗所銅質印章乞鑿核飾局鑄發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請復楊引之為國殉難擬改照少校陣亡例給卹據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軍政部遵照並候轉請 中央黨部查照飭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號

令賑務處

呈據山西省賑務會呈報該會辦理經過情形請迅撥賑款等情經提會審查所訂各項辦
賑辦法甚屬妥善擬請通行各省照辦至請賑一節俟支配賑款時彙辦特抄送原件轉

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各項辦法既據審查妥善可行候飭交行政院分飭災情較重省區查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號

令司法部

呈為轉報最高法院檢察署啓用奉頒銅質印章日期並轉呈該署備印章請分別備案銷
燬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〇六號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四日

第壹零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湖南省政府主席以何維哲行代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國民政府令

特派唐紹儀許世英胡漢民戴傳賢王寵惠馮玉祥田錫山李宗仁熊希齡丁惟汾趙戴文王震孫科古應芬吳鐵城王正廷宋子文王芝祥朱慶瀾孔祥熙劉雲調劉治洲薛篤弼鍾永建李元鼎陳銘樞熊斌龐青城林義順蔣作賓傅秉常蔣尊簋張繼方聲濤嚴莊丘明神王瑚成和德張桂蘭陳嘉庚崔廷獻何志源劉紀文丘莘昀劉爾斯馬福祥奎印王人文李雲書李濟宋胡文虎馮培基馬曉軍程湘珂李雙輝吳香初許崇灃林雲坡程源鈞鄧澤如蕭佛成蕭紹欽白崇禧張人傑鄭洪年鄭毓秀林煥庭陳輝德郭標岑敬修李文範簡玉階陳炳謙陳均周譚兆龍黃少岩曾彥釗鍾如潘晴波李煜瀛王士珍葉如浩邢士楹楊兆泰高震揚愛源何其聲徐永昌趙丕廉賀耀組劉之龍土伯登易培基為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委員以許世英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〇七號

總理遺像



總理遺像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目的在求中國之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目錄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四號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四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五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六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七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八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九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〇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一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二號
- 附錄
 - 司法行政部布告第三號
 - 司法行政部通告第三號
 - 司法行政部布告第四號

唐紹儀熊希齡王震朱慶瀾嚴莊劉治洲劉紀文劉之龍賀耀組張杜蘭為常務委員仰定許世英為主席并以内政外交財政農礦工商交通鋼鐵衛生各部部长為當然常務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一號

令湖北省政府

為令道事案據司法部呈稱據司法部行政部轉呈湖北應山縣法警視察員以公殞命請按照該故警最後服務時每月薪餉二十元三分之一給其遺族卹金并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元請發核令仰湖北省政府查照給領等情附清單一紙據此除指令呈呈均悉所請應即照辦候令行湖北省政府查照給卹并卹轉仰知照清單轉發此令即發外合抄發原呈一檢同清單令仰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二號

令五
新設各機關

為令道事案據審計院呈稱查十七年度各月份收支計算書前經本院依照核定公布之審計法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呈請通令各機關依法定期限編送在案惟五院制實行以後新添各機關未奉此項通令誠恐無從依據理合呈請鑒核通令五院成立以後新設各機關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內編送收支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清單證憑咨送向院俾免筆漏而密查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准照辦仰候分令五院及新設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即發並分行外合行仰該口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三號

令審計院
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呈稱為據情轉呈十七年度十二月份收支對照表冊等件仰祈鑒核事竊據財政部財政局局長李鴻瀾呈稱查職局十七年十一月份收支對照表等業經編呈在案茲查十一月月底庫存銀壹百零玖萬玖千陸百玖拾肆元伍角叁分玖釐內包含善後公債及二五庫券(十二月份)份新收銀肆拾萬零壹千零壹拾捌元捌角伍分叁釐開除銀捌拾伍萬肆千零陸拾貳元肆角肆分伍釐實存銀陸拾肆萬陸千陸百伍拾元零玖角肆分柒釐理合造具收支對照表冊各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冊各四份備文呈送核轉等情並附原呈表冊到府據此除指令並抽存表冊各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表冊各三份具文呈送仰祈鑒核俯賜分別存轉實為公便等情並附南京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十七年度十月份收支對照表冊及四柱清冊各三份前來據此當經指令呈件均悉候分轉仰即知照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並將原呈表冊各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附表冊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南京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十七年度十二月份收支對照表冊各一份

柱清冊各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四號

令各省政府

為令道事案據國民革命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副校長李濟深雷稱職校第六期畢業生彭樹琴張瑞周先鴻羅崇典唐伯三曾鈺谷苑生葉恢漢周慕宗等九名志願往新疆省見習誠恐路途遙遠或有阻礙懇請迅賜通令各省飭沿途軍警保護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電復并分令外合行仰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沿途軍警一體保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四號

呈據司法行政部轉呈應山縣法警視察員以公殞命擬請依官吏卹金條例按照該故警最後服務時每月薪餉二十元三分之一給其遺族卹金并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元抄附清單請令仰湖北省政府查照給領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五號

令審計院

呈請通令五院成立後新設各機關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內編造收支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清單等送院查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五
第一〇七號
第一〇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轉呈前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勤務兵李友勝因公負傷擬照原級二等傷例給卹請核准令准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為關於汪精衛請發還康家巷一號房屋一案奉令檢閱契據呈核特檢同原傳呈請核令准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令司法院

呈復遵令將該院頒行各種法規條例註明出處繕具清單檢同公報各份咨送立法院查照請鑒核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第一〇七號 八 第一〇七號

照請鑒核由

呈派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為核復蒙委員會辦事細則請核准由該會以會令公布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禁烟委員會呈華僑吸鴉片既受毒禍又傷國體請飭外交部轉飭各交涉署及海關嗣後請發出洋護照須先檢驗證明無烟癮者方准頒給並責成駐外各使領館嚴加考察等情除飭外交部道辦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派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附原呈

呈為轉呈事竊據禁烟委員會呈稱呈為據情轉呈事竊職會案准駐止王公使景岐電稱國際禁烟顧問委員會連日各國報告鴉片專賣多為華僑吸銷各地搜獲僑民私運烟土及暗藏烟具萬惡皆歸既受毒禍又傷國體擬日內相機擇要查辦國內禁烟防我政府嚴厲實行旅外僑民亦應設法糾正擬請各部發給出洋護照須經醫士檢驗並具保證一目的地應到使館報到登記使領各館負責列為攷成等情當經提交職會第十四次委員會議討論議決應呈請政府飭外交部轉飭各交涉署及海關嗣後請發出洋護照須先指定安實醫院檢驗并經證明確實無烟癮者方准頒給出洋護照並責成駐外各使領館嚴加考察等因事關國際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賜予轉呈國府飭下外交部分別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飭外交部轉行遵辦外理合備文呈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據該市財政局呈送十七年度十二月份收支對照表冊等件請鑒核存轉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一〇七號 一〇 第一〇七號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令鐵道部長孫科

呈據津浦鐵路局長代電以奉飭扣俸助賑該局各員二月份薪業預支半月擬懇准於本月底按照各員一月份薪額核扣一月以後按月照扣業解等情轉請與該部請示案併案示遵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附錄

司法行政部通告第二號
為布告事查前據李守法李嘉泰先後呈請前北京司法部律師免試證書律師證書等件請換領律師證書經前司法部檢閱卷內曾據李守法李嘉泰先後呈訴上海律師公會違法檢閱請令上海地方法院將該公會函致文憑證書卷宗一併呈部核辦當經前司法部調寄查旋據江蘇高等法院轉呈以該李守法李嘉泰偽造文書案件並行進行請求發還證書復經前司法部轉呈在卷本部嗣以如何訊結日久未據呈報特行令查茲據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呈稱據上海地方法院院長楊慶煊呈以被告李守法李嘉泰迭經傳拘未獲無從進行已於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依照刑訴法第三百三十條判決停止審判等語同時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呈以該李守法李嘉泰因事業文憑發見偽造情事避不到案請將前領律師證書原案撤銷等情前來查李守法李嘉泰華業證書既發見偽造情事即屬無從取得律師資格所有換領前司法部律師證書原案自應撤銷除飭將換領之律師證書送部塗銷外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〇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人前領國民政府司法部律師證書原案應即撤銷除令各省高等法院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司法行政部通告第四號
為布告事本署籌設法官訓練所業將招收學員資格及一切手續布告在案茲為廣育法官人才起見特將應考資格呈准增訂報名日期亦予展限合行佈告周知其餘手續悉照原規定辦理此布
計開
應考資格
一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得應本所學員資格之試驗
二 其非中國國民黨黨員得有前項畢業證書而向無反革命行為志願入黨者亦得應試
報名日期
自十八年三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廣告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華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戴宅報喪

敬啟者戴母黃太夫人於二月十五日壽終于成都寓所李陶先生因奉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命在京治喪現擇于本京忠貞寺設靈俟開奠日期定後再行通告先此奉聞
本京羊皮巷戴宅治喪處謹啟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Table with columns: 期限, 零售, 半年, 一年, 廣告刊例, 郵費, 國內郵費, 國外郵費, 國內郵費, 國外郵費. Includes pricing for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subscriptions and advertising rates.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第壹零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六號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三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四號
- 部令
 - 司法部指令第一一四二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一一四八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一一五〇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一一六〇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一一七六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一一八二號
- 附錄
 - 內政部十八年一月份許可歸化人「覽表未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五號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為令行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參軍處函復前准貴處函開奉主席交下貴處呈送十七年十一月份各項收支計算書表簿册准予核銷呈一件附表册六十一本(計一份奉諭計算書表不數存轉應補造兩份送核等因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茲特補造兩份一併函達即希查照轉呈為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並附前項收支計算書表簿册二份據此除分令 審計院 外合行檢同該項計算書表簿册一份令仰該部 院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參軍處十七年十一月份各項收支計算書表簿册一份(計十八本)
計六十一本)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違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眾訓練委員會南樓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民眾訓練委員會電稱安福系餘孽朱深收買一部份軍工友深夜開會圖謀不軌幸經警覺解散恐轉查通緝等情即請明令通緝歸案究辦等由准此查該逆朱深禍國殃民逆跡昭著今更潛伏北平收買工人圖謀不軌自應嚴予緝辦以警兇頑除復并通令外合亟抄發原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計抄發中央民眾訓練委員會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三號

令 行政院

呈復奉交徐孫秋霞及鄒洪年等呈為徐清和黨忠黨國積勞病故懇請卹獎一案經內政部核復撥給卹金四百元以其妻之終身或改嫁為止並請酌給喪葬費轉請核 准指令照准辦理另給喪葬費四百元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四號

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報該會總務部與編組部取用印信檢呈印信請備案由 呈燕應準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四二號

呈為轉報律師張汝澄等六員聲請撤銷登錄籍列名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四八號

呈報律師徐漢基蕭瑞亮等存案三員先後聲請撤銷登錄籍查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五〇號

呈報律師孫世循聲請撤銷登錄籍查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六〇號

呈報律師高楚翹韓楚屏吳鍾等聲請撤銷登錄籍查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七六號

呈報律師吳球保登錄月日號數事務所地址查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八二號

呈報律師卓震聲請撤銷登錄籍乞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內政部十八年一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一)

類別	姓名	年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關係及姓名	年齡	原籍地方	執照字號	給照日期	轉關機關	備攷
歸化	依直拉木	男	俄國塔什干	新疆迪化縣	商	妻買里	三	新疆	內字六〇	省府		
歸化	巴巴	男	俄國塔什干	新疆迪化縣	商	妻買里	三	新疆	內字六〇	省府		
歸化	霍牙市	男	俄國塔什干	新疆迪化縣	商	妻買里	三	新疆	內字六〇	省府		
歸化	滿素爾巴	男	俄國塔什干	新疆迪化縣	商	妻買里	三	新疆	內字六〇	省府		
歸化	賈拉穆和	男	俄國塔什干	新疆迪化縣	商	妻買里	三	新疆	內字六〇	省府		
歸化	托來干衣	男	俄國塔什干	新疆迪化縣	商	妻買里	三	新疆	內字六〇	省府		
歸化	庫孜尼爾	男	俄國塔什干	新疆迪化縣	商	妻買里	三	新疆	內字六〇	省府		
歸化	夫米哈依	男	俄國塔什干	新疆迪化縣	商	妻買里	三	新疆	內字六〇	省府		
歸化	也維赤	男	俄國塔什干	新疆迪化縣	商	妻買里	三	新疆	內字六〇	省府		
歸化	牙合市	男	俄國塔什干	新疆迪化縣	商	妻買里	三	新疆	內字六〇	省府		
歸化	奴日阿里	男	俄國塔什干	新疆迪化縣	商	妻買里	三	新疆	內字六〇	省府		
歸化	阿克江	男	俄國塔什干	新疆迪化縣	商	妻買里	三	新疆	內字六〇	省府		
歸化	克里巴衣	男	俄國塔什干	新疆迪化縣	商	妻買里	三	新疆	內字六〇	省府		
歸化	若黑買江	男	俄國塔什干	新疆迪化縣	商	妻買里	三	新疆	內字六〇	省府		
歸化	阿哈買江	男	俄國塔什干	新疆迪化縣	商	妻買里	三	新疆	內字六〇	省府		

歸化 阿不都亥 三 俄國科 新疆塔 妻熱子牙比比 內字 六二 省政府
兒巴以夫 什十 城縣 子阿不札里江 六

歸化 烏拉六 三 俄國塔 新疆塔 妻放痕 內字 六二 省政府
城縣 子尼牙子西里 十

歸化 阿比提 三 俄國塔 新疆迪 妻海立法 內字 六二 省政府
什十 化縣 妻足立法 六

歸化 哈三江 三 俄國科 新疆塔 妻法里加納 內字 六二 省政府
米 城縣 次子加五送提 八

歸化 阿不都亥 三 俄國科 新疆塔 妻柔亦 內字 六二 省政府
米 城縣 次女納外運日 六

歸化 哈那雙 三 俄國哈 新疆塔 妻比比艾制 內字 六二 省政府
米 城縣 長子波收若何 七

歸化 庫爾板 三 俄國科 新疆塔 妻哈門阿里 內字 六二 省政府
米 城縣 子沙提阿里 四

歸化 玉素甫江 三 俄國科 新疆塔 妻沙合甫加馬 內字 六二 省政府
米 城縣 立 六

歸化 阿里阿吉 三 俄國哈 新疆塔 妻哈客收 內字 六二 省政府
贊 城縣 長子波收阿哈 七

歸化 麻木提和 三 俄國哈 新疆塔 妻買立牙 內字 六二 省政府
加 贊 長子阿大提 十

歸化 麻木提和 三 俄國哈 新疆塔 妻買立牙 內字 六二 省政府
加 贊 長子阿大提 十

歸化 麻木提和 三 俄國哈 新疆塔 妻買立牙 內字 六二 省政府
加 贊 長子阿大提 十

歸化 麻木提和 三 俄國哈 新疆塔 妻買立牙 內字 六二 省政府
加 贊 長子阿大提 十

歸化 麻木提和 三 俄國哈 新疆塔 妻買立牙 內字 六二 省政府
加 贊 長子阿大提 十

歸化 阿不都亥 三 俄國買 新疆塔 妻木哈沿木 內字 六二 省政府
克木 什十 城縣 子爾孜木仙衣 七

歸化 阿不的哈 三 俄國哈 新疆塔 妻瑪日盼 內字 六二 省政府
克木 贊 子阿不都爾孜 七

歸化 他依巴克 三 俄國科 新疆塔 妻札根煩 內字 六二 省政府
米 昌吉 妻札根煩 三

歸化 謝次克和 三 俄國科 新疆塔 妻汝回亦 內字 六二 省政府
米 昌吉 妻若黑染的租 三

歸化 加 三 俄國科 新疆塔 次子加爾丁和 內字 六二 省政府
米 昌吉 加加爾丁和 三

歸化 克 三 俄國科 新疆塔 女奴米連 內字 六二 省政府
米 昌吉 女下美連 六

歸化 克的干 三 俄國科 新疆塔 弟沙的克 內字 六二 省政府
米 昌吉 弟哈必提 六

歸化 木庫什 三 俄國科 新疆塔 妻尼立克滿 內字 六二 省政府
米 昌吉 子尼立克滿 七

歸化 盧克滿 三 俄國科 新疆塔 妻子札拉木干 內字 六二 省政府
米 昌吉 次子沙以立干 七

歸化 惠山 三 俄國科 新疆塔 妻瑪利克 內字 六二 省政府
米 昌吉 弟以色木干 三

歸化 鄂瑪爾 三 俄國科 新疆塔 妻庫連 內字 六二 省政府
米 昌吉 弟米爾滿 六

歸化 塔得得 三 俄國科 新疆塔 妻庫連 內字 六二 省政府
米 昌吉 弟米爾滿 六

歸化 塔得得 三 俄國科 新疆塔 妻庫連 內字 六二 省政府
米 昌吉 弟米爾滿 六

歸化 塔得得 三 俄國科 新疆塔 妻庫連 內字 六二 省政府
米 昌吉 弟米爾滿 六

歸化庫爾麻爾

俄國斜米省乃

化新南遊

妻阿布拉克
子阿布拉克
女勞一拉
弟阿斯克爾

內字六二
號三
省新政府

歸化墨爾根

俄國斜米省乃

化新南遊

妻勞里拉
長子庫爾滿
次子福勞斯伯

內字六二
號三
省新政府

歸化木斯塔帕

俄國斜米省乃

化新南遊

妻勞爾汗
長女比其斯坦
次子庫爾巴合

內字六二
號三
省新政府

歸化喀二

俄國斜米省乃

化新南遊

妻比海奇
妻阿什特爾
子阿布都喀勒

內字六二
號三
省新政府

歸化澤丹

俄國斜米省乃

化新南遊

子阿布勒阿西
女瑪利開
女拉可牙
女木魯克

內字六二
號三
省新政府

歸化阿希都

俄國斜米省乃

化新南遊

妻假密里
子阿合米特
弟色依特汗

內字六二
號三
省新政府

歸化可德勒

俄國斜米省乃

化新南遊

妻依特雅可
子吉哈伯克
女蘇爾皮亞

內字六二
號三
省新政府

歸化阿不都勒

俄國斜米省乃

化新南遊

妻喀的卡
子喀里

內字六二
號三
省新政府

廣告
本報代售處
▲上海
▲南京
▲西康
▲中山
▲南洋

戴宅報喪
啟者母黃太夫人於二月二十五日壽終于成都廣所季陶先生因奉 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命在京治喪現擇于本京世處寺設靈俟開奠日期定後再行通告先此奉聞
本京羊皮巷二號戴宅治喪處謹啟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一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頁數	每頁	每號	每元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另長期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星期三

第壹零玖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九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七號
附錄
內政部十八年一月份許可歸化人二覽表(二)

令

國民政府令
全國底定以來，注意建設，首重教育。雖布有特而整理，為誠以樹人不種，萬事瓦弛。革命大業，或致中斷。比者學校風潮迭起，甚至難常。突有妨治安設令長此不輯，將必貽禍未艾。著教育部嚴令教育行政機關，督率各校，注意嚴密訓練，必使學業純純，紀如軍學生，分父兄血汗之餘利，受國家培養之深勞。當量得失，已為有損。幸際此中心謀人，之幸福。前此軍閥橫行，民不聊生。青年為革命犧牲，類荒學業。較學問之訓。自此舉。循則人勉。厥志。學校政務。實之當局。務仍舊習。舊態。行越軌。教育行政機關。於學生舉動。亦宜加注意。如有侵軼。軌範。即行糾正。地方行政長官。於學生舉動。及治安。宜協同教育行政機關。嚴予戒制。務使學風丕變。肅成。良模。于教育經費。為教育生機。所寄。著財政部暨各省財政機關。儘先撥付。無得懸欠。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國民政府令
國都首善之區，警政關係治安。至為重要。查各國通例，首都警察多係特設機關。體察現在情形。南京特別市原有之公安局。應改為首都公安局。歸內政部直轄。以策進行。而資督察。所有行政院轉飭內政部。擬具計劃。呈候核示。俟會都公安局組織成立。南京特別市政府所屬公安局。即行撤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令
司法部轉呈司法行政部呈。據熱河審判處呈報。盜劫人等。判處執行無期徒刑一案。情節嚴重。擬請經院詳加審核。倘無不合。轉請鑒核施行。等情。應予照准。特依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一章第四條之規定。宣告將原判處執行無期徒刑之趙輔子。減為執行徒刑十年。以昭平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世杰為國立武漢大學校長。此令
王世杰未到任以前。以前武漢大學校理工學院院長王星拱代理校長職務。此令
國立同濟大學校長張仲蘇另有任用。張仲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羣為國立同濟大學校長。此令
任命沈宗瀚為陝西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陸近禮為淮海關監督。此令
任命杜本立為軍政部陸軍署交通司上校技師。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七七號
立法院
為令。請事案。據行政院長。暨延閣呈送。財政部修改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請鑒核轉交立法院核議。等情。附條例及表各一份。據此。除令外。合亟檢抄。原件。仰該院。即行。照核。核議。具復。此令
計抄原呈。一併。檢發。條例。及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 一七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道事案。據預算委員會主席委員。譚延閣。呈稱。本年一月二十九日。奉令。公布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七條。三十一日。又奉特任委員十八人。二月一日。又奉特任委員長。旋經各委員。宣誓就職。茲已定期開會。實施職權。惟在組織大綱。條文。較為簡單。而預算委員會。原有條例。名稱。雖異。職責。略同。擬請財政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即將預算委員會。全部職權。移交該會。接辦。並由鈞府。通令。京內外。軍政各機關。一體。查照。嗣後。關於。該核預算。一切手續。仍照原定程序。辦理。本會。名義。即行。結束。以一事權。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府。查核。不遵。等情。據此。查財政委員會。業經。開會。所有。預算委員會。職權。自應。移交。接辦。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

一事權除指令照准外合令仰遵照嗣後關於送核預算照原定程序遞送財政委員會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九號

立法院

為令這事案據察哈爾省政府主席楊愛源呈送該省軍行條例及規則四種請交立法院審查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抄檢原件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檢附條例及規則一冊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七號

為遵令呈送本省軍行條例及規則請交立法院審議可也附件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八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轉據熱河軍到處呈報韓軸子因犯強盜傷人等罪判處執行無期徒刑一案情節嚴重擬請減刑經核無不合轉請參核施行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九號

令參謀本部

呈為根據選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例選具考選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各員經費預算表送請鑒核准予併案公布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為呈送財政部修改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請鑒核轉交立法院核議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六號

令預算委員會

呈為財政委員會奉令成立擬請將預算委員會全部職權移交接辦以一事權請通令查照仍照原定程序辦理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四日

歸化鄂斯班 亞 俄國斜 新疆迪 游牧
 曼省乃 化南山 游牧
 長女薩爾巴圖什
 次女喀得卡
 內字一六二 新疆
 矣號 省政府

歸化額爾各拜 亞 俄國斜 新疆迪 游牧
 曼省乃 化南山 游牧
 長女噶西爾
 次女哈爾布伯
 內字一六二 新疆
 矣號 省政府

歸化錯勒克拜 亞 俄國斜 新疆迪 游牧
 曼省乃 化南山 游牧
 妻勞爾哈奇
 子哈爾奇
 內字一六二 新疆
 矣號 省政府

歸化鄂阿坦 亞 俄國斜 新疆迪 游牧
 曼省乃 化南山 游牧
 妻因堅
 子莫斯他帕
 內字一六二 新疆
 矣號 省政府

歸化柯勒依拜 亞 俄國斜 新疆迪 游牧
 曼省乃 化南山 游牧
 長女阿依卡
 次女庫耳遜
 內字一六二 新疆
 內字一六二 省政府

歸化依布賴 亞 俄國斜 新疆迪 游牧
 曼省乃 化南山 游牧
 妻喀里雅
 子喀里木
 次女薩亞藍
 弟布魯伯克
 內字一六二 新疆
 內字一六二 省政府

歸化克吉蓋 亞 俄國斜 新疆迪 游牧
 曼省乃 化南山 游牧
 妻薩合甫家瑪
 子土爾遜
 弟哈四木堅
 妹努爾巴特什
 內字一六二 新疆
 內字一六二 省政府

歸化包爾阿洪 亞 俄國斜 新疆迪 游牧
 曼省乃 化南山 游牧
 長子比哈斯
 次子德瑪汗
 女巴海拉
 孫阿爾的
 內字一六二 新疆
 內字一六二 省政府

歸化拜道拉機 亞 俄國斜 新疆迪 游牧
 曼省乃 化南山 游牧
 妻瑪的哈
 長子托克他爾
 次子托克他爾
 伯克
 內字一六二 新疆
 內字一六二 省政府

歸化瓦里 亞 俄國斜 新疆迪 游牧
 曼省乃 化南山 游牧
 妻阿合筵奴斯
 長子阿布都嘎
 次子薩阿布都
 拉
 次女哈尼卡
 次女哈拉木堅
 內字一六二 新疆
 內字一六二 省政府

廣告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國書局
- ▲西康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 ▲南洋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戴宅報喪

啟者戴母黃太夫人於二月二十五日壽終于成都廬所季陶先生因奉 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命在京治喪現擇于本京昆虛寺設靈俟開奠日期定後再行通告先此奉
 本京羊皮巷二號戴宅治喪處謹啟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其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星期四

第壹壹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理遺像

目錄

- 法規
 - 行政院會議規則
 -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國民政府令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五號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九號
 - （附原呈及修正海關進口稅則表）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二號
 - （附原呈及修正查驗自衛槍炮及給照暫行條例）
 - （未定）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行政院會議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行政院會議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院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院會議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由本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如院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副院長代理主席
 - 第三條 本院會議須有院長副院長部長委員長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
- 第二章 會議
 - 第一條 本院秘書長政務處長均得列席本院會議
 - 第二條 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如因事故不能出席本院會議得派各該部政務次長各該委員會副委員長列席並先期以書面報告本院
 - 第三條 列席人員只有發言權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一〇號

- 第四條 本院會議開會時主席宣讀總理遺囑後即宣告開議
- 第五條 主席未宣告開議前或已宣告散會後不得討論議案
- 第六條 本院會議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應行議決事項如左
 -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 五 荐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開不能解決之事項
 -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章 會議日期

- 第七條 本院會議每週開會之次數及其日期時間由本院會議決定之
- 第八條 如遇有特別事故院長得於規定開會日期外召集臨時會議
- 第九條 於規定會議時間內如未能將議事日程中所列議案討論終結時主席得宣告延長時間
- 第三章 議事日程
 - 第十條 議事日程之編製依左列程序
 - 一 報告事項
 - 二 討論事項
 - 三 審查事項

第四章 提案

- 第十三條 各種提案必須構成議題敘理由以書面行之並於開會前送院編入議事日程非緊急事件不得為臨時提案
- 第十四條 必要之臨時提案應依左列規定以書面提出
 - 一 報告事項後未討論議案前
 - 二 一案議決後其他議案未開議前
 - 三 依照議事日程議事各案後未經宣告散會前
- 第十五條 臨時提案之應否付議或列入次期會議議事日程中由主席決定之
- 第五章 討論修正及表決
 - 第十六條 討論事件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 第十七條 討論依起立之先後順序行之
 - 第十八條 討論結果有數說時主席依次付表決
 - 第十九條 有修正案提出時主席應將修正案先付表決
 - 第二十條 內容複雜之案件經主席或出席列席者之動議得組織審查會審查之其審查期限由本院會議或主席決定之
 - 第二十一條 表決方法以舉手或起立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六章 復議
 - 第二十二條 請求復議須以書面行之並須有出席者三分之一以上之附議復議以一次為限
 - 第七章 議事紀錄
 - 第二十三條 本院會議議事紀錄須載明左列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一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一〇號

- 一 會議之次數及年月日時
 - 二 會議所在地
 - 三 出席者之姓名
 - 四 列席者之姓名
 - 五 主席之姓名
 - 六 紀錄員之姓名
 - 七 各項報告及議案之事由
 - 八 決議
 - 九 其他必要事項
- 本院會議事紀錄應於次期開議前分送院長副院長各部長各委員長如有遺漏錯誤限於次期開會時提出更正但仍須多數之認可
- 第八章 附則
- 第廿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院長修正提請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施行之
- 第廿條 本規則由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派易培基兼北平故宮博物院古物館館長馬衡為北平故宮博物院古物館副館長張繼兼北平故宮博物院文獻館館長沈兼士為北平故宮博物院文獻館副館長莊蘊寬兼北平故宮博物院圖書館館長袁同禮為北平故宮博物院圖書館副館長此令

行政院長譚延闓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請任命汪彥平梁維四為南京特別市政府秘書張錫蕃洪蘭友為南京特別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呈請任命萬方停岑德彰江家球為上海特別市政府秘書朱五建為上海特別市政府第三科科長嚴善增王傳珍陸銓為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安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軍政部軍需署設計科上校科長劉孟純上校技正張謙農均另有任用劉孟純張謙農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〇號

令江蘇省政府

為令道事案據司法院長王寵惠呈據司法部科員許翰藻積勞病故擬按其有職時每月一百八十元俸給十分之一給以遺族卹金山江蘇省政府查照發給并照兩個月俸額給以一次卹金三百六十元由該部就近發給抄錄清摺轉請查核令遵等情附清摺一紙據此除指令呈摺均悉所請應准照辦候令行江蘇省政府查照發給仰即轉飭該部知照清摺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抄發原呈并檢同清摺仰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檢附清摺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一號

審計部 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國庫編遣委員會呈稱呈為呈送職會四部支付開辦費暨月支經費各項預算書仰祈察核准予備案事竊查該會四部業經次第成立所有應支開辦費以及每月支付經費各款目當經各部分別編造預算呈候核轉茲據報稱總務部應支開辦費二萬九千九百七十二元月支經常費二萬四千三百二十二元月支臨時費二千二百七十元又遺置部應支開辦費一萬九千八百七十三元二月支經常費二萬一千二百九十八元五角月支臨時費五千二百六十元又編組部應支開辦費二萬六千二百零二元五角月支經常費二萬三千四百四十九元月支臨時費一萬零七百七十元又經理部應支開辦費二萬零八百九十二元四角月支經常費一萬四千三百七十五元月支臨時費一千四百元并附各項預算書各三份請予核轉前來經職等派員分別審查尙屬符合業於第五次常會提出討論議決通過理合檢同四部各項預算書各三份備文呈請察核伏乞准予備案實為公便等情附該會四部各項預算書各三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轉咨計院暨財政部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前項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並分令外合行檢同前項預算書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國庫編遣會四部開辦經費預算書各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二號

令教育部

為令行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請查全國各學校教員編製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影響學生思想行為至為重大現在反動份子如共產黨國家主義派等每每身居教育界中陽藉編撰講義之名實行反動宣傳之計稍涉疏忽恐滋深慮應請鈞會函由國民政府轉行教育部關於各校教員編撰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務須切實審查再行應用以昭慎重而免疏虞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察核

呈請軍政部呈送修正查驗自衛槍炮及給照條例鑒核備案指令飭遵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軍政部呈送修正查驗自衛槍炮及給照條例鑒核備案指令飭遵由... 呈請軍政部呈送修正查驗自衛槍炮及給照條例鑒核備案指令飭遵由... 呈請軍政部呈送修正查驗自衛槍炮及給照條例鑒核備案指令飭遵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一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一〇號

軍事最高機關辦理轉呈本部備案所有槍炮執照及申請列後

- 第三條 發給槍炮執照每槍一枝每炮一尊各給執照一張不得以多數槍炮共領一張致涉牽混... 第四條 如槍炮係屬法國公置者除按照第三條規定辦理外其申請書應註明某法國公置字樣... 第五條 凡自衛槍炮須呈由該管官署驗明槍炮種類號碼註冊烙印並由領照人填明申請書轉呈察核以昭慎重... 第六條 凡請領槍炮執照在國都者之下改為「法定團體由軍政部核發一面令知市公安局備案私人請領應備保相片呈由市公安局負責查明代為呈請軍政部核發交由該局轉給其他各地應先赴所屬縣或市政府領取申請書依式填寫其保費另備執照二寸相片四張連同槍炮及照費一併呈由該管官廳分別核驗呈請軍事最高機關給照轉呈本部備案其有人炮不便呈驗者應請派員往驗如在交通不便困難之處得免其相片以連環保證書代之... 第七條 查驗槍炮應依槍炮種類分列等次凡屬甲等特種槍炮由各省最高軍事機關呈由本部核准後按章給價收購官有所有乙丙丁三等槍炮種類均按本條例規定發給執照凡發給各法國公置之執照概予免收照費 (未完)

之編號烙印及給照手續似宜由警察機關主持辦理較為妥當歐美各國此項事件均委之警務機關成效卓著... 國民政府備案施行等情到院查該部所請修改前軍委會查驗自衛槍炮及給照暫行條例第二第六兩條並將軍委會名義改為軍政部係屬慎重查驗槍炮及更正名義起見除指令外理合照錄修正條例據情呈請鈞府鑒核備案指令飭遵謹呈

附呈修正查驗自衛槍炮及給照暫行條例一冊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軍政部查驗自衛槍炮及給照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人民與各法國以及仰職軍警並公眾機關人員所有自衛槍炮其查驗及執照概依本條例施行

第二條 查驗自衛槍炮發給執照事宜在國都者之下改為「由市公安局負責辦理如市公安局認為有發給執照之必要者得由市公安局呈請軍政部核發交由該局轉給其他各省由

戴宅報喪

敬啟者戴母黃太夫人於二月二十五日壽終于成都廬所李陶先生因奉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命在京治喪現擇于本京里康詩設靈俟開闋日期定後再行通告先此奉聞 本京羊皮巷二號戴宅治喪處謹啟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Table with columns: 期限, 價目, 郵費. Rows include 零售 (每册三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廣告刊例

Table with columns: 頁數, 價目. Rows include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八日 星期一

第壹壹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國體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目錄

法規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條例
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條例

訓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國民政府令

指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〇號

指令
續指令第四四二號附查驗日格格地及
給照暫行條例 (未完)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條例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條例

第二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條例

- 一 關於各該區內軍隊之編遣事宜
- 二 關於各該區內軍隊之遺棄事宜
- 三 關於各該區內軍隊之點校事宜
- 四 關於各該區內軍隊在編遣期內之訓練事宜
- 五 關於各該區內之緩靖事宜
- 六 關於各該區內軍隊之兵器器材整理統計事宜
- 七 關於各該區經理分處之指揮監督事宜
- 八 關於其他有關編遣之事宜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一號
第一二號

第四條 編遣區辦事處設委員十一人以左列人員為委員
主任委員一人
副主任委員一人
以上兩員就原該區總司令部或總指揮部中之高級軍官任命之
委員九人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及各編遣區各派一人各該本區派二人呈請任命之
關於各該編遣區辦事處之事務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處理之所有對內對外之命令與公文
必須全體委員署名

第五條 編遣區辦事處內設總務軍務遺棄三局其職掌如左
一 總務局掌本辦事處文書人事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之事項
二 軍務局掌本區軍隊編組訓練兵器器材之整理統計及終結衛生執法事項
三 遺棄局掌本區軍隊之遺棄及安置事項

第六條 編遣區辦事處編制表如另表
編遣區辦事處之職員以原管總司令部或總指揮部原有之職員充任或其他機關調用之

第七條 編遣區辦事處編制表如另表
編遣區辦事處之職員以原管總司令部或總指揮部原有之職員充任或其他機關調用之

第八條 編遣區辦事處編制表如另表
編遣區辦事處之職員以原管總司令部或總指揮部原有之職員充任或其他機關調用之

第九條 編遣區辦事處編制表如另表
編遣區辦事處之職員以原管總司令部或總指揮部原有之職員充任或其他機關調用之

第十條 編遣區辦事處編制表如另表
編遣區辦事處之職員以原管總司令部或總指揮部原有之職員充任或其他機關調用之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軍編遣委員會呈請修正之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職別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司	副司	總	總	局
主任委員	長	少	長	少	長	少	長
副主任委員	長	少	長	少	長	少	長
司	長	少	長	少	長	少	長
副司	長	少	長	少	長	少	長
總	長	少	長	少	長	少	長
總	長	少	長	少	長	少	長
局	長	少	長	少	長	少	長

國民政府令
參謀總長李濟呈據江陰區要案司令楊允華呈請任命徐家修為江陰區要案司令部中校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六號
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
直轄軍政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條例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條例現經分別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各該原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條例一件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法律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二二號
第一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二二號
第一二二號

局	副局	司	副司	總	總	局
長	少	長	少	長	少	長
副局	長	少	長	少	長	少
司	長	少	長	少	長	少
副司	長	少	長	少	長	少
總	長	少	長	少	長	少
總	長	少	長	少	長	少
局	長	少	長	少	長	少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七號
令 財政部
為令行事據審計院長于右任呈稱呈為賦院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月暨十八年一月份經費造具書表據簿呈請核銷手續查職院上年十月份經費業經造送書表據簿奉令准予核銷在案所有十一月十二月暨本年一月份經常臨時各費現令分別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單據黏存簿各備三份送請鈞府鑒查准予核銷實為公便等情前項各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各三份單據黏存簿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仍將書冊各一份連同單據黏存簿發還查照程序辦理具報此令仰發外合行檢同前項各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各一份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檢發審計院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月暨十八年一月份各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九號
令 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查本府據內政財政兩部報告查對市長擬送之擴充南京特別市公安局警政計劃書一案由本主席提議擬改南京特別市政府公安局為首都公安局經第二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通過在案除明令公布外合行仰該院轉飭內政部迅行擬具計劃呈由該院查核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令財政委員會

為令行事據訓練總隊部呈稱爲呈請事竊職部自達奉約令於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籌備組織成立所有職部開辦費計需洋九萬四千一百三十三元設備費計需洋五萬五千元每月經常費計需洋一十二萬五千六百零七元臨時費計需洋七萬三千七百八十五元業經分別造具開辦設備費十七年度度經臨費預算書咨次財政部核辦在案惟職部成立迄今將近四月以預算案未經核定之故每月僅向財政部零星撥借若干暫資維持現狀日性難維加分別計自十七年十一月份起截至本月底止前應共借支過洋一十一萬元所不及預算十分之六職員薪餉常帶欠不濟一切開支均感十分困難除呈請令財政部查照預算分別發給俾濟需用實爲公便等情附各報表前來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發財政委員會審核具復辦理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一份仰該會審核具復以憑核辦此令計檢發訓練總監部開辦費預算書一份十七年度經常臨時各費預算書二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指令

第一一號
第一二號
第一一號

第十一條 已領執照之槍炮如有接濟匪人情形除將購置人按律究辦外其担保店號一併查究
第十二條 已領執照之槍炮不得借與他人或用爲私圖違者按法懲辦
第十三條 凡已領執照之槍炮如人如遷移住址須呈報原領機關轉呈備查
第十四條 凡已領執照之槍炮如人如遷移或遠行不便攜帶必須轉賣槍炮時應先將轉賣事由及承售人姓名住址職業等項同保證書呈請所屬縣政府或市政府查明轉呈本部或所屬軍警最高機關核准後方可生效
第十五條 但承售人接收前項槍炮後須呈報第六條辦理
第十六條 槍炮執照限用三年期滿應按照第六條規定呈請換發新照非其逾期者
第十七條 各省各縣政府各市政府須派員駐守各縣各區槍炮執照一次並將點驗情形呈報各該點驗槍炮執照如有槍炮種類及槍炮號碼與照不符者得將該槍炮收沒查究
第十八條 凡派員查驗槍炮執照時所備旅費等項由開支不得向領照人需索分文違者依法懲處
第十九條 凡各地水辦發照機關准在徵收照費內提支一成爲辦理給照及查驗槍炮之手續費
第二十條 各法團槍炮執照呈報實數如以私人槍炮或以圖謀不利於民衆之彈藥混入報數或包庇匪人隱匿槍炮者一經查覺或被發覺得將所有槍炮行沒用並從嚴究辦
第二十一條 如有隱匿槍炮及查驗機關呈報不實並徇私舞弊者一經查覺或被發覺除人民按律治罪外其在職機關應按情節輕重予以相當處分
第二十二條 凡經給照註冊槍炮之槍炮即受政府之保護無論何項軍隊不得借端收繳
第二十三條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無論何種機關所發舊有槍炮執照概行作廢須按章換領本部新照方生效力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一號
第一二號

(未完)

指令

續指令第四四二號附查驗自衛槍炮及給照暫行條例

- 甲等 特種槍炮類
各種雷退炮 各種架退炮 各種藥電炮 各種水旱機關槍 各種輕手機關槍 各種機關炮 各種步兵炮
- 乙等 新式槍類 每張照費一元
各種五響步馬槍(屬於無煙槍範圍以內者) 駁壳手槍 白耶林手槍 左右輪手槍 曲尺手槍 其他各種新式手槍 千動以上重量大炮
- 丙等 舊式槍類 每張照費五角
洋造鳥槍 毛瑟槍 村田槍 黎意槍 曼利夏槍 堅地利槍 馬地利槍 來福馬丁等 土造槍類 每張照費二角
大噠槍 大噠霰槍 大口扒槍 六響掛蘭手槍 金山擊明擊手槍 五響打心手槍 土造大噠手槍 土造鳥槍 土造單響槍 五百觔以下重量大炮
- 第八條 槍炮執照定爲四聯一聯發給領照人一聯存於縣政府或市政府一聯存於各省軍事最高機關一聯存本部備查
- 第九條 已領執照之槍炮其執照與槍炮須同置一處不得分離存貯以便檢查
- 第十條 已領執照之槍炮遇有意外失落應將失落情形報山報山原領執照機關轉呈本部備案並將原照繳銷如執照遺失亦應報請註銷另行照章請領新照

廣告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戴宅報喪

敬啟者戴母黃太夫人於二月二十五日壽終于成都府所季陶先生因奉 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命在京治喪現擇于本京思慮寺設靈俟開奠日期定後再行通告先此奉聞
本京羊皮巷二號戴宅治喪處謹啟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刊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星期六

第壹壹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目錄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一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一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一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一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一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一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一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一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一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一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〇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一號

令廣西省政府

為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據廣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該省從前縣參議會經費已撥歸縣除所有各縣市黨部經費不敷八千餘元應在何處核撥請迅示祇遵等情到會經中央第十八次財務會議決議不敷之數由該省政府撥給在案相應案函達希查照轉呈仰令廣西省政府遵照為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咨外合行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二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為令遵事案據張天璽呈稱為呈請速予發給經費俾早選舉事竊先父張春宜於民國十年奉總理命組織國民軍為國被難事業蒙鈞府第八十六次會議議決褒揚撫卹並令飭南京特別市政府查明原葬地點妥為遷葬於莫愁湖濱辛亥烈士公墓各在案天璽聞命之下當即親赴南京靜候遷葬乃事逾數月南京市政府因遷葬經費未蒙鈞府發給或指撥以致牽延至今迄未舉辦先父遺骸尚在懸置殊感不安不得已仍又具文呈懇鈞府俯賜核核伏祈迅予發給經費並懇訓令南京市政府速為辦理以安遺骸而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一二號
第一一三號

慰忠魂等情據此查張烈士春宜由南京特別市政府遷葬莫愁湖濱辛亥烈士公墓一案前由本府第八十六次委員會議決議當經令飭遵辦在案茲據前情除批呈派仰候令行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迅予照辦可也此批仰發外合行仰該市政府迅予查明前案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三號

令立法院

為令遵事案據行政院長蔣延黻呈據內政部長趙鈞文呈稱擬具縣長任用暫行條例草案請鑒核轉呈一案經院修正呈請發交審定等情附暫行條例草案一件據此合應抄發原條件仰該院即便遵照審定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四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委員鐵道部長孫科呈稱為呈請事竊查國都設計評議會於三月一日開第二次會議討論當由委員開發表關於南京城垣存廢意見以為南京城垣尚非無可利用之處在計劃未決定以前

前應准予保留以便設計惟查現在該城垣有一部分方在拆卸之中似應即行制止免與將來計劃或有衝突當經一致贊同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伏乞迅予飭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即行停止拆城工作以便設計實明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令行該市政府遵照可也此令即發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報驗槍枝請領執照申請書

爲申請者茲有 姓名 籍貫 職業 住址 爲申請者茲有 姓名 籍貫 職業 住址 爲申請者茲有 姓名 籍貫 職業 住址

報驗槍枝請領執照申請書

爲申請者茲有 姓名 籍貫 職業 住址 爲申請者茲有 姓名 籍貫 職業 住址 爲申請者茲有 姓名 籍貫 職業 住址

報驗槍枝請領執照申請書

爲申請者茲有 姓名 籍貫 職業 住址 爲申請者茲有 姓名 籍貫 職業 住址 爲申請者茲有 姓名 籍貫 職業 住址

報驗槍枝請領執照申請書

爲申請者茲有 姓名 籍貫 職業 住址 爲申請者茲有 姓名 籍貫 職業 住址 爲申請者茲有 姓名 籍貫 職業 住址

報驗槍枝請領執照申請書

爲申請者茲有 姓名 籍貫 職業 住址 爲申請者茲有 姓名 籍貫 職業 住址 爲申請者茲有 姓名 籍貫 職業 住址

如在交通不便照相困難之處得免其相片代以連環像證書

如在交通不便照相困難之處得免其相片代以連環像證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二二號

指令

續指令第四四二號附查驗自衛槍炮及給照暫行條例

- ◎填照注意事項
- 置槍炮人籍貫 應註明某省某縣
- 置槍炮人住址 應註明某縣某街某號門牌或某鄉某村或某公司某輪船或某處某號某船
- 置槍炮人職業 應註現在事業
- 槍身號碼 係造槍時原列上單拉伯字碼如(1234)填照時註爲第一二三四號
- 炮之重量 應約計動數及將鑄造年月填入
- 烙印字樣 如已烙印某縣民槍開槍槍字樣者應據實填入如未烙印註一未字如無烙印地位應註一無字
- 子彈數目 應註明現有子彈數如土槍土砲係川藥碼者應註明藥之動數碼之類數
- 川保店號 應將該店字號所在街道門牌及司事人姓名填入
- 執照字號 應查執照騎縫上所編字號填入
- 承辦機關 應將經手給照之機關名稱填入
- 承辦長官 應將承辦機關之長官姓名填入並加蓋印章
- 給照年月日 應就填照時之年月日記入
- 廢止年月日 應填入自給照日起計至三週年之日止
- 填照時執照及存根均須同時填註不得缺漏
- 執照騎縫上之照費應按所收銀數填入
- 執照填單須將領照人相片分貼執照及存根上加蓋照照機關騎縫印章
- 槍炮執照均可發作摺式粘連皮以便攜帶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八號

呈請軍政部呈爲前十七軍連長張祖武捐軀黨國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轉呈鑒核令遵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令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

呈請頒發該會印信及委員長秘書長小章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令青海省政府

呈爲遵令開具該省政府所屬各縣名稱請鑒核印信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一號

呈為再請迅令轉飭前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廳長鄭毓秀將該廳長任內十六年七月至十月份收支各項書據簿冊查照前發之審核通知書詳細聲復以憑核辦乞鑒核令道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司法行政部轉飭道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二號

呈送該會四部支付開辦費費月支經費各項算書仰祈參核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轉審計院暨財政部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二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三號

呈據司法行政部轉呈該部員許翰濤積勞病故擬按其在職時每月一百八十元俸給十分之一給以遺族卹金由江蘇省政府查照給領并照兩月俸額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六十元由該部就近發給抄錄清摺轉請察核令道由
呈摺均悉所請應准照辦候令行江蘇省政府查照發給仰即轉飭該部知照清摺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四號

呈送該院會議規則請鑒核公布指令道由
呈件均悉業經提出本府第二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通過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五號

呈請頒發故宮博物院印章由
呈悉查故宮博物院應冠北平二字所有印章候辦鑄發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六號

呈送十七年十一月十月份至十八年一月份經臨各費支出計算書冊簿據請核銷由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仍將書冊各一份連同單據摺存備查照程序辦理具報此令
計發還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月暨十八年一月各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單摺據
摺存簿各一件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七號

呈據駐比駐義駐和駐巴西及駐瑞典兼駐那威全權公使赴任及辭任國書印乞鑒核由
用國印發回轉交出
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辦國書分別簽蓋用國印發還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二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八號

呈為派員前來領取該省政府暨民政建設教育農礦各廳印章秘書長小章請核發由
呈悉應准照發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九號

呈據軍政部呈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傳令兵劉發利臨陣受傷擬照上等兵三等傷例給卹等情似應准如所擬辦理請鑒核示道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〇號

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呈為請任命該市政府秘書科長曾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汪彥平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九 第一二二號
一〇 第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一號

呈為教育部呈請鑄發國立各學校印章據情轉請鑄核節局鑄發由
呈悉仰候轉飾鑄發可也此令清單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二號

呈據江陰區署奉司令呈請鑄發該部中校參謀長黃景衡印乞核示由
呈悉徐家修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飾遵照此令仰照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三號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十八軍故連長潘鼎標遺孀上尉陣亡例給卹故長潘濟民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轉呈核示遵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一二號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飾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四號

呈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吳鴻禔請任命該市政府秘書科長市公安局秘書等員乞核示由
呈悉萬方偉岑德彰江家球朱五建嚴善增王傳珍陸銓等七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五號

呈復委發法官懲戒委員會十七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簿據等件業經審核完竣
內有應行查詢注意各項特通知書請予轉發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知照通知書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六號

呈報繼任常務委員即日赴事請鑄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七號

呈該部預算案未經核定十分困難難具各種預算書表請發交財政委員會迅予提前審核後令財政部查照發給由
呈件均悉候令發財政委員會審核具復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一二號

廣告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戴宅報喪

敬啟者戴母黃太夫人於二月二十五日壽終于成都廬所李陶先生回奉 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命在京治喪現擇于本京出處寺設靈俟開奠日期定後再行通告先此奉聞
本京羊皮巷 戴宅治喪處謹啟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星期一

第壹壹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目錄

-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國民政府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七號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八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七〇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七一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七三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七四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七五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七六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七七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七八號
- 批 國民政府批第四七二號
-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二六六三號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二六六四號
- 本報故事
- 本報廣告
- 本報佈告

國民政府令
司法部秘書長伍大光另有任用呈請辭職伍大光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五號

令 河北省政府

爲令行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選取者案據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爲該省各縣市黨部經費請轉飭仍由省款項下撥發並將各縣市黨部經費預算表核准等情經中央第十八次財務會議決議議決議河北各縣市黨費由該省政府撥給其比例每減一級其細數由省政府指委會商定在案除函該指委會查照辦理並將商定數目詳報備查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令河北省政府查照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六號

令 安徽省政府

爲令行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選取者案據安徽省政府電陳准該省指委會先後函請撥發各費除先墊撥五千元外應否照撥及量予酌減一案抄同原電請查照核辦見等由到會查安徽省黨部經費經中央第十八次財務會議決議經常費仍照前案所定數目特別費應加核正再議在案茲准前山相應錄案函達希查照轉飭安徽省政府知照爲荷等由理

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七號

令河北省政府

為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派政者據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送全省代表大會經費預算表請核定佈撥一案業經中央第十八次財務會議決議核准一萬二千元由省府照撥在案除電飭該省政府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該省政府遵照撥給為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仰該省政府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 第一一三號
四 第一二三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第一軍二師排長李承賢捐軀黨國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轉呈鑒核

令送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擬具縣長任用暫行條例草案經院修正轉請鑒核發交審定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七一號

令本府委員鐵道部長係科

呈請飭令南京市政府停止拆城工作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復關於奉交核議安徽省政府請飭財政部將所委清理屯墾局長撤回一案擬請仍照部議令飭移交該部辦理請核示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為奉發辦理水利事務應效核成績一案經內政部擬訂水利官員考績條例繕呈請鑒核備案令遵以便飭部以部令公布施行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第一一三號
六 第一二三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八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前准

鈞府文官處第九八一號函開奉

主席發下貴院呈據內政部呈為擬具與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請核公布指令祇遵呈一件並附與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一份奉諭該例業經公布所有各縣辦理水利事務應每年考核及成績交行政院轉令內政部擬具考核辦法等因相應錄函達查照辦理等由當即轉令內政部遵辦在案茲據該部長請飭文呈稱查本部關於各縣辦理水利事務前於規定專章特加考核以資獎勵惟經按我國情形水利事務之興廢影響於民生者至為重大自應遵令規定專章特加考核以資獎勵惟經詳細審議各省辦理水利因地方情形互異而設各項相當專管機關此項專辦水利官亦應加以考核分別獎懲似應規定一水利官員考績條例凡水利專管官員縣長及各縣建設局長均屬在內庶考核獎懲方歸劃一茲擬訂水利官員考績條例理合繕具清單呈請呈鑒核令遵等情附條例清單一扣業經本府審查修正理合繕具清單呈請呈鑒核令遵以便飭部以部令公布施行謹呈鈞府鑒核備案指令祇遵以備飭部以部令公布施行謹呈

計繕呈水利官員考績條例一份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四日

水利官員考績條例

第一條 水利官員之考績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水利官員分左列三種

一 各省專辦水利之職官

二 各縣縣長

三 各縣建設局長

第三條 水利官員辦理水利成績每年考核一次由主管機關分別獎懲之

第四條 獎勵分左列五等

一 升敘

二 加俸

三 記大功

四 記功

五 嘉獎

懲戒分左列六等

一 免職

二 停職

三 減俸

四 記大過

五 記過

六 申誡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七一

第一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一〇

第一三三號

第十條 專辦水利官員應予以記功嘉獎或記過申誡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以廳令行之

第十一條 各縣縣長辦理水利應予以升敘之獎勵或免職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

第十二條 各縣縣長辦理水利應予以加俸之獎勵或停職及減俸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

第十三條 各縣縣長辦理水利應予以記功嘉獎之獎勵或記過申誡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

第十四條 各縣建設局長辦理水利應予以記功嘉獎之獎勵或記過申誡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以廳令行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規定功過得互相抵銷其記功或記過二次者得抵記大功或大過一次

第十六條 每年功過均於年終行之並將辦理詳情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呈報郵件檢查所組織成立日期并檢名清冊請察核備案由

呈請清冊均應准備案清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七六號

令立法院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七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一〇

第一三三號

第六條 水利官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察核情節酌擬獎勵

一 辦理或協助河海緊急工程應付敏捷因而免災或減輕者

二 督率人民或協助搶險堵防奮勇勤勞者

三 蓄水備旱排水防災其受益田畝在五百頃以上者

四 修治或協辦河塘堤埝溝洫卓著成效者

五 辦理灌溉或排水事業其受益田畝在五十頃以上者

六 協辦河海工程勞績卓著者

七 開墾田井在百眼以上者

八 巡查水道堤埝防患未然確有成效者

第七條 水利官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察核情節酌擬懲戒

一 水災發生意於防制致成重大損害者

二 舊有河塘工程及其附屬工作物怠於維護因而釀成災害或發生損害者

三 舊有溝洫不加修因而淤滯貽害田畝者

四 對於興辦水利及預防水災毫無計畫者

五 對於水利工程處置失當以致虛耗公帑者

六 對於所屬員役督飭無方致荒蕪者

第八條 專辦水利官員應予以升敘之獎勵或免職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

第九條 專辦水利官員應予以加俸之獎勵或停職及減俸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擬定加俸及減

呈准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七七號

呈請中法往來換文四件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七八號

呈請建設委員會呈請頒發該會直轄機關印信關防小章據情轉請鑒核佈局鑄發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清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請建設委員會呈請頒發該會直轄機關印信關防小章據情轉請鑒核佈局鑄發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批
國民政府卅七號

紀念黃岡革命烈士籌備處主任余永興等

呈一件為紀念先烈撫卹孤案經奉廣東省政府核准設處籌備茲將黃岡起義暨失敗始末一册呈繳察核備案編史并飭省籌款興辦以利進行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案所請撥款一節仰候飭交廣東省政府核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國民政府公報 批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一二三號
第一三三號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第二六六三號

運啟者現

國民政府頒發

貴會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銅質小章一顆文曰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秘書長等因相應函送即希查收見覆仍將收用日期報府備查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

計送銅印一顆牙章一顆銅章一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八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二六六四號

運啟者現

國民政府頒發

貴省政府暨各廳銅質大印六顆文曰(一)山東省政府印(二)山東省民政廳印(三)山東省財政廳印(四)山東省建設廳印(五)山東省教育廳印(六)山東省農林廳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山東省政府委

員會銅質小章五顆文曰(一)山東省民政廳廳長(二)山東省財政廳廳長(三)山東省建設廳廳長(四)山東省教育廳廳長(五)山東省農林廳廳長并秘書長銅質小章一顆文曰山東省政府秘書長等因除財政廳印章先送由財政部轉發領用外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分別存發領用仍將啓用日期一併呈報本府備查舊印章裁角繳銷為荷此致
山東省政府
計送銅印五顆牙章一顆銅章五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八日

本報啓事

本月十二日為

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日本報停刊一天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本報啟事

第一二三號

廣告

交通部佈告 第四號

為佈告事查本部輪船給照章程自經公佈施行以來凡屬章程上所規定之各項大小輪船船隻如船等項經領有本部給照不得行駛限制如前報部以憑核給從前未向本部請領執照者務須遵照已一律無效概不發生任何效力除令行各關監督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南京
- ▲南洋
- 文明書局
-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國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特區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星期三

第壹壹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國民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願！

目錄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〇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七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八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八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八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八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八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八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八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八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八八號

附錄

內政部十八年一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三)

更正

第一一三號公報更正

國民政府令
派高魯為中華民國與愛司託尼亞國商訂友好通商條約全權代表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國民政府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嚴重呈請辭職嚴重准其辭職此令
任命孫繩祖為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翁敬棠為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任命高在田為軍政部航空飛機第一隊上校隊長歐陽璋為軍政部航空飛機第二隊上校隊長兼第三隊隊長沈德榮為軍政部航空飛機工廠上校廠長符萬傑為軍政部航空軍醫院上校院長此令

任命郭昌錦為軍政部陸軍軍醫司第一陸軍醫院上校院長宋玉五為軍政部陸軍軍醫司第二陸軍醫院上校院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令

一

二

第一一四號

第一一四號

軍醫院上校院長此令

軍政部陸軍軍械司駐浙軍械局上校局長周誠先另有任用周誠先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孫學斌為軍政部陸軍軍械司駐甯軍械局上校局長周承稷為軍政部陸軍軍械司駐浙軍械局上校局長此令

軍政部陸軍軍械司駐甯軍械局上校局長周承稷另有任用周承稷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方日英為軍政部陸軍軍械司駐甯軍械局上校局長此令
任命徐夢成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設計處籌訓科上校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九號

立法院

為令道事案據衛生部長薛篤弼呈稱奉鈞府第八三號訓令以據立法院呈請整理現行法規並抄發原附審查報告書一份仰即遵照將所有頒行各種法規條例除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經鈞府公布者外一律檢送立法院審議等因奉此查道本部所制定之暫行法規條例除將呈奉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經鈞府公布各案不列外理合開具清單檢附原件三十五種各二份呈請鈞府鑒核轉發立法院審議以爲公便等情附清單一件暫行法規條例三十五件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仰該院即便遵照審議具復此令

計檢發清單一件暫行法規條例三十五件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〇號

令安徽省政府

爲令飾事案准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 第一一四號
四 第一一四號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准中央訓練部提議爲據安徽省指委會訓練部電呈該省黨務訓練所擬延期三月舉轉國府令飭安徽省政府照撥延期經費等語特提請核議等由一案業經本會第二〇二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安徽省政府查照原核定該所經費數目繼續撥發三月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覆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查照撥發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復撫卹何烈士來保一案據內政部查復撫卹修業並編入國史各辦法擬比照黨員撫卹條例所規定一次撫卹金最高額給以修業費一千元以彰崇報准如所請辦理請鑒核令遵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八〇號

令衛生部

呈爲檢送該部公布法規條例請發立法院審議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第一一四號
六 第一一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爲准將福佑寺永遠撥作班禪駐平辦事地址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八二號

令浙江省政府

呈爲令文武官吏捐俸助賑原案所捐四百元以上是否自四百零一元起算即連四百元本身並計其二百元至四百元及一百元至二百元兩項是否比照辦理請示遵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爲該院會議決議在災區內商運糧食所有交通運費應酌予減輕軍事附捐應酌予減免請鑒核通令施行由

呈悉所請准予照准即由該院通令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邱烈士丕振革命毀家捐軀就義擬照陸軍少將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
指令祇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討袁支隊司令曹九言殺身成仁功在黨國擬照陸軍中將陣亡例給卹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第一一四號
八 第一一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八八號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呈報本府職員黨義研究會籌備經過情形擬具各項規則請鑒察備案由
正主任 古應芬
副主任 何成濬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九 第一一四號
一〇 第一一四號

附錄

內政部十八年一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類別	姓名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關係及姓名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執照日期	轉請備攷機關
歸化	加額拜	五	俄國斜曼部落	新疆迪化南山	游牧	妻喀依里	三	俄國斜曼部落	新疆迪化南山	三月二	內字一八〇·三 省政府
歸化	卓何賴	三	俄國斜曼部落	新疆迪化南山	游牧	妻大爾堅	三	俄國斜曼部落	新疆迪化南山	三月三	內字一八〇·三 省政府
歸化	薩都瓦略	五	俄國斜曼部落	新疆迪化南山	游牧	妻勞里拉	三	俄國斜曼部落	新疆迪化南山	三月六	內字一八〇·三 省政府
歸化	斯	五	俄國斜曼部落	新疆迪化南山	游牧	妻勞里拉	三	俄國斜曼部落	新疆迪化南山	三月七	內字一八〇·三 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八六號

令湖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曾繼梧

電呈懇准辭本兼各職由
馬電呈悉副政伊始正賴勸勉艱鉅勉肩以安桑梓所請辭本兼各職應毋庸議仰即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九軍十四師上等兵俞金鑾陣亡傷擬照上等兵二等傷例給卹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歸化 瓦孜爾 天 俄國斜 曼部 化南山 游牧 妻那哈皮牙 長子薩的瓦喀 次子斯那萬 三子哈瑪萬 次女哈妮亞 次女買妮亞 四女拉木亞	內字六〇 新 省 政府	一〇號 第一一四號
歸化 綽南 三 俄國斜 曼部 化南山 游牧 妻台薩哈特 女吉米拉	內字六〇 新 省 政府	二〇號 第一一四號
歸化 伊瑪瑪的 三 俄國斜 曼部 化南山 游牧	內字六〇 新 省 政府	二二號 第一一四號
歸化 庫綠拜 哭 俄國斜 曼部 化南山 游牧 妻苦憐	內字六〇 新 省 政府	二二號 第一一四號
歸化 喀爾噶 三 俄國斜 曼部 化南山 游牧 妻瑪利汗亞 子哈那皮亞 女瑪利亞	內字六〇 新 省 政府	二二號 第一一四號
歸化 阿合米特 罕 俄國斜 曼部 化南山 游牧 妻木什他里牙 長子薩烏都拉 次子薩烏都拉 次女巴圖什 次女比比什	內字六〇 新 省 政府	二二號 第一一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一四號
第一一四號
第一一四號
第一一四號
第一一四號
第一一四號

歸化 庫早拜 毛 俄國斜 曼部 化南山 游牧 妻瑪利開 長子哈爾帕里 次子哈爾帕里 次子哈爾帕里 次子哈爾帕里 次女哈爾帕里 次女哈爾帕里 次女哈爾帕里	內字六〇 新 省 政府	一〇號 第一一四號
歸化 庫早拜 三 俄國斜 曼部 化南山 游牧 妻阿爾瑪堅 長子宰諾爾拉 次子宰諾爾拉 次子宰諾爾拉 次子宰諾爾拉 次女宰諾爾拉 次女宰諾爾拉 次女宰諾爾拉	內字六〇 新 省 政府	二〇號 第一一四號
歸化 庫早拜 三 俄國斜 曼部 化南山 游牧 妻阿爾瑪堅 長子宰諾爾拉 次子宰諾爾拉 次子宰諾爾拉 次子宰諾爾拉 次女宰諾爾拉 次女宰諾爾拉 次女宰諾爾拉	內字六〇 新 省 政府	二〇號 第一一四號
歸化 庫早拜 三 俄國斜 曼部 化南山 游牧 妻阿爾瑪堅 長子宰諾爾拉 次子宰諾爾拉 次子宰諾爾拉 次子宰諾爾拉 次女宰諾爾拉 次女宰諾爾拉 次女宰諾爾拉	內字六〇 新 省 政府	二〇號 第一一四號

歸化 加利甫 三 俄國斜 曼部 化南山 游牧 妻哈布都勒阿 子哈布都勒阿 女哈卡	內字六〇 新 省 政府	二二號 第一一四號
歸化 土克塔米 亞 俄國斜 曼部 化南山 游牧 妻伊里堅 長女哈米拉 次女哈米拉 三女哈米拉 拉	內字六〇 新 省 政府	二二號 第一一四號
歸化 喀那哈特 三 俄國斜 曼部 化南山 游牧 妻卑海奇 長子阿米爾伯 次子阿米爾伯 次子阿米爾伯	內字六〇 新 省 政府	二二號 第一一四號
歸化 黑克特拜 三 俄國斜 曼部 化南山 游牧 妻白素爾達 子哈特達	內字六〇 新 省 政府	二二號 第一一四號
歸化 木哈思 三 俄國斜 曼部 化南山 游牧	內字六〇 新 省 政府	二二號 第一一四號
歸化 伯克 元 俄國斜 曼部 化南山 游牧 妻努力牙 長女卡爾滿 次女卡爾滿	內字六〇 新 省 政府	二二號 第一一四號
歸化 科庫什 三 俄國斜 曼部 化南山 游牧 妻孜里汗 次子阿不都拉嘎 吉斯	內字六〇 新 省 政府	二二號 第一一四號

交通部佈告 第四號
為佈告事查本部輪船給照章程自經公佈施行以來凡屬章程上所規定之各項大小輪船板板船等項非經領有本部給照不得行駛限制甚嚴如有上項船隻向本部請領執照者務須遵照章程一節以憑核給從不發生任何效力除令行各關局督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廣告刊例

頁數	每頁	每號	每號	每號
一	八元	四元	二元	一元
半	四元	二元	一元	五角
四分之	二元	一元	五角	二角五分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刊另議

廣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星期四

第壹壹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法規
 - 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
 - 國民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編制表
- 命令
 -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六號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八九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九〇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九一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九二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九三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九四號
- 處令
- 附錄
 - 國民政府文官處處令
 - 內政部十八年一月卅號電化人一覽表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 第一條 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
- 第二條 政務官有特別事故離職時應依本條例請假
- 第三條 請假須詳陳事由分別呈報國民政府及本管最高長官候核准後始得離職
- 第四條 假期已滿而請假之事由尚未終了時得續請給假
- 第五條 在京政務官遇有緊急不得已之事故不及正式呈報時得先以函電陳明仍應補行呈報
- 第六條 各省市最高政務官請假應電呈國民政府候核其他之政務官得呈由本管最高長官核奪仍彙報國民政府備案
-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一五號

第一一五號

職別	人數	備
處長	1	本處人員在編遣事務簡章之區內得酌量調遣
副處長	1	各課人員之分配因事務之必要得由處長酌量調遣之
秘書	1	副處長及傳令十員適宜設置
副秘書	1	
課長	1	
副課長	1	
主任	1	
副主任	1	
委員	1	
司長	1	
副司長	1	
課長	1	
副課長	1	
主任	1	
副主任	1	
委員	1	
司長	1	
副司長	1	
課長	1	
副課長	1	
主任	1	
副主任	1	
委員	1	
司長	1	
副司長	1	
課長	1	
副課長	1	
主任	1	
副主任	1	
委員	1	
司長	1	
副司長	1	
課長	1	
副課長	1	
主任	1	
副主任	1	
委員	1	
司長	1	
副司長	1	
課長	1	
副課長	1	
主任	1	
副主任	1	
委員	1	
司長	1	
副司長	1	
課長	1	
副課長	1	
主任	1	
副主任	1	
委員	1	
司長	1	
副司長	1	
課長	1	
副課長	1	
主任	1	
副主任	1	
委員	1	
司長	1	
副司長	1	
課長	1	
副課長	1	
主任	1	
副主任	1	
委員	1	
司長	1	
副司長	1	
課長	1	
副課長	1	
主任	1	
副主任	1	
委員	1	
司長	1	
副司長	1	
課長	1	
副課長	1	
主任	1	
副主任	1	
委員	1	
司長	1	
副司長	1	
課長	1	
副課長	1	
主任	1	
副主任	1	
委員	1	
司長	1	
副司長	1	
課長	1	
副課長	1	
主任	1	
副主任	1	
委員	1	
司長	1	
副司長	1	
課長	1	
副課長	1	
主任	1	
副主任	1	
委員	1	
司長	1	
副司長	1	
課長	1	
副課長	1	
主任	1	
副主任	1	
委員	1	
司長	1	
副司長	1	
課長	1	
副課長	1	
主任	1	
副主任	1	
委員	1	
司長	1	
副司長	1	
課長	1	
副課長	1	
主任	1	
副主任	1	
委員	1	
司長	1	
副司長	1	
課長	1	
副課長	1	
主任	1	
副主任	1	
委員	1	
司長	1	
副司長	1	
課長	1	
副課長	1	
主任	1	
副主任	1	
委員	1	
司長	1	
副司長	1	
課長	1	
副課長	1	
主任	1	
副主任	1	
委員	1	
司長	1	
副司長	1	
課長	1	
副課長	1	
主任	1	
副主任	1	
委員	1	
司長	1	
副司長	1	
課長	1	
副課長	1	
主任	1	
副主任	1	
委員	1	
司長	1	
副司長	1	
課長	1	
副課長	1	
主任	1	
副主任	1	
委員	1	
司長	1	
副司長	1	
課長	1	
副課長	1	
主任	1	
副主任	1	
委員	1	
司長	1	
副司長	1	
課長	1	
副課長	1	
主任	1	
副主任	1	
委員	1	
司長	1	
副司長	1	
課長	1	
副課長	1	
主任	1	
副主任	1	
委員	1	
司長	1	
副司長	1	
課長	1	
副課長	1	
主任	1	
副主任	1	
委員	1	
司長	1	
副司長	1	
課長	1	
副課長	1	
主任	1	
副主任	1	
委員	1	
司長	1	
副司長	1	
課長	1	
副課長	1	
主任	1	
副主任	1	
委員	1	
司長	1	
副司長	1	
課長	1	
副課長	1	
主任	1	
副主任	1	
委員	1	
司長	1	
副司長	1	
課長	1	
副課長	1	
主任	1	
副主任	1	
委員	1	
司長	1	
副司長	1	
課長	1	
副課長	1	
主任	1	
副主任	1	
委員	1	
司長	1	
副司長	1	
課長	1	
副課長	1	
主任	1	
副主任	1	
委員	1	
司長	1	
副司長	1	
課長	1	
副課長	1	
主任	1	
副主任	1	
委員	1	
司長	1	
副司長	1	
課長	1	
副課長	1	
主任	1	
副主任	1	
委員	1	
司長	1	
副司長	1	
課長	1	
副課長	1	
主任	1	
副主任	1	
委員	1	
司長	1	
副司長	1	
課長	1	
副課長	1	
主任	1	
副主任	1	
委員	1	
司長	1	
副司長	1	
課長	1	
副課長	1	
主任	1	
副主任	1	
委員	1	
司長	1	
副司長	1	
課長	1	
副課長	1	
主任	1	
副主任	1	
委員	1	
司長	1	
副司長	1	
課長	1	
副課長	1	
主任	1	
副主任	1	
委員	1	
司長	1	
副司長	1	
課長	1	
副課長	1	
主任	1	
副主任	1	
委員	1	
司長	1	
副司長	1	
課長	1	
副課長	1	
主任	1	
副主任	1	
委員	1	
司長	1	
副司長	1	
課長	1	
副課長	1	
主任	1	
副主任	1	
委員	1	
司長	1	
副司長	1	
課長	1	
副課長	1	
主任	1	
副主任	1	
委員	1	
司長	1	
副司長	1	
課長	1	
副課長	1	
主任	1	
副主任	1	
委員	1	
司長	1	
副司長	1	
課長	1	
副課長	1	
主任	1	
副主任	1	
委員	1	
司長	1	
副司長	1	
課長	1	
副課長	1	
主任	1	
副主任	1	
委員	1	
司長	1	
副司長	1	
課長	1	
副課長	1	
主任	1	
副主任	1	
委員	1	
司長	1	
副司長	1	
課長	1	
副課長	1	
主任	1	
副主任	1	
委員	1	
司長	1	
副司長	1	
課長	1	
副課長	1	
主任	1	
副主任	1	
委員	1	
司長	1	
副司長	1	
課長	1	
副課長	1	
主任	1	
副主任	1	
委員	1	
司長	1	
副司長	1	
課長	1	
副課長	1	
主任	1	
副主任	1	
委員	1	
司長	1	
副司長	1	
課長	1	
副課長	1	
主任	1	
副主任	1	
委員	1	
司長	1	
副司長	1	
課長	1	
副課長	1	
主任	1	
副主任	1	
委員	1	
司長	1	
副司長	1	
課長	1	
副課長	1	
主任	1	
副主任	1	
委員	1	
司長	1	
副司長	1	
課長	1	
副課長	1	
主任	1	
副主任	1	
委員	1	
司長	1	
副司長	1	
課長	1	
副課長	1	
主任	1	
副主任	1	
委員	1	
司長	1	
副司長	1	
課長	1	

職別	級別	姓名	現任職務	備註
主任	少將	蔣中正	國民政府主席	
副主任	中將	何應欽	國民政府副總統	
主任	少將	蔣中正	國民政府主席	
副主任	中將	何應欽	國民政府副總統	
主任	少將	蔣中正	國民政府主席	
副主任	中將	何應欽	國民政府副總統	
主任	少將	蔣中正	國民政府主席	
副主任	中將	何應欽	國民政府副總統	
主任	少將	蔣中正	國民政府主席	
副主任	中將	何應欽	國民政府副總統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何成濬錢大鈞賀國光陳煒吳陸榮為中央編遣區辦事處委員陳廉直為第一編遣區辦事處委員陳嘉祐賀耀組舒石父高蔭周為第二編遣區辦事處委員第三編遣區辦事處委員蔣民蔣李鍾胡胡儲去為第四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第五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吳漢城方本仁劉維勇陳欽若段雲峰李與中為第五編遣區辦事處委員此令

任命傅鵬海為第三編遣區辦事處總務局長周維翰為第三編遣區辦事處軍務局長此令
任命張壯生為第四編遣區辦事處總務局長李健侯為第四編遣區辦事處軍務局長此令
任命楊正治為第五編遣區辦事處總務局長胡頤齡為第五編遣區辦事處軍務局長此令
任命舒宗鑾為海軍編遣辦事處委員此令
任命周兆瑞為海軍編遣辦事處經理分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一五號
第一一五號

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柴志明為安徽省政府第一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四
第一一五號
第一一五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二二號
外交部
為令行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事前准轉送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稱查非戰公約前經呈准簡派駐美公使施肇基為全權代表在美簽字加入由該使將加入聲明書送美外部惟抄照訂約成規凡已簽之約欲其發生効力尚須經過批准手續該使所具之聲明書亦應候國民政府按照組織法批准等語現在美政府已將前項公約批准我國自應批准以完手續等情特抄送原件請核議等由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七十四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去後茲准立法院復稱奉交非戰公約飭為審議經立法院第十四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等由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七十七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通過相應錄案並檢送非戰公約原文及批准書加入聲明書各一份咨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二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在案除函復外合行檢發批准原條件仰該部查照轉咨存案為要此令

計檢發非戰公約及聲明書批准書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一五號
第一一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舉行在即屆時各地自當表示慶祝茲為劃一及隆重起見經決定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慶祝辦法四項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特檢同慶祝辦法函件即希查照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等因附慶祝辦法一份准此應即照辦除分令并函復外合亟抄發附件令仰該口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慶祝辦法二份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慶祝辦法

- 一、全國各黨部各機關團體各學校商店等一律於開幕日懸旗致慶一日
- 二、當開幕時在大會所在地——南京鳴放禮炮致賀并駕駛飛機散發慶祝傳單
- 三、駐下關暨上海之海軍軍艦於開幕時鳴放賀砲
- 四、全國各地高級黨部於代表大會開幕之日召集黨員及各機關團體學校舉行慶祝大會

令財政部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第一一五號
八 第一一五號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事前據北平臨時政治分會請撥該分會經費七萬元等情業經咨請政府財政部撥款並准政府函復據財政部呈已備該部駐平辦事處先撥過二萬四千元茲再所該處仍由長蘆鹽稅項下就近設法籌濟濟用等由在案茲又據北平分會聲稱分會將屆取銷之期屬會經費自成立以迄三月十五日積欠約計七萬元乞國府令財政部轉飭駐平辦事處照給以便如期結束藉免遷延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政府迅飭財政部照北平政治分會請求經費數目撥給七萬元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飭撥發七萬元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編制表因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經理分處編制表現經分別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各該區編制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編制表一件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經理分處編制表一件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第一一五號
一〇 第一一五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浙江保安隊隊長張玉春於民國十五年在嘉興作戰陣亡擬照上校陣亡例給卹請核准令遵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故員林毅於民國六年在武穴殉難擬照上校戰時因公殞命列給卹核情轉請核准令遵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九一號

呈報考取合格軍事教官周禮等五十名訓練期滿派赴京滬及蘇浙皖贛四省高中以上學校服務並規定俸給及階級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九二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請分別簡薦任該委員會各部少校以上職員并請更正前次呈文誤字換給簡任狀乞核示由

呈悉徐夢成一員另令簡任李學仁等二十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命余道一簡任狀准予正更換給仰即知照此令名單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九三號

令國民政府參軍長

呈據警衛團團長呈請薦任本府警衛團第二營營長資呈履歷乞核示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處令

第一一五號

呈悉李芳樞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請任命該省政府建設廳正黃呈履歷乞核示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本處印書局員及華清久未到者即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附錄

內政部十八年一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四)

類別	姓名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關係及姓名	原籍地方	執照日期	轉請備攷
歸化庫爾麻什	阿克木
歸化卡代	阿克木
歸化薩哈里	阿克木
歸化可塔拜	阿克木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一五號

廣告

交通部佈告 第四號

為佈告事查本部輪船給照章程自經公佈施行以來凡屬章程上所規定之各大小輪船夾板船等項非經領有本部給照不得行駛限制甚嚴如報部以憑核給從前北京舊交通部所發之執照均已一律無效概不發生任何效力除令行各關監督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星期五

第壹壹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法規
- 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附一般人員保薦任命權區分表)
- 令
-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九號
- (附度量衡法勘誤表)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一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一一號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法規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均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軍官佐分為將校尉三等每等分上中少三級(軍佐不設上將)外設准尉一級
- 第三章 服役
- 第三條 陸軍官佐之服役區分如左
- 現役
- 預備役
- 第四條 平時在職官佐悉為現役
- 免職候用停職候查及離職入學者亦屬於現役
- 第五條 平時餘額之官佐令其退入預備役候用其停職之員經二年而不用者亦令退入預備役
- 第六條 預備役備戰時需要召集服務之用平時演習亦得召集參與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一六號

第一一六號

- 第七條 預備役之時期自奉令退入之時期起至滿服役年限止
- 第八條 服役年限規定如左

軍官	軍佐
上將 六十五歲	中將 六十二歲
少將 五十八歲	上校 六十歲
中校 五十五歲	少校 五十六歲
上尉 五十二歲	中尉 五十四歲
少尉 五十歲	上尉 五十二歲
中尉 四十八歲	少尉 五十歲
少尉 四十五歲	中尉 四十七歲
准尉 四十二歲	少尉 四十五歲

但空軍軍官年滿四十五歲者得免除空中服役
預備役以年次區分其先後戰時召集先自年次新者行之
滿服役年限時即予停役

現役或預備役中因病殘廢認為不堪役者亦予停役

第三章 任職

第十二條 任職分為左之各種
初任 自出身後初次任職之謂

第十三條

初任之規定如左
1 初任軍官在必須受初級軍事教育完畢見習六個月後方可任職
2 初任必自少尉始
3 戰時或平時人員缺乏時可以准尉或軍士之戰功卓著或才能優秀者補充少尉軍官但平時不得超過一項初任軍官三分之一
升任之規定如左

第十四條

1 升任必須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2 升任必須經過之實職年資而有上級缺出時
中將及相當官 四年
少將 三年
上校 四年
中校 三年
少校 三年
上尉 四年
中尉 二年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三 第一一六號
四 第一一六號

第十六條

後任之規定如左
1 免職候用者因案停職查明並無過失者及開散人員呈請登記查明合格者應予存記備任但存記至兩年而仍無任者除免職候用及停職兩項人員已於二十二二十二兩條規定外餘亦入預備役
登記程式及存記標準由軍政部另定之
2 復任須以原階級任用
3 復任與升任之比率為升任四復任一之比
升任之規定如左
1 兼任只限於左列時機
一 因事務上之必需時
二 臨時職務
三 缺乏相當人才時
2 兼任祇限於同階級如兼任高級則必合於第十四條之項之資格
3 兼任仍支本薪不支兼薪

第十七條

兼任之規定如左
1 兼任只限於左列時機
一 因事務上之必需時
二 臨時職務
三 缺乏相當人才時
2 兼任祇限於同階級如兼任高級則必合於第十四條之項之資格
3 兼任仍支本薪不支兼薪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五 第一一六號
六 第一一六號

少尉

一年半

戰時減半又戰時立有殊勳戰功者不拘實職年資

3 空軍軍官之服役空中者以每十個月為一年

4 升任人員之遴選法如左

一 論資 於同級已滿實職年資之人員中擇其資格最深者

二 論績 於同級已滿實職年資之人員中擇其考績最優者

論資論績兩項候升人員應各順次造呈名冊於軍政部以備遴選其冊式及造送手續由軍政部另定之

5 論資論績之應用法如左

一 少尉升中尉時以論資與論績各一之比率交互輪用

二 中尉升上尉時以論資一論績二之比率交互輪用

三 上尉以上之升任一概論績

四 戰時升任一概論績

6 升任人員之遴選範圍如左

一 中少尉於一團(獨立營)中遴選之但空軍於中隊或分隊中遴選之

二 上尉至中校於一師(步兵科)中遴選之但空軍於大隊中遴選之

三 上校以上(特種兵科及軍佐上尉以上)於全國官佐中遴選之

四 在軍事機關學校等服務者另行規定

第十五條 調任之規定如左

第二十條 免職分左之各項

第十八條

代理之規定如左

1 職員缺出時如無相當人員補充或補充之員尚未及委時或職員因故離職而不開缺時先由直屬長官派就近之次級者暫行代理

2 前項代理之員仍理其本職者調之兼代

3 初任升任復任之員當委任之初應知其勝任者須考查者亦先令代理於三個月內考查勝任時再予實任但委任之初應知其勝任者即以實任

4 前12兩項代理人員仍支其本職薪各項代理人員照所代之職七成支薪

任用權之規定如左

1 一般人員保請任免之權區分如附表

2 特種人員審核之權區分如左

一 參謀人員由參謀本部保請任命後咨軍政部備案

二 軍需人員由軍需部審核後再由軍衡司照本條1項所定辦理

三 軍醫人員由軍醫司審核後再由軍衡司照本條1項所定辦理

四 航空人員由航空署審核後再由軍衡司照本條1項所定辦理

五 交通技術人員由交通司審核後再由軍衡司照本條1項所定辦理

3 戰時前敵官將有任命其部屬代理軍職之特權但應隨時呈報

第四章 免職

免職分左之各項

免職

免職

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軍官佐服役在免調補條例一件原附一般人員保請任命權區分表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九號

令 工商部
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案據立法院呈稱爲呈復市現奉鈞府第一六六號訓令以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稱度量衡法條文中不無漏誤之處等情合行抄發原呈檢同附件仰查明更正其復等因查本院於十八年二月二日第十一次會議議決度量衡法修正通過隨即錄案呈復以時間迫促對於條文之繕寫其程式間或參差茲詳加校正並繕具度量衡法勅諭表一份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查度量衡法前據工商部呈稱條文不無漏誤當經令行該院查明更正在案茲據呈復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勅諭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一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度量衡法勅諭表

- (一) 度量衡法第四條長度欄第五公文項下(內)一〇下漏去「公尺」二字
- (二) 第六條長度欄下第二第三及第四各項內「十公厘」二十公分」等之「公」字應刪去
- (三) 第六條長度欄第五項下「尺單位」下應添「即十寸」三字又地積欄「畝單位」下應添「即六千平方尺」六字又本條四單位應從單字起向下移低一格
- (四) 第六條重量欄第二項下「等於十六萬」下漏去「一分」字
- (五) 第八條「分仔國民政府各院部會」下漏去「各省」二字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號

審計院 令 財政部

為令行事據本府參事處呈稱爲呈於十七年十二月份各項收支計算書冊仰祈鑒核事竊查職處於十二月份收入款項共計洋一萬元零五千元正支付款項共計洋五萬六千零六十元零九角九分二釐正該將該月份所有收支各項款數及開發各種單據粘存簿冊逐一分別造具各項清冊共計八十九份理合具文一併呈請核伏乞准予核銷實爲公便等情並附前項計算書冊到府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轉審計院暨財政部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同前項收支計算書冊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參事處十七年十二月份各項收支計算書冊一份計念壹本 又單據粘存簿念五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一〇號

為令知事案據山東省政府呈稱爲呈復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爲於三月二日召集全省代表大會計需經費九千五百四十四元請迅予核發等情查該會經中央第十九次財務會議決議由該省政府撥八千元在案相應錄案函達仰即查照轉飭令給發爲荷等因理合錄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查照撥給八千元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一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交通部佈告 第四號

為佈告事查本部輪船照章自經公佈施行以來凡屬章程上所規定之各項大小輪船均應遵照辦理不得有誤如前未向本部請領執照者務須遵照報部以憑核辦從前北京舊交通部所發之執照均已一律無效不發生任何效力除令行各機關監督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 ▲南洋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每份	每冊
一月	四分	三角
三月	十二分	九角
半年	二十分	一元六角
一年	三十分	二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第一號	每行	八元
第二號	每行	六元
第三號	每行	四元
第四號	每行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星期六

第壹壹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從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五號
- 指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〇號

內政部十八年一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二號

立法院

為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請延閣呈稱據軍政部部長馮玉祥呈稱案查陸軍署條例第四條第八項載有關於陸軍軍人結婚事項之規定擬訂陸軍軍人結婚條例草案十二條并附書表三件請轉呈到院理合照錄該項條例草案呈請鑒核等情并附草案一件據此除指令呈覽附件均悉候令行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酌定外合行轉發此令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檢發陸軍軍人結婚條例草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二號

審計院 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呈稱據轉呈十八年一月份收支對照表冊等件仰祈鑒核事案據賦府財政局局長李基鴻呈稱竊查賦局十七年十二月份收支對照表等業經編呈在案茲查十二月底庫存銀六十四萬六千六百五十九元零九角四分七釐一月份新收銀四十九萬二千零三十四元七角九分七釐開除銀四十一萬零四百八十三元九角五分一釐實存銀七十二萬八千二百零一元七角九分三釐內國庫證券五十三萬九千一百八十六元零四分現金二十八萬九千零五十五元七角五分三釐理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一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一七號

第一一七號

合造具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各四份備文彙呈核轉等情並附呈收支對照表四份收支對照明細表四份四柱清冊四份到府據此除指令並留存表冊各一份備查外現檢同原表冊各三份具文呈送仰祈鑒核備冊分別存轉實為公便等情前項表冊各三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照此令印發飭將原附表冊抽存一份備查並分行財政部外合行檢發原附表冊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南京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十八年一月份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四柱清冊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五號

參謀本部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參軍長何成濬電稱竊職奉命來平辦理行營事務業于昨日到達曾經電呈在案惟查行營參謀處人員均係參謀本部官佐行營事務繁雜該員等擬請准予仍暫留平服務並懇令行參謀本部所有該員等在部原職仍須保留勿予更動是否可行敬乞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電復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九五號

令 總理陳果拱衛處

呈送十八年三月份臨時支付預算書請鑒核存轉候示祇遵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令 總理奉安委員會

呈請頒發該委員會印及辦公處總幹事小章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令 行政院

呈據北平特別市政府呈繳該市府暨所屬各局處截角印章轉請銷燬由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九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呈悉應予照准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九八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陝西澄城華陰華陰華陰等縣歷年被水沖崩地畝懇將應徵錢糧准予豁免以紓民困請鑒核示遵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九九號

令 行政院

呈請頒發甘肅省政府及秘書長并各廳印章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〇〇號

令 財政委員會

呈為改訂該會辦事細則及秘書處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〇一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岳宋德因傷斃命擬照上尉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轉請核准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〇二號

令 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稱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改組一案現據呈報業在杭州召集第二次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常會並附送會務報告及修改之章程暨現任之董事名單轉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〇三號

令 立法院

呈復奉令節查更正度量衡法條文一案謹詳加校正繕具勸諫表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〇四號

令 南京特別市市政

呈為據情轉呈財政局造送十八年一月份收支各表冊請鑒核存轉由

附錄

內政部十八年一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類別	姓名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關係及姓名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執照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俄國	喀依爾滿	卅	米省	化南山	游牧	妻庫爾托勒克	卅	米省	化南山	內字六二	省政府	
俄國	依色木拜	元	米省	化南山	游牧	妻阿依雅	卅	米省	化南山	內字六二	省政府	
俄國	土耳其	卅	米省	化南山	游牧	妻阿布拉哈米	卅	米省	化南山	內字六二	省政府	
俄國	布魯木拜	卅	米省	化南山	游牧	妻托庫士汗	卅	米省	化南山	內字六二	省政府	
俄國	那古木提	卅	米省	化南山	游牧	妻阿吉里	卅	米省	化南山	內字六二	省政府	
俄國	拉那古木提	卅	米省	化南山	游牧	妻阿吉里	卅	米省	化南山	內字六二	省政府	
俄國	阿毛里	卅	米省	化南山	游牧	妻阿毛里	卅	米省	化南山	內字六二	省政府	
俄國	庫爾曼阿	卅	米省	化南山	游牧	妻阿庫爾曼	卅	米省	化南山	內字六二	省政府	
俄國	吉	卅	米省	化南山	游牧	妻阿吉	卅	米省	化南山	內字六二	省政府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一七號

國英紅公肆

類別	姓名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關係及姓名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執照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俄國	喀依伯克	卅	米省	化南山	游牧	妻哈斯	卅	米省	化南山	內字六二	省政府	
俄國	拉黑米特	卅	米省	化南山	游牧	妻拉黑米特	卅	米省	化南山	內字六二	省政府	
俄國	堅	卅	米省	化南山	游牧	妻堅	卅	米省	化南山	內字六二	省政府	
俄國	木海	卅	米省	化南山	游牧	妻木海	卅	米省	化南山	內字六二	省政府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一七號

類別	姓名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關係及姓名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執照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俄國	那古木提	卅	米省	化南山	游牧	妻阿吉里	卅	米省	化南山	內字六二	省政府	
俄國	阿毛里	卅	米省	化南山	游牧	妻阿毛里	卅	米省	化南山	內字六二	省政府	
俄國	庫爾曼阿	卅	米省	化南山	游牧	妻阿庫爾曼	卅	米省	化南山	內字六二	省政府	
俄國	吉	卅	米省	化南山	游牧	妻阿吉	卅	米省	化南山	內字六二	省政府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一七號

交通部佈告 第四號

為佈告事查本部輪船給照章程自經公佈施行以來凡屬章程上所規定之各項大小輪船板等項非經領有本部給照不得行駛限額甚嚴如有上項船板尚未向本部請領執照者須遵照前部一律無效概不發生任何效力除令行各關監督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交通部佈告

本報代售處

- ▲南京
- 南洋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一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刊例	價目	郵費
第一版	每行一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第二版	每行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第三版	每行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第四版	每行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第五版	每行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第九軍連長李鏡於十七年在連河北岸王母山之役負傷擬照少校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遵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未總司令部譯電員蔣兆麒於十六年因勞病故擬照少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轉請核准遵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第三軍第七師二營少尉排長汪漢於南昌之役陣亡擬照少尉陣亡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 第一一八號
四 第一一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奉交中華航空協進會呈請每月補助經費九千元一案據軍政部復稱擬自本年三月分起列入本部支付預算給領請核備案令遵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一軍二師三團五連排長盧全明於十七年運河之役負傷擬照少尉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遵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第一一八號
六 第一一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請重申禁令制止各處檢查電報以利交通照繕附表轉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令本府文官處

呈送十七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據請存轉核銷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令廣東省政府

呈為奉派該省政府暨各廳印章經將該府印信於三月五日敬謹啟用除將各廳及秘書長印章遵令轉發外呈報督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卹轉請核准遵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第二師二團六連連長高傑於十六年津浦小卡莊之役負傷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遵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第一師第五團一營營長陳金城前於武昌戰役臨陣負傷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遵由

呈表均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司法部指令第一七三號
 呈報律師程富遠聲請登錄在宜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司法部指令第一七三號



呈報律師程富遠聲請登錄在夏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司法部指令第一七三號
 呈表均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司法部指令第一七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第一一八號

附錄

內政部十八年一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六)

類別	姓名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關係及姓名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執照字號	給照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歸化	阿合米特
歸化	色藍拜
歸化	斯瑪依勒

目錄

內政部十八年一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一)	...
內政部十八年一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二)	...
內政部十八年一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三)	...
內政部十八年一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四)	...
內政部十八年一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五)	...
內政部十八年一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六)	...

交通部佈告 第四號

為佈告事查本部輪船給照章程自經公佈施行以來凡屬章程上所規定之各項大小輪船夾板船等項非經領有本部給照不得行駛限制甚嚴如有下項輪船尚未向本部請領執照者務須遵照報部一律無效概不發生任何效力除令行各關均一體遵照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八十六日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一八號

呈報律師程富遠聲請登錄在宜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司法部指令第一七三號

呈報律師程富遠聲請登錄在夏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司法部指令第一七三號

呈表均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司法部指令第一七三號

呈表均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司法部指令第一七三號

准司法行政部將原條例內有妨司法權限之處加以更正並將原提案特別市土地審判委員會名稱改為特別市土地審判委員會完全屬於調處性質立於評定地位總期於事有濟與司法權限無所抵觸除分呈行政院外理合將組織條例繕具清摺備文會銜呈請鑒核施行實為公便再此呈由內政部主稿合併陳明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條例令仰該院即便查照審核具復以便飭遵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特別市土地審判委員會組織條例清摺一扣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

第一一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

第一一九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第一軍二師六團軍士連服務員廖鳳運於十六年龍潭之役負傷成廢擬照中尉二等傷例給卹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九軍二師七團四連排長朱光華負傷殘廢擬照中尉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予照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劉之龍電懇辭禁烟委員會副委員長及該委員會呈同前由併案呈候核示由呈悉禁烟委員會副委員長劉之龍懇請辭職應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八號

令黑龍江省政府

呈為奉頒印章違即分別授受并將該省政府取用印信日期陳請鑒核備案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九號

令察哈爾省政府

呈報奉頒該省政府暨各廳印章祕書長小章道於二月六日啟用請鑒核備案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

第一一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〇號

令安徽省政府

呈繳該省政府暨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四廳截角舊印章十顆請鑒核由
呈悉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一號

令司法行政部

呈送特別市土地審判委員會組織條例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候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辦理可也條例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二號 三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處長呈高請任命該處秘書技正技士費呈履歷乞核示
中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悉劉君厚壽四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履歷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該市公共汽車公司經理陶舜友呈請禁止封車供差以利交通等情轉請核奪施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令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

呈悉仰該市長轉飭逕向原機關呈訴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請鑄發各編遣區辦事處印信官章由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四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四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黃體良奔走革命身遭慘害擬照上校平時製亂被戕仰給卹轉呈鑒核
示遵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第一一九號

附錄

內政部十八年二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七)

類別	姓名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關係及姓名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執照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歸化	喀勒喀薩	三	俄國科米省乃化南山	化南山	游牧	妻薩爾爾	七	俄國科米省乃化南山	化南山	內字六二	省政府	
歸化	瑪的雅爾	三	俄國科米省乃化南山	化南山	游牧	妻薩爾爾	七	俄國科米省乃化南山	化南山	內字六二	省政府	
歸化	陶克什	三	俄國科米省乃化南山	化南山	游牧	妻阿雅登	三	俄國科米省乃化南山	化南山	內字六二	省政府	
歸化	庫奴拜三	三	俄國科米省乃化南山	化南山	游牧	妻薩爾爾	三	俄國科米省乃化南山	化南山	內字六二	省政府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一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一九號

歸化首加喀拉

長女	俄國科米省乃化南山	游牧	妻巴提瑪	七	俄國科米省乃化南山	化南山	內字六二	省政府
次女	俄國科米省乃化南山	游牧	妻巴提瑪	七	俄國科米省乃化南山	化南山	內字六二	省政府
三女	俄國科米省乃化南山	游牧	妻巴提瑪	七	俄國科米省乃化南山	化南山	內字六二	省政府

歸化	呼而滿阿	三	俄國科米省乃化南山	化南山	游牧	妻海卡	三	俄國科米省乃化南山	化南山	內字六二	省政府
歸化	阿克木堅	三	俄國科米省乃化南山	化南山	游牧	妻海卡	三	俄國科米省乃化南山	化南山	內字六二	省政府

歸化	柯倫伯克	三	俄國科米省乃化南山	化南山	游牧	妻拉比汗	三	俄國科米省乃化南山	化南山	內字六二	省政府
歸化	阿爾斯	三	俄國科米省乃化南山	化南山	游牧	妻拉比汗	三	俄國科米省乃化南山	化南山	內字六二	省政府

歸化	褚哈泰	三	俄國科米省乃化南山	化南山	游牧	妻巴提瑪	三	俄國科米省乃化南山	化南山	內字六二	省政府
歸化	薩得克	三	俄國科米省乃化南山	化南山	游牧	妻薩爾爾	三	俄國科米省乃化南山	化南山	內字六二	省政府
歸化	色爾架里	三	俄國科米省乃化南山	化南山	游牧	妻哈爾爾	三	俄國科米省乃化南山	化南山	內字六二	省政府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一九號

交通部佈告 第四號

為佈告事查本部輪船給照章程自經公佈施行以來凡屬章程上所規定之各項大小輪船夾板船等項非經領有本部給照不得行駛限制嚴如報部以下各項向本部請領執照者務須遵照均一律無效既不發生任何效力除令行各關監督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廣告刊例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北平 濟南 青島 煙台 濰縣 鄭州 開封 徐州 蚌埠 蕪湖 安慶 九江 南昌 長沙 衡陽 常德 重慶 成都 昆明 貴陽 西安 蘭州 西寧 迪化 哈密 喀什 和田 吐魯番 鄯善 哈密
- 南京 中央書局 世界書局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副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三號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七號
- 附錄
內政部十八年一月份許可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十八年一月份核准更名冠姓人一覽表
內政部十八年一月份核准縣治設置一覽表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三號

令湖北省政府

為令遺事案據司法院長王寵惠呈據司法部呈稱湖北第一分監主任看守張淑清於十七年在職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按其在職最後薪餉三分之一給予遺族卹金并給予一次卹金二百零八元轉請鑒核令行湖北省政府查照給領等情附清單證明書各一紙診單三紙據此除指令呈請附件均悉所請應准照辦候令行湖北省政府查照給領并仰轉飭司法部知照附件轉發此令等由印發外合亟抄發原呈并檢同附件令仰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檢附清單證明書各一紙診單三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二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二〇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六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部呈稱湖北第一監獄分監已故主任看守張淑清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按該員最後在職時每月薪餉二十六元三分之一給與遺族卹金并接八個月薪餉之數給與一次卹金二百零八元轉請核准并令飭湖北省政府查照給領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七號

令河南省政府

呈報該省民財建教各廳啟用新印章日期並繳銷舊印章請賜銷燬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附錄

內政部十八年一月份許可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類別	姓名	年齡	原籍	籍現住地方	職業	關係及姓名	年齡	原籍	籍現住地方	職業	備考
回復王	良	三十	台灣	南京	警	妻王吳玉燕	三十	台灣	南京	警	同字六二，係務委
	長	二十	中州	經樓	警	長子王培元	二十	中州	經樓	警	同字六二，員會
	次	十	水街	街十三	警	次子王麗珍	十	水街	街十三	警	同字六二，員會
回復陳	天錫	三十	台灣	北平	報界						同字六二，北平特
	同		福建	城錦	報界						八號六二，北平特
	同		安縣	坊街	報界						府市政
回復馬	祿	三十	俄國	新羅	商	妻馬張氏					同字六二，新羅省
	同		拉湖	化南	商	弟由泰甫					九號六二，政府
	同		籍新	化南	商	弟喜賢					九號六二，政府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二二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二二〇號

內政部十八年一月份核准更名冠姓人一覽表

類別	姓名	年齡	原籍	籍現住地方	職業	出身	歷	更改姓名	核准	備考
冠姓	朱延齡	三十	漢軍	北平	別市科	員	曾任京師警	冠漢姓	北平	府市政
冠姓	吳雙印	三十	漢軍	北平	別市科	員	曾任京師警	冠漢姓	北平	府市政
冠姓	關永安	三十	蒙古	北平	別市科	員	曾任京師警	冠漢姓	北平	府市政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二二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二二〇號

內政部十八年一月份奉准縣治設置一覽表

省名	縣名	地點	設治原由	區劃情形	原屬縣名及行政統轄情形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考
綏遠	臨河	臨河	原係設治局	早逾設治期	原屬縣名及行政統轄情形	原屬臨河設治局	奉准日期	備考
新羅	策勒	策勒	原係縣治	困難地	原屬縣名及行政統轄情形	原屬新羅于闐	奉准日期	備考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二二〇號

交通部佈告 第四號

為佈告事查本部輪船照章自經公佈施行以來凡屬章程上所規定之各項大小輪船如船等項非經領有本部執照不得行駛如前報部以憑核辦自北京交領執照後須遵照章均已一律無效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中華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津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第壹貳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目錄

-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八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九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〇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一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二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三號
- 部令 工商部公布處務規程(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現奉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訓令內開為令遵事三月十八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葉琪等違抗中央政府命令擅自稱兵致使湖南民衆喘息未蘇復權禍禍此種舉動顯屬目無法紀應令國民政府嚴行制止其軍事行動並使其對日撤回原防以肅軍紀而定人心此令等因自應遵照決議著該師長葉琪等迅即遵令停止軍事行動即日退回原防毋得故違致干法紀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二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二二二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核明廣西象縣旱成災應納糧銀擬分別緩新鑿核示遵由呈懇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九號

令海軍總司令楊樹莊

呈復東沙島承採海草料葛始末及雷瑋並無勾通盜賣海產情形請准免予撤辦俾昭平允乞鑒核令遵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四十四軍一師三團七連連長徐範於十七年西征之役在渭州楊林市負傷擬照少校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六軍十八師副排長唐玉清在福建武平追敵負傷擬照准尉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號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 第一二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 第一二二號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一軍一師一等兵鄭上周於民國十七年在韓莊陣亡擬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號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兼第一集團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報道令於三月十五日將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及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與整理委員會一律撤銷同時成立中央與第一編遣區辦事處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部令

工商部令公字第二二三號
茲制定工商部處務規程三十五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工商部長孔祥熙

◎工商部處務規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工商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部職員處理事務除本部組織法及分科規則外悉依本規程之規定
- 第三條 本部兩廳兩司或兩科以上時應協商辦理各廳司有關連者亦同
- 第四條 前項協商意見不同時陳由部長次長核定兩科意見不同時由主管長官解決之
- 第五條 職員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須將其理由陳明主管長官
- 第六條 本部職員對於機密事務及未經公布之公文函電均有嚴守秘密之責任
- 第七條 本部文件均須經部長閱判但部長得委任次長行之
- 第八條 各廳司草擬有關法律之文件應先送參事廳審議之
- 第九條 參事辦理法令案以合議制行之但部長指交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公布之法令正本存參事廳副本送主管司
- 第十條 各廳司主管之技術事項應移送技術廳審核之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五 第一二二號

(未完)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第壹貳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總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及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號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五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六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七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八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九號
- 公電
 -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暨分黨部士董推選陳仁壽士遺族電
- 公函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七一六號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二三三九號
- 部令
 - 工商部公布處務規程(續)
- 附錄
 - 財政部咨第二〇六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三號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業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呈為職院十八年二月份經費造具書表據簿呈請核銷事竊查職院一月份經費業經造送書表據簿呈報在案所有二月份經費理合分別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單據黏存簿各備三份送請鈞府鑒查准予核銷實為公便等情前項計算書表冊各三份單據黏存簿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仍將書冊各一份連同單據黏存簿發還查照程序辦理具報此令印發並將各原書表冊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附計算書表冊一份仰該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審計院十八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號

令審計院

為令行事業審計法官懲戒委員會呈稱呈為呈送屬會十八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冊仰祈鑒核事查屬會十七年度各月份支出計算書業已造報至十二月份止在案茲依法送具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三號

十八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理合檢同原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三份支付憑單單據黏存簿一冊備文送請鈞鑒分別存轉核銷實為公便等情前項書表簿冊到府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准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將原附書冊抽存一份備查暨分行財政部外合行檢發原計算書表冊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法官懲戒委員會十八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冊各一份

證單據黏存簿一本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號

呈報道令成立中央及第一編遣區辦事處正式開始辦公祈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呈為該部政治訓練處工作較繁人員不敷分配擬酌予變通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呈據駐德特命全權公使蔣作賓呈報就職視事及面遞國書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公電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慰勞將士並撫慰陣亡將士遺族電

國急限即刻到南京國民政府軍政部編遣委員會南京開封太原漢口各編遣區辦事處轉全國國民革命軍將士暨陣亡將士遺族均鑒溯自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閉會以還諸將士秉承總理遺教戮力同心在黨的指導之下為民族謀生存為主義効死力轉戰萬里前仆後繼未及三年卒能剷除軍閥之勢力完成統一之使命此固由於本黨主義之入人者深然非諸將士忠勇奮發矢志不渝其成功之迅速當亦不易臻此本會緬懷往績益念賢勞爰於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第二次會議全場一致決議以大會名義慰勞全國國民革命軍將士並撫慰陣亡將士遺族諸將士嚆昔所致力者既已掃除國民革命之障礙則策勵於將來者實為中國求自由平等之工作本會懇此為禱更願與諸將士共勉之再陣亡將士統計歷次戰役為數四五萬人大勳未集遺限元良在今日中國之版圖何莫非先烈之膏血本會追念國殇尤深情悼各陣亡將士遺族自當令由政府籌撥的款發給贍養費用決不令其失所至遺族子女入學亦必予以種種便利務有以慰諸先烈在天之靈以盡後死者未完之責專佈悃誠惟冀公鑒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巧印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七二六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
貴省政府暨民政財政教育各廳銅質大印四顆文曰(一)新疆省政府印(二)新疆省民政廳印(三)新疆省財政廳印(四)新疆省教育廳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新疆省政府委員會銅質小章三顆文曰(一)新疆省民政廳廳長(二)新疆省財政廳廳長(三)新疆省教育廳廳長并秘書長銅質小章一顆文曰新疆省政府秘書長等因相應一併函送請煩
查收見復分別存發領用并將啟用日期呈府備查舊印章裁角繳銷為荷此致
新疆省政府

計送銅印四顆象牙一顆銅章四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三九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號

呈報道令成立中央及第一編遣區辦事處正式開始辦公祈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呈為該部政治訓練處工作較繁人員不敷分配擬酌予變通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呈據駐德特命全權公使蔣作賓呈報就職視事及面遞國書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政府

第一二二號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七二六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
貴省政府暨民政財政教育各廳銅質大印四顆文曰(一)新疆省政府印(二)新疆省民政廳印(三)新疆省財政廳印(四)新疆省教育廳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新疆省政府委員會銅質小章三顆文曰(一)新疆省民政廳廳長(二)新疆省財政廳廳長(三)新疆省教育廳廳長并秘書長銅質小章一顆文曰新疆省政府秘書長等因相應一併函送請煩
查收見復分別存發領用并將啟用日期呈府備查舊印章裁角繳銷為荷此致
新疆省政府

計送銅印四顆象牙一顆銅章四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三九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

貴省工商鑲內鑲銅質大印二顆文曰(一)山西省工商鑲印(二)山西省農鑲印銅質小章二顆文曰(一)山西省工商鑲廳長(二)山西省農鑲廳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分發領用并將啟用日期呈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山西省政府

計送銅質大印小章各二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八 第一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10

部令

●工商部處務規程(續)

- 第十條 各廳司科長官對於本廳司科職員有指揮監督之權
- 第三章 文書之處理
- 第十一條 到部文件由收發處拆封粘面由編號登錄簿並繕具收文摘由表隨文送文書科長轉呈急件隨到隨送密件裝面掛號原封呈送
- 第十二條 明電到部先送文書科譯就再交還收發處依第十二條辦理如係密電逕送秘書廳
- 第十三條 附有現幣鈔票證券之文書應將現幣鈔票證券會計科取具收條粘附原件
- 第十四條 到文經文書科長審閱分別加蓋緊急重要次要尋常小戳送總務司長送由秘書廳轉呈部長次長簽閱批辦後仍發還文書科分送主管各廳司由各廳司長官發交各科擬辦
- 第十五條 科長支配科員擬稿擬成後經科長司長次第審核送由秘書廳復核轉呈次長核閱部長判行所有擬稿核稿人員均須簽名蓋章
- 第十六條 凡有應行送登各項公報之文件由各廳司科長官於送稿時在來文及稿面蓋具送登某公報戳記經部長或次長核判後即抄送編輯科彙送
- 第十七條 關連兩司或兩科以上之文件由關係較重之司科主稿他司科會稿

關於第七條第十條之事項適用本條之規定

- 第九條 稿件判行後由秘書廳發還各廳司送交繕校室繕校由繕校室送監印室用印監印員校對員均須加蓋名章
- 第十條 文件用印後連同原稿送還原廳司科由原廳司科交由收發分別將正本封發稿件退回歸檔
- 第十一條 收發處應將收發文事由逐日油印分送各廳司備查
- 第十二條 各廳司檔案由主管長官派員編號保管週調閱時憑調閱單檢交閱畢照收歸檔
- 第四章 考勤
- 第十三條 各職員應照規定辦公時間到部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各廳司置考勤簿職員親填到散時刻不得托人代簽
- 第十五條 考勤簿每日由廳司科長核閱每星期彙呈部長或次長一次月終由文書科列表呈核
- 第十六條 辦公時間因公接洽外不得接見賓客
- 第十七條 辦公時間外各廳司科應派員輪值辦理臨時發生及緊要事件其輪值次序及時間由各廳司長官酌定之
- 第十八條 輪值人員如因不得已事故請假時應呈准主管長官派員代理
- 第十九條 本部職員非婚喪喪疾病或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 第二十條 職員請假在三日以內由廳司科長官核准如超過三日者應轉呈部長或次長核准並先商定或

指派代理人員

- 第二十一條 參事秘書司科長技監請假直接呈請部長或次長核准
 - 第二十二條 職員請事假期每年不得逾二十日但婚喪疾病及經部長特准者不在此限
 - 第五章 會議
 - 第二十三條 每星期舉行部務會議一次其規則另定之
 - 第二十四條 各廳司科每兩星期召集會議一次其辦法另定之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五條 各廳司科因事務上之需要得自訂辦事細則呈准施行
 -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改之
 -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完)

附錄

財政部查第二〇〇六號
 爲查明專案查本部於本年一月公布銀行註冊章程後即據上海國華銀行函呈繳前金融管理局發給
 中字第一號註冊執照請予註銷另頒新照等情當以據呈已悉查所請免再補行註冊並請換給新照核
 與新頒銀行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尙屬相符應准換給本部新製營業執照惟查現行印花稅暫行條
 例第三類規定該項執照應貼印花稅票三元仰即補送印花稅並備具正式收條案部領取可也原繳
 前金融管理局執照存銷此批等語批示於二月八日填印銀字第一號營業執照一紙發交該行收執
 在案又據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呈送章程註冊費股東名簿等件請補行註冊等情當以呈覽附件均悉查
 原呈所稱歷次註冊經過各情核與核准原案均屬相符詳核所送各項章程除凡有農商二字各條應改
 爲工商二字以符現制外其餘各條亦尙妥洽自應照准註冊並填印銀字第二號營業執照一紙隨文發
 給該行收執惟查前項章程改正之後仍應另繕全文呈部備案至應繳註冊費按照現行銀行註冊章程
 第十一條規定該行係曾經北平舊財政部註冊有案得依同章程第七條規定數額減半繳納計爲一百
 二十五元原繳之二百元尙餘七十五元應即照數隨文發還該行領收合行批示遵照章程股東名簿均
 存此批等語批示即於二月九日連同銀字第二號營業執照一併印發該行收執在案除分咨外相應咨
 請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二二號

第一二二號

部
 貴省政府查照并轉行知照此咨
 市政府
 工商部
 司法行政部
 各省省政府
 各特別市市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

計開註冊概略

- 1 商號 國華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 2 組織 國幣二百萬元
- 3 資本總額 商業銀行業務
- 4 營業範圍 三十年
- 5 存立年限 三十年
- 6 總行所在地 上海

備考 國華銀行係於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開業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係於中華民國四年六月開辦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星期六

第壹貳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國民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五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六〇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六一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六二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六三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六四號

目錄

- 第二軍團軍總司令部來電
- 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部來電
- 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來電
- 李品仙等來電
- 部令
- 司法行政部修正法官訓練所章程第三條條文
- 工商部公布各司科稅關案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六〇號

呈請頒發印信由

呈悉仰候轉飭刊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六一號

呈報該部政治訓練處修正編制表誤將宣傳科藝術股少校上尉股員等三額漏列據情祈賜更正由

呈悉准予更正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六二號

呈報該會成立日期乞登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六三號

呈據內政部議復浙省政府請飭阮故委員性存一案擬請頒給治喪費一千元據情轉請鑒核令道由

呈悉准如部議辦理已令行浙省政府將該故委員治喪費一千元撥給該家屬具領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五號

令浙江省政府

為令遺事案據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稱呈為奉交浙省政府請飭阮故委員性存一案經部議具文轉呈仰祈鑒核事案查前准鈞府文官處第二零五二號公函為浙江省政府函稱該府委員兼司法廳廳長阮性存積勞病故前經呈請國府議卹並准前秘書處函達已交內政部從優議卹在案迄今已經年未准行知請迅予查案轉函從優議卹一案經轉陳奉主席諭查案核議等因查此案經由府明令候交內政部從優議卹惟當時內政部尚未成立致延時日茲准函催並奉前因相應函達查照即便轉飭核議等由到院當經令行內政部遵照核議具復去後茲據呈復此案遵即核議阮故委員兼司法廳長性存宜力黨國兼領法曹自宜從卹擬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頒給治喪費一千元以彰勸懲等情前來似應准如所擬辦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撥款一千元交由阮故委員家屬就近具領以示優卹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令賑災委員會

令賑災委員會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三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察哈爾省政府呈報該省府暨秘書長并民財兩廳政用新頒印章日期轉請鑒核備案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期舉行國防會議並且繼續召集軍國基完成統一屬望之殷舉國同情乃者湘事變起倉卒武漢當局舉措失當無可諱言品仙等當時一再電陳分屬軍人應一致以服從中央擁護統一為職志方冀擁兵自恣者流翻然改圖知所警惕不謂最近湘省形勢愈趨愈劣非特未恪遵中央撤回原防之明令甚且遣兵湘西窺圖皖贛違反中央破壞統一以軍紀國法海關罪無可道而跡其種種造惡之源實由白崇禧醉心權利陰謀百出不恤冒天下之大不韙輕啟戎戎以填其無厭之慾查白崇禧自接領本軍以來排斥異己越扣軍餉野心所熾直欲抹煞本軍歷年為革命奮鬥之歷史而供彼個人爭權攘利之工具近更明目張膽強令本軍擾亂北方響應武漢襲攻徐海進逼首都元惡大憝人得而誅品仙等追隨革命歷有年所若渾濁無分同流合污人格何在良心何在存是用同伸大義討國賊為國家存綱紀為袍澤留正氣此心皎然始終不渝惟知貫澈初衷服從中央擁護統一完成整個中華民國為國家獨立民族自由而奮鬥義之所在誓無反顧謹電陳詞伏祈鑒察李品仙廖益劉春榮劉鳳池郝夢麟聞捷薛毓濱袁雲滋鄒溶唐哲明陳百嘉周武彝凌兆堯魏鎮藩羅啟融陳仁毅周瑗黃譚崇鄂郭伯藩王邦述胡德春王庶全叩號印

公電

◎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來電

萬急南京國民政府文官處公鑒電奉悉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遵於三月十五日結束完竣第二編遣區辦事處三月十六日正式成立謹此電復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叩寒印

◎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部來電

南京蔣主席鈞鑒電奉悉鈞座尊重法令維持統一悉聽之餘欽服無既行見登高一呼萬山響應風聞所及步趨有向矣至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部業於昨日遵令撤消第三編遣區辦事處亦於昨日先在太原成立知照此電聞錫山叩效印

◎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來電

國急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二月二十七日奉國民政府令飭各集團軍總司令部均着於三月十五日一律撤消各編遣區辦事處着於三月十八日正式開始辦公嗣後依照計劃分別實施等因奉此遵於三月十五日將國民革命軍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結束籌備成立第四編遣區辦事處謹電呈察核國民革命軍第四集團軍總司令李宗仁呈巧印

◎李品仙等來電

南京三全大會蔣主席鈞鑒(徐銜略)自北伐告終統一垂成編遣會議既已順利舉會三全代會復慶如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法律第五號

茲修正法官訓練所章程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第三條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得應本所學員資格之試驗

其非中國國民黨黨員得有前項畢業證書而向無反革命行為志願入黨者亦得應試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工商部令公字第二四號

茲制定工商部各分科規則二十二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工商部長孔祥熙

◎工商部各分科規則

第一條 總務司置左列各科

- 文書科 會計科 庶務科 統計科 編輯科

第二條 文書科掌管左列各項

- 一 關於全部文書之收發分配及校對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宣達部令及對外公布事項
- 四 關於職員僱員進退之紀錄事項
- 五 關於不屬各司科文件之撰擬及保管事項

第三條 會計科掌管左列各項

- 一 關於本部經費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三 關於本部一切款項出納事項

第四條 庶務科掌管左列各項

- 一 關於本部應用物品之購置事項
- 二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及修繕事項
- 三 關於管理夫役衛兵事項
- 四 關於一切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五條 統計科掌管左列各項

- 一 關於統計材料之徵集整理事項
- 二 關於統計圖書之編制事項
- 三 關於本部所屬各官署造送統計表冊之考核事項

第六條 編輯科掌管左列各項

- 一 關於公報之編纂事項
- 二 關於圖書雜誌報告之編輯事項
- 三 關於圖書之徵集保管事項
- 四 關於一切出版及發行事項

第七條 工業司置左列各科

- 一 監理科 動工科 設計科 平準科
- 二 監理科掌管左列各項

- 一 關於國營化學機械冶煉紡織及其他工業之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民營化學機械冶煉紡織及其他工業之保護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工業技師登記考核及監督事項
- 四 關於工業團體之核准立案及監督事項
- 五 關於工廠設立之核准及登記事項
- 六 關於工業之取締事項

- 七 關於各種工業之檢查事項
- 八 關於工業合作事項
- 九 關於一切不屬於其他各科之工業事項

第九條 勸工科掌管左列各項

- 一 關於工業之調查指導及獎勵事項
- 二 關於國貨之調查證明登記及獎勵事項
- 三 關於工業發明請求專利及其審核事項
- 四 關於工業特許事項
- 五 關於工業品之陳列展覽及賽會事項
- 六 關於工業經濟之調查調節及救濟事項
- 七 關於工藝傳習及勸工場所事項
- 八 其他關於勸工一切事項

第十條 設計科掌管左列各項

- 一 關於本部主管之一切工業上計劃事項
- 二 關於國營化學機械冶煉紡織及其他工業之改進事項
- 三 關於民營化學機械冶煉紡織及其他工業之改良及推廣事項

四 關於工廠設計之審核事項

- 一 關於工業原料及工業品之調查徵集及審定事項
- 二 關於工業原料及工業品之產額調節事項
- 三 關於工業研究事項
- 四 關於工業訪問事項
- 五 關於國內外工業之調查考察及報告事項
- 六 其他關於工業設計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平準科掌管左列各項

- 一 關於原料標準事項
- 二 關於製造品標準事項
- 三 關於檢驗方法之標準事項
- 四 關於權度標準事項
- 五 關於權度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 六 關於權度營業特許及取締事項
- 七 關於權度製造廠所及檢定機關之監督事項
- 八 關於權度施行事項

- 第九 關於國內外工業標準調查事項
 十 其他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第三條 商業司置左列各科
 經營科 勸業科 通商科 註冊科 商事科

- 第十條 經營科掌管左列各項
 一 關於國營商業之設計管理事項
 二 關於民營商業之保護監督事項
 三 關於物價之調節事項
 四 關於商稅事項
 五 關於商業金融事項
 六 關於一切不屬於其他各科之商業事項

- 第十四條 勸業科掌管左列各項
 一 關於國貨產銷之調查及提倡事項
 二 關於商品陳列展覽及賽會事項
 三 關於國內商情之調查事項
 四 關於各種勸業場所之監督指導事項
 五 關於商業之獎勵指導及補助發展事項

(未完)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每號	每號	每號
一頁	每號八元	每號四元	每號二元
半頁	每號四元	每號二元	每號一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每號一元	每號五角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第壹貳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六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六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六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六八號
 部令
 工商部公布各司分科規則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鄧延闓呈據北平故宮博物院院長易培基呈請任命吳瀛李寶圭為北平故宮博物院秘書莊尙嚴李允齋彭湖周石楠齊念衡熊集生蔣謙孫吳書田趙之翰穆崑山為北平故宮博物院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六七號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廣西鍾山縣十七年分呈英請將應徵糧銀分別緩轉祈核示
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由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六八號

呈據北平特別市市長何其聲電稱出席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市府公文派程占長沈家驊代拆代行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二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二四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一軍三師團長甘霖於十五年永定之役負傷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中法關稅條約自本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發生效力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部令

◎工商部各司分科規則(續)

第五條 通商科掌管左列各項

- 一 關於商約事項
- 二 關於國際貿易之保護獎勵宣傳推廣事項
- 三 關於國際商情之調查報告事項
- 四 關於駐外商務官之設置及指導監督事項
- 五 關於出入口商品檢查事項
- 六 關於國際匯兌之調查調節事項

第六條 註冊科掌管左列各項

- 一 關於公司商號註冊及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商標之訴願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交易所之核准立案及監督事項
- 四 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 五 關於保險公司儲蓄會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立案及監督事項
- 六 關於商業專營特許之審核事項

第七條 商事科掌管左列各項

- 一 關於商人團體及商業團體之核准立案及監督指導事項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第壹貳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第二條 關於商事公斷事項
- 三 關於商人及團體爭議訴願事項
- 四 關於商人及商業團體商業知識之增進及提倡指導事項
- 第六條 勞工司置左列各科
- 組織科 保工科 仲裁科 益工科
- 第七條 組織科掌管左列各項
- 一 關於勞工團體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 二 關於處理工人或工會相互間之糾紛事項
- 三 關於勞工職業介紹事項
- 四 關於勞工之移殖事項
- 五 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之勞工事項

第三條

- 保工科掌管左列各項
- 一 關於工廠礦場勞工待遇之監督及檢查事項
- 二 關於工人工作能率及服務狀況之考查事項
- 三 關於國外僑工保護事項
- 四 關於國際勞工事項

第七條

- 仲裁科掌管左列各項
- 一 關於工人與雇主間糾紛之調解事項
- 二 關於工人與雇主間糾紛之仲裁事項
- 三 關於勞資協作之指導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五 第一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六 第一二四號

第三條

- 四 關於勞資關係之調查及改善事項
- 益工科掌管左列各項
- 一 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 二 關於工人養老恤金事項
- 三 關於工人衛生事項
- 四 關於工人教育事項
- 五 關於工人住居事項
- 六 關於工人保險事項
- 七 關於籌設勞工銀行及合作社事項
- 八 關於工人失業及意外事件之救濟事項

(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內其實現。是所至願！

目錄

- 令
-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令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六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七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七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七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七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七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七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七六號
(附原呈及批語) 孫科 徐紀念 章宗祥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七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七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七九號
- 公函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二七三五號
- 部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八一九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八二〇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八二一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八二二號

令

國民政府令

查各編遣區辦事處前曾明令限二月十六日一律成立業經轉令各區遵照在案現查第四編遣區自湘變發生內部突生糾紛第十八師師長魯滌平第五十師師長譚道源等先後由贛邊湘西電訴迭受壓迫情形頗前中央主持原屬該區現駐河北之部隊昨據李品仙等來電亦要請改歸中央直轄實行編遣意見紛歧各懷疑慮似此情形前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雖已取銷第四編遣區辦事處尚難依限組成縱令組成亦難得各方信仰之公平處置惟編遣大計事關國本應即日實行該區所屬部隊分駐河北湖北湖南各省現值該區派員何建為第四區湖南南部編遣特派員李品仙為第四區北平部隊編遣特派員胡宗鐸為第四區湖北部隊編遣特派員何建為第四區湖南南部編遣特派員李品仙全權節制指揮該區現駐湖北各師暫歸特派員胡宗鐸全權節制指揮該區現駐湖南各師暫歸特派員何建全權節制指揮該特派員李品仙胡宗鐸何建等體國公忠尚期切實奉行完成革命有厚望焉除分別委在外合行通令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

查此次湘變發生前准查辦員蔡元培等聲稱李宗仁供職在京事前並不知情第五十二師師長葉琪現第十五師師長夏威未奉前第四集團軍總司令李宗仁之命令遽行處置湘事激起軍端迨中央明令制止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令

雙方各守原防復悍然不顧葉琪所部竟退避湘省而南主權遂行受變湘軍進中央明令制止雙方各守原防葉琪等復悍然不顧追擊譚道源師進駐湘州且無法紀於此已極中央為保持威信之實行並預防葉琪等藉口魯滌平師東避乘機侵入贛境起見特請譚道源現因各師集合贛邊邊境以資防禦現查第四編遣區所屬兩湖部隊及河北部隊均發生糾紛各懷疑慮該編遣區辦事處一時萬難依限組成業經編遣委員會議決議委任李品仙為第四區湖南南部編遣特派員何建為第四區北平部隊特派員何建為第四區湖南南部編遣特派員陳濟棠為廣東編遣特派員黃紹竑為第四區編遣特派員何建為第四區編遣特派員李品仙何建等實行分別統率整理分別負責編遣一切秉承編遣委員會辦理以資信守而謀善後惟第五十二師師長葉琪第十五師師長夏威為此湘變之禍首未便姑容應即免職查辦葉琪所部第五十二師負責尤重應交湖南省政府主席何健就地改編遣散第十五師為參加革命不無勞苦之部隊其葉琪所部應改委李明瑞接充即責成該師長李明瑞勒令加緊節制以彰軍容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

自湘變發生葉琪夏威等自由行動進駐湘省而南主權遂行受變湘軍進中央明令制止雙方各守原防葉琪等復悍然不顧追擊譚道源師進駐湘州且無法紀於此已極中央為保持威信之實行並預防葉琪等藉口魯滌平師東避乘機侵入贛境起見特請譚道源現因各師集合贛邊邊境以資防禦現查第四編遣區所屬兩湖部隊及河北部隊均發生糾紛各懷疑慮該編遣區辦事處一時萬難依限組成業經編遣委員會議決議委任李品仙為第四區湖南南部編遣特派員何建為第四區北平部隊特派員何建為第四區湖南南部編遣特派員陳濟棠為廣東編遣特派員黃紹竑為第四區編遣特派員何建為第四區編遣特派員李品仙何建等實行分別統率整理分別負責編遣一切秉承編遣委員會辦理以資信守而謀善後惟第五十二師師長葉琪第十五師師長夏威為此湘變之禍首未便姑容應即免職查辦葉琪所部第五十二師負責尤重應交湖南省政府主席何健就地改編遣散第十五師為參加革命不無勞苦之部隊其葉琪所部應改委李明瑞接充即責成該師長李明瑞勒令加緊節制以彰軍容有厚望焉此令

期後效以上各節業經編遣委員會通告一二處置應觀其究竟是否遵令切實奉行所有中央前日調赴皖贛邊境之各師應在現地停止靜待移命以促武漢各師 猛省仰即遵辦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

特派廖恩恩為中華民國參預古巴國總統就職典禮專使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二五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六軍十九師營長周仲生前歲進攻南京在突伏山負傷擬照中校三等傳例給卹轉請核准遵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中那關稅條約發生效力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復上海特別市港務局組織細則奉令飭該市府重行擬訂原應遵辦惟細核各部審查
意見建議該局為不應成立究竟應否准予成立仍候示遵山
呈悉查港務局組織辦法所規定業經准予設立在案仰即遵照前令轉飭擬訂呈核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務廳呈稱前六軍三旅上尉副官潘天為國捐軀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請核准令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一二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一〇 第一二五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二七三五號
運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公函

- 貴省各縣市政府銅質大印六十顆文曰(一)鎮江縣政府印(二)丹陽縣政府印(三)江寧縣政府印
- (一)青浦縣政府印(二)太賢縣政府印(三)句容縣政府印(四)金壇縣政府印(五)金山縣政府印
- (一)溧水縣政府印(二)溧陽縣政府印(三)川沙縣政府印(四)高淳縣政府印(五)揚中縣政府印
- (一)大倉縣政府印(二)江浦縣政府印(三)上海縣政府印(四)嘉定縣政府印(五)六合縣政府印
- (一)松江縣政府印(二)寶山縣政府印(三)南匯縣政府印(四)鹽城縣政府印(五)崇明縣政府印
- (一)江陰縣政府印(二)江都縣政府印(三)啟東縣政府印(四)靖江縣政府印(五)儀徵縣政府印
- (一)海門縣政府印(二)南通縣政府印(三)東臺縣政府印(四)吳縣縣政府印(五)如皋縣政府印
- (一)興化縣政府印(二)常熟縣政府印(三)泰興縣政府印(四)泰縣縣政府印(五)崑山縣政府印
- (一)淮陰縣政府印(二)寶應縣政府印(三)武進縣政府印(四)高郵縣政府印(五)吳江縣政府印
- (一)淮安縣政府印(二)泗陽縣政府印(三)銅山縣政府印(四)無錫縣政府印(五)漣水縣政府印
- (一)豐縣縣政府印(二)宜興縣政府印(三)阜寧縣政府印(四)宿遷縣政府印(五)沛縣縣政府印

- (一)東海縣政府印(二)睢寧縣政府印(三)蕭縣縣政府印(四)灌雲縣政府印(五)碭山縣政府印
- (一)沭陽縣政府印(二)邳縣縣政府印(三)贛榆縣政府印(四)蘇州市政府印等因引憑一併函送
即請

查收見復分別轉發領用仍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為荷此致
江蘇省政府

計送銅印六十二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一一 第一二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一二 第一二五號

部令

司法部指令第一八一號

呈為律師已經合法登錄而換領新證書者應否從新登錄請核示由

呈悉前經登錄之律師換領新律師證書以後仍須重行登錄以憑查核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司法部指令第一八二〇號

呈報律師朱琢章聲請撤銷登錄祈察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司法部指令第一八二一號

呈為補報律師章泰豐登錄月日及費數事務所地名祈備查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呈報律師余高堅聲請撤銷登錄祈備案山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劉通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劉通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第壹貳陸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准掛號包寄送之報紙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每冊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每頁	刊例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	之一	每號二元

刊例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例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訓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〇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一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二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三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四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五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六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七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八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九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〇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一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二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三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四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五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六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七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八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九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〇號

令

國民政府令

此次武漢政治分會違法僭權任免官吏稱兵構發襲擊湖南政府以和平為懷力從寬大除迭令擅自調動之軍隊制止行動撤回原防外備將地方軍政負責人員免職查辦原冀以主義相感召促首逆諸人之覺悟乃據第十三師師長夏斗寅有已電前逆軍於本日拂曉向我英山前方面隊進攻等語是該逆軍等蓄意謀叛逆跡昭彰前據李品仙等自唐山號電稱自崇嶺陰主武漢逆謀破壞中央威信強令該軍等撤退開張取不津佔領徐海進逼首逆近又查獲李宗仁自上海致唐州黃紹竑等密電稱醒南參謀長自京回滬奉任公面諭時機緊急將某甘冒不韙破壞統一亟須調動大軍加以討伐以伸正義本人一時未便離京已有手令交李副官長澤霖携回等語希見等即速計劃動員至盼等語更足證此次逆謀實為李宗仁李濟深白崇禧等預有共同計劃之叛亂行為查李宗仁李濟深白崇禧等過去之騷擾政目無法紀私購軍械蓄意弄兵把持軍隊割據地方運籌中央反抗政令背叛主義破壞統一連其種種反革命罪惡證據確鑿該逆等實為國民革命之障礙三民主義之叛徒政府以國家甫告統一人民不堪塗炭一再容忍冀其悔悟前非固循正軌不意中央尊重和平之懷反張該逆等驕悍之氣當此國軍編遣方在進行人民渴望統一和平之際該逆等竟敢主使部隊抗命稱兵分頭發難謀叛黨國任重任以顛覆黨國借革命之名義以消滅革命若再姑息優容將何以對我全國嚮望治之民衆與為統一而犧牲之將士李宗仁李濟深白崇禧等若即免職去乘各職聽候查辦所有附逆軍隊如執迷不悟仍前侵犯仰前方各軍痛加討伐以遏亂萌而彰法紀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二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二六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品仙為前第四集團軍北平部隊編遣特派員胡宗鑄為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何健為湖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此令
任命陳濟棠為廣東各部隊編遣特派員黃紹竑為廣西各部隊編遣特派員此令
陸軍第五十二師師長葉琪著即免職此令
陸軍第十五師師長夏威著即免職聽候查辦此令
任命李明瑞為陸軍第十五師師長此令
查各總指揮部經明令限於三月十五日取銷前第八路總指揮部所屬兩廣部隊依國軍編遣進行程序大綱之規定擬請中央區直接編遣現值諸事繁興兩廣地方遼遠應專人統率就近執行茲特派陳濟棠為中央區廣東各部隊編遣特派員黃紹竑為中央區廣西各部隊編遣特派員分別負責編遣一切秉承中央編遣區辦事處辦理所有原屬第八路總指揮部現駐廣東之各師旅營特派員陳濟棠黃紹竑制指揮現駐廣西之各師旅營特派員黃紹竑制指揮仰即各守範圍互重權責切實奉行除分別委任外合行通令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稱該部科長廖炎辭職技士梁冠樞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請任命梁冠樞為鐵道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長何成濬呈據警衛團團長俞濟時呈請任命鄭波為國民政府警衛團中校團附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二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二六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訓令開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日本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定七月九日為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業經電知在案除函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外合再錄案令仰政府即便遵照公布此令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〇號

令外交部

呈請特派廖恩濤為參預古巴總統連任典禮專使乞核示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特派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十二師營附潘國駒因傷致廢擬照少校一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
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第二二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 第二二六號

公電

楊總司令樹莊報告遵令結束海軍總部成立海軍編遣區辦事處電

國急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奉國民政府令飭各集團軍總司令部及海軍總司令部均着於三月十五日一律撤銷各編遣區辦事處着於三月十六日正式成立各等因遵於三月十五日將海軍總司令部結束並即成立海軍編遣辦事處謹電呈督核國民革命軍海軍總司令楊樹莊叩印

李特派員品仙報告遵令就職并成立特派員辦事處電

南京蔣主席鈞鑒頃奉國軍編遣委員會馬電任命品仙為前第四集團軍北平各部隊編遣特派員等因品仙遵於本月二十四日在北平就職并成立第四集團軍北平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擬以非材謬膺奇薦隨致遠顛蹟堪虞尙乞時錫訓誨藉作兩針不勝感禱之至李品仙叩有印

國民政府公報

公電

七 第二二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八 第二二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二師一等兵胡金標於十八年在除縣剿匪中彈身故擬照一等
兵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轉請核准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一軍六十四團衛生隊隊長曾連勝於龍潭之役負傷擬照少校二等
傷例給卹轉請核准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部令

工商部令發字第二二一號

茲制定工商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處檢驗細則十八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工商部長孔祥熙

◎工商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處檢驗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第三條第二款第七條及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上海出口之棉花均應遵照本細則之規定請求依法檢驗合格後給予證書方能報關出口

第三條 凡上海特別市境內及其附近地各紗廠自用之棉花或棉花同業互相買賣之棉花如願檢驗者均得向檢驗局請求依法檢驗

第四條 檢驗局檢驗棉花所含水分暫定百分之十二為標準百分之十五為合格如溼度超過百分之十五或擁有他種物質在內者認為不合格概不給予證書不准報關出口

第五條 商號或商人請求檢驗時須將商號地址或商人住址商標包件品質產地數量堆棧名稱及地點並起運日期運往何處等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報告到局製給收條派員扦樣候驗

第六條 檢驗局扦樣辦法如左

- 一 布包席包花衣每百擔扦樣四箇每箇約以一磅為限不及百擔者亦按百擔計算超過百擔者依次遞加
- 二 機捆大包每百包開樣包四件扦樣四箇每箇約以兩磅為限不及百包者亦按百包計算超過百包者依次遞加
- 三 扦樣時須由本局員司任意揀扦不准報驗人自行指定
- 四 扦過樣花之包件由扦樣員蓋印以資識別
- 五 扦取樣花須照規定數量不准多扦違者得由報驗人報局予以懲罰
- 六 扦樣員扦出樣花入筒後須立即用封條封固裝袋捆扎並加蓋火漆印以防流弊
- 第七條 檢驗局檢驗棉花以接到檢驗請求單先後為序檢驗手續運於扦樣後二日內施行完畢但遇星期日及其他放假日得依次延長之
- 第八條 凡經檢驗合格之棉花由棉花檢驗處主任簽字後呈請局長發給證書其不合格者則由主任及烘驗員在烘驗單上簽字以明責任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第一二六號

九 第一二六號 一〇 第一二六號

- 第九條 檢驗局發給之合格證書暫以一個月為有效期間過期作廢但有正當理由時得請求延長一個月
- 第十條 商人對於檢驗局檢驗之棉花無論合格與否欲請求復驗時須在初次檢驗完畢後三日內向局聲明
- 復驗以一次為限概不收費
- 第十一條 准予復驗之棉花應另行派員扦樣檢驗
- 第十二條 本細則第二條規定應施檢驗之棉花每百斤收檢驗費銀元六分本細則第三條規定得施檢驗之棉花每百斤收檢驗費銀元二分商人所繳之檢驗費無論檢驗合格與否概不退還
- 第十三條 檢驗合格之棉花原係中小包而欲改裝大包者商人須將改包請求單連同出口證書報局聲明改裝緣由俟調查實在派員監視改裝後再行掉換證書
- 第十四條 商人於檢驗時行使賄賂檢驗後塗改證書或檢驗人員有受賄賂情事查有實據者得由局交付法院依法處斷
- 第十五條 棉花經檢驗後如商人有私移物品或變更數量情事查有實據者得由局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六條 凡棉花已經工商部在他埠所設商高檢驗局檢驗領有證書者自原證書發給之日起在一個

月內欲由上海轉運出口時應向上海檢驗局呈請復檢合格者掉換證書不另收費不合格者仍照章不予出口

復驗時依照第六條之規定減半扦樣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六條 本細則自工商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第一二六號

交通部佈告 第六號

為佈告事查商船職員證書章程公布施行以後請領證書期限本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前所發證書業經通告在案本年六月以前舊交通部所發證書業經各員即行換領中國船務協會先呈稱船員證書公領中國輪機員聯合會及海外各員未能依限請領者請即向該會及海外各員等處領取證書限請領再展限各等語到部查該會等所陳各情尚屬實情應准酌予展限三個月至本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仰其有船員資格之人等迅即遵照呈部請領勿再遲誤除令行各海關監督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續發稅務統稅國庫券條例
(附送本付息表)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〇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四號

公電
國民政府公電第五九三號
國民政府公電第五九四號

第五編
辦事處主任委員萬福麟等報告開始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續發稅務統稅國庫券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續發稅務統稅國庫券條例

-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續發稅務統稅國庫券
-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二千四百萬元以充國民政府預算不敷之用
- 第三條 本庫券分月息八厘
- 第四條 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為優待認購各戶起見准按九八實收即每額面百元實收銀九十八元
-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十八年三月 日發行
- 第六條 本庫券除四月以前利息預扣外分三十四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八年四月份起至十九年三月份止每月還本百分之二自十九年四月份起至十一月份止每月還本百分之二·五六月即每百元二元五角自十九年十二月份起至二十一年一月份止每月還本百分之四並按月付息一次利隨本減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二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二七號

第七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以財政部所收稅務統稅除撥付民國十七年四月所發稅務統稅國庫券一千六百萬本外其餘全部為擔保俟十九年十一月以後第一次發行稅務統稅國庫券償清即繼續增撥本庫券本息由財政部委託指定之銀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本庫券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第九條 本庫券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三條 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續發稅務統稅國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期	負債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十八年	四月三十日第一期	11,000,000	200,000	11,000	11,200,000
十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第二期	11,000,000	200,000	12,100	11,200,000
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第三期	11,000,000	200,000	13,200	11,200,000
十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第四期	11,000,000	200,000	14,300	11,200,000
十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第五期	11,000,000	200,000	15,400	11,200,000
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第六期	11,000,000	200,000	16,500	11,200,000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第七期	三二,000,000	四八,000,000	一六八,九六〇	六四八,六六〇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八期	三〇,六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五,一三〇	六四五,一三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九期	三〇,一六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一,一八〇	六四二,一八〇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第十期	一九,六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七,四四〇	六三七,四四〇
十九年二月三十日第十一期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六〇〇	六三三,六〇〇
十九年三月三十日第十二期	一八,七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九,七六〇	六一九,七六〇
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三期	一八,二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九二〇	六四五,九二〇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第十四期	一七,六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一三〇	六四二,一三〇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五期	一七,〇五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三〇〇	六三八,三〇〇
十九年七月三十日第十六期	一六,四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五〇〇	六三三,五〇〇
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第十七期	一五,八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七,七〇〇	六二七,七〇〇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第十八期	一五,二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九〇〇	六二三,九〇〇
十九年十月三十日第十九期	一四,六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一〇〇	六二〇,一〇〇
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十期	一四,〇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三〇〇	六一六,三〇〇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一期	一三,四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五〇〇	六一二,五〇〇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期	一二,八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七〇〇	六〇八,七〇〇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三

第一二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四

第一二七號

國民政府令
特派伍朝樞為議訂中美公斷條約全權代表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

軍政部長馮玉祥因病呈請辭職情詞懇切當此多事之秋正賴高勛重望共維國是以濟艱難馮玉祥准給假調理毋庸辭職未銷假以前軍政部長以鹿鍾麟代理此令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呈請辭職張定璠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翠為上海特別市市長此令

湖南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請辭職魯滌平准免湖南省政府主席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五 第一二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第一二七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號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審計院長于右任呈稱呈為造送十八年度預算書事竊職院長到鈞府勅電內開現在十七年度預算終結十八年度開始在即所有京內外各機關轉餉所屬或應著手編造十八年度歲出入預算書以憑編製總預算書轉送財政部由部依例審查等因奉此謹將十八年度預算書遵即編製妥備文呈候鈞核轉呈到府當經指令並勅日通電京內外各機關遵照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並將原附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前項預算書二份令仰該部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審計院十八年度預算書二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號

令立法院

為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送內政部等審查南京特別市處理市有土地暫行條例請核示以便飭遵等情附條例一份據此除指令呈覽條例均悉候令行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條例轉發此令即發外合行抄發原呈并檢同條例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二十年二月第二十三期	一一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八,九六〇	一〇五,一六〇
二十年三月第二十四期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八四,八六〇	一〇四,八六〇
二十年四月第二十五期	九,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一〇三,六〇〇
二十年五月第二十六期	八,六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九,三〇〇	一〇二,九〇〇
二十年六月第二十七期	七,六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六,四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
二十年七月第二十八期	六,七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五,六〇〇	一〇一,三〇〇
二十年八月第二十九期	五,七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一〇〇,六〇〇
二十年九月第三十期	四,八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六,四〇〇	九九,九〇〇
二十年十月第三十一期	三八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〇,九一〇	九九,二一〇
二十年十一月第三十二期	二八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三,〇二〇	九八,五二〇
二十年十二月第三十三期	一九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五,八六〇	九七,八三〇
二十一年一月第三十四期	九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七,六八〇	九七,一四〇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九,九六〇	一,七八八,九六〇

計抄發原呈一件檢附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國民政府續發推菸稅國庫券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暨續發推菸稅國庫券還本付息表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續發推菸稅國庫券條例一件附續發推菸稅國庫券還本付息表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呈報該部本年二月份應扣各職員捐俸助賑洋三千三百一十三元九角八分現已解送中央賑災委員會請備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七號

令軍政部

呈為關於福建省政府請撥發七九子彈四十萬六五子彈十萬一案請核示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呈悉准予照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八號

令外交部

呈請派伍朝樞為議訂中美公斷條約全權代表並頒發證書乞核示由
呈悉應即照准仰候頒發任狀及證書交由該部轉給祇領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二二七號

一〇 第二二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四號

令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悉此令
呈稱因赴泥接洽要務請准假一日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五號

令考試院

呈送本年四月份支出預算書請核示由
呈悉預算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六號

令衛生部

呈據鐵道部長呈稱科長廖炎辭職調技士梁冠樞充任薦請任命乞核示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呈悉廖炎梁冠樞二員已有明令應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長呈稱科長廖炎辭職調技士梁冠樞充任薦請任命乞核示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呈悉鄭坡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令本府參軍長

呈據警衛團團長呈薦請任命該團中校團附鄭坡資呈履歷乞核示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呈悉鄭坡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令本府參軍長

呈據警衛團團長呈薦請任命該團中校團附鄭坡資呈履歷乞核示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呈悉鄭坡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令本府參軍長

呈據警衛團團長呈薦請任命該團中校團附鄭坡資呈履歷乞核示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星期六

第壹貳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二號 (附雷花園烈士殉國紀念辦法)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八號
- 公電 劉主席文輝等報告就職成立四川省政府電
-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〇五五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一四九號
- 本報啟事 三月二十九日停刊啟事

令

國民政府令
賑災委員會委員劉炳新懇請辭職劉炳新准免本職此令
特派水梓為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周啟剛為中央編遣區辦事處委員此令

任命凌雲為海軍編遣辦事處副主任委員張翠劉傳毅尹祖蔭黃緒虞王烈為海軍編遣辦事處委員此令

任命劉華式為海軍編遣辦事處總務局局長任光宇為海軍編遣辦事處軍務局局長此令

任命俞飛鵬為中央編遣區第一編遣區辦事處經理分處處長傅正舜為第二編遣區辦事處經理分處處長蕭士榮為海軍編遣辦事處經理分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二二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二二八號

國民政府令

特任何應欽兼署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此令

任命范新榮為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秘書長此令

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委員長譚延闓呈請任命程維嘉錢開樞為財政委員會專任秘書習長權何軼民為財政委員會專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九號

立法院

為令違事案據行政院轉據衛生部呈為擬定省衛生處組織條例草案請予轉呈發交立法院查照前經公布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復加審議准予設立請鑒核等情附草案一份據此除指令呈覽條例草案均悉候令行立法院復議可也仰即轉飭知照草案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抄發原呈并檢同草案令仰該院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檢附草案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二號

令京內各機關

為令違事案准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秘書處函開三月二十九日為黃花園烈士殉國紀念日茲定於是日上午十時在中央黨部舉行紀念儀式應請遺派代表進時參加為荷並附紀念辦法一紙內開國民政府以下各機關於是日上午十時各派代表至中央黨部參加並休假一日各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

第一二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第一二八號

合行抄發辦法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紀念辦法一紙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央黨部舉行黃花園烈士殉國紀念辦法

一、國民政府以下各機關於是日上午十時各派代表至中央黨部參加紀念會

二、是日休假一日

三、紀念會儀式如下

- 1 全體肅立
- 2 奏哀樂
- 3 唱黨歌
- 4 向黨旗國旗總理遺像及烈士靈位行三鞠躬禮
- 5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 6 全體靜默三分鐘
- 7 主席致開會詞
- 8 讀祭文
- 9 奏哀樂
- 10 禮成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奉交湖南省政府請從優議卹仇亮死難一案擬照少將陣亡例給卹請核令道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部呈送省衛生處組織條例草案請轉呈發交立法院復加審議准予設立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第一二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

第一二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七號

令綏遠省政府

呈報奉頒省政府及各廳印章并秘書長小章除將各廳及秘書長印章令發外職府印章遵於三月十六日敬謹改用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政費不敷擬請續發捲菸稅國庫券以資填補連同所擬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轉請公布施行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公電

劉主席文輝等報告就職成立四川省政府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竊維川政待理明令疊頒委任責成圖治維艱文輝等祇承督策拳勉交深所有籌備情形節經電呈在案茲已於三月二十二日成立四川省政府委員會謹於是日宣誓就職文輝等仰體德意不敢憚勞惟有互竭愚誠力圖共濟理合報鈞注并祈賜示遵行再湘因公務牽縈未能如期到省湘向日在渝就職俟擇就緒即行來省補行宣誓謹併附聞主席劉文輝委員劉湘鄒錫侯田頌堯向傳義叩

國民政府公報

七 第二二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八 第二二八號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〇五五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各編遣區辦事處銅質大印七顆文曰(一)中央直轄各部隊編遣辦事處印(二)第一編遣區辦事處印(三)第二編遣區辦事處印(四)第三編遣區辦事處印(五)第四編遣區辦事處印(六)第五編遣區辦事處印(七)海軍編遣辦事處印銅質小章七顆文曰(一)中央直轄各部隊編遣辦事處(二)第一編遣區辦事處(三)第二編遣區辦事處(四)第三編遣區辦事處(五)第四編遣區辦事處(六)第五編遣區辦事處(七)海軍編遣辦事處等因相應送請查收見復分發領用將取用日期呈報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國軍編遣委員會

計送銅印章各七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 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二四九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各電政管理局銅質關防二十一顆文曰(一)江蘇電政管理局關防(二)浙江電政管理局關防(三)安徽電政管理局關防(四)福建電政管理局關防(五)江西電政管理局關防(六)廣東電政管理局關防(七)廣西電政管理局關防(八)湖南電政管理局關防(九)湖北電政管理局關防(十)雲南電政管理局關防(十一)貴州電政管理局關防(十二)河南電政管理局關防(十三)河北電政管理局關防(十四)山東電政管理局關防

1山西電政管理局關防 1陝西電政管理局關防 1川藏電政管理局關防 1甘肅電政管理局關防 1新青電政管理局關防 1熱察綏蒙電政管理局關防 1遼吉黑電政管理局關防 1福建電政管理局關防 1江西電政管理局局長 1廣東電政管理局局長 1廣西電政管理局局長 1湖南電政管理局局長 1湖北電政管理局局長 1雲南電政管理局局長 1貴州電政管理局局長 1河南電政管理局局長 1河北電政管理局局長 1山東電政管理局局長 1山西電政管理局局長 1陝西電政管理局局長 1川藏電政管理局局長 1甘肅電政管理局局長 1新青電政管理局局長 1熱察綏蒙電政管理局局長 1遼吉黑電政管理局局長等因相應函送請頒 查收見復分發領用并將取用日期彙報本府備查關防小章裁角繳銷為荷此致 交通部 計送銅關防銅小章各二十一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報啓事

三月二十九日為黃花崗烈士殉國紀念日本報停刊一天此啟

廣告

交通部佈告 第六號

為佈告事查商船船員證書章程公布施行以後請領證書期限至本年三月二十八日期滿業經通告在案七年六月以前發給交通部所發船員證書應即作廢茲據中國駕駛員總會上海航業公會中國輪機員聯合會先後呈稱船員證書近來各員已多請領各等語到部查該會等所陳各節尚屬實情應准酌予展限三個月至本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仰具有船員資格之人等迅即遵照呈部請領勿再遲誤除令行各海關監督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 ▲天津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 ▲南洋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凡報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